



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事项：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和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和内控风险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尽完善，内部控制基础较为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仍需进一步提高，此外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得到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成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不完善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股东罗宏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49,950,52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99.9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罗宏波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具有决定性影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以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但若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主要技术人才严重流失的风险

建立一支稳定、高素质的科技人才队伍是支持公司稳步发展的强有力保障，对于公司长远、持久的发展壮大至关重要。公司对掌握这些关键技术、核心工艺的员工薪酬、福利设定了合理的绩效考评体系，使得其薪酬福利与创新成果挂钩。

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可能导致技术骨干严重流失，这将极大地制约公司的创新能力和长远发展，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技术风险

阻燃剂应用的领域比较广泛，每个行业对阻燃剂产品的标准需求不同，因此，阻燃剂生产企业必须拥有丰富的产品线或者不同的配方产品才能满足市场上的各方需求。此外，近年来国内外的安全环保意识不断加强，阻燃剂下游对阻燃剂产品的技术要求越来越高，低端阻燃剂将逐渐被淘汰，高端阻燃剂将不断走上市场，具有更大的发展潜力。但高端阻燃剂对企业研发和生产的技术要求很高，如果公司在未来无法保持质量和技术领先优势，缺乏自主研发的独特配方，则可能导致公司竞争优势减弱甚至丧失。此外，如果竞争对手率先使用先进技术推出换代更新的产品，将对本公司产品竞争力形成冲击，从而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租用丰顺县汤南供销社土地的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丰顺县汤南供销社签署的《汤南供销社租赁合同书》，承租位于汤南镇龙上埔的汤南镇供销社原菜脯加工厂的划拨土地作为经营用地（面积共 2,428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该土地使用权的土地证号为丰府国用（1999）字第 00153275 号，土地用途为商业用途。

上述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是划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符合相关条件并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后，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方可以出租。

针对公司租用划拨地事宜，出租方已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取得了丰顺县国土资源局批准的证明文件，且丰顺县人民政府亦出具《关于同意补办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批复》，同意上述划拨土地补办出让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相关土地出让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粤(2016)丰顺县不动产权第

0000023号”不动产权证书。

针对公司使用租赁土地不符合规划用途事宜，根据公司陈述、丰顺县汤南供销社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及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该两栋厂房建设于1988年，其时该宗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属于非农业建设用地，1999年10月换发新土地使用证后该宗土地用途变更为商业服务；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地块规划为发展备用地，同意该宗土地暂仍按工业用地使用；丰顺县国土资源局也已出具证明，同意该宗地在目前符合县城规划的前提下继续作为工业用地使用。

虽然公司采取了应对措施，但如果上述书面证明效力不被认同，则公司仍存在一定的用地不合规风险。

六、公司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存在被拆迁的风险

公司拥有两栋未办理产权证的厂房，该两栋厂房坐落于丰顺县汤南镇龙上埔村，总建筑面积990.59平方米，根据公司陈述，该两栋厂房为宇星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建设并投入公司，因该两栋厂房位于租赁土地上，故未能办理产权证书。

上述两栋厂房所占土地属于丰顺县汤南供销社，公司已积极与土地出租方沟通洽谈购买租赁土地事宜，并承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尽快办理上述两栋厂房的产权证书。

根据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根据《丰顺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该两栋厂房所占土地位于丰顺新区温泉宜居城核心区范围外，规划为发展备用地，同意公司继续作为工厂使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违反房屋建设、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就上述厂房未办理产权证的情况，虽然公司陈述该等厂房未被列入拆迁范围，且公司已取得了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书面确认，即该两栋厂房所占土地位于丰顺新区温泉宜居城核心区范围外，但仍存在被拆迁的风险。

对于上述拆迁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宏波已于2016年6月30日出具承诺函：如因未办理房产证书被有权部门认定需要拆除或被给予其他形式

处罚，本人承诺将全额承担因此造成的搬迁费用、停工损失及罚款。

七、取得试生产批复前进行生产的环保处罚风险

该公司年产 15,000 吨新型阻燃材料生产线于 2013 年 12 月取得丰顺县环保局的环评批复，2014 年 8 月经丰顺县环保局批准进行试生产运行。公司试生产期间申请竣工验收时，因环保设施未完全调试到位，丰顺县环保局要求公司进行整改，直至稳定运行，至 2016 年 6 月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年产 15,000 吨新型阻燃材料项目在试生产得到批准前，公司已提前进行生产，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可能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但鉴于公司此后已获得环境保护部门的试生产批准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目前已办理完毕全部所需的环境保护手续，且环境保护部门未就该事宜对公司作出处罚，故上述事宜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致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宏波已出具承诺函：若宇星阻燃因在新三板挂牌前发生的环保违规事项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宇星阻燃被处罚而产生的罚款金额以及其他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八、环保法规日益完善引起的潜在环保风险

阻燃剂企业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粉尘、废渣等污染性排放物和噪声，如果处理不当会污染环境。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使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企业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因此，国家环保政策的变化及新项目的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大公司遭受环保处罚的风险。

九、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阻燃剂行业发展迅速，同时国家鼓励高端阻燃材料行业发展。国内目前从事阻燃剂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的企业数量较多，行业产量不断增加，从市场发展趋势来看，2007-2015 年我国阻燃剂年复合增长率达 22%，预计 2016-2022 年均增速保持在 10%-15% 之间。因此，阻燃剂行业的市场竞争不断加剧。虽然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阻燃剂产品在市场竞争中积累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如果公

司不能持续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市场份额,将有可能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存在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

十、原材料锑锭价格波动引起的成本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锑锭、锑精粉等。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直接材料占公司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1.45%、89.70%和91.42%。由于原材料采购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例较大,锑原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营业成本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公司一方面通过前期谈判与客户提前锁定产品销售价格,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收集国内外锑原料的价格变动信息对锑锭价格变动作出预判以降低采购成本,但仍然无法消除锑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

十一、财务管理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本次挂牌成功后,随着知名度的提升和市场的开发,公司的资产、业务和经营规模可能大幅扩张;若公司在资金管理、财务监控等方面不能与之相适应,将会存在一定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十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非交易性关联方往来款项。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的应收关联方余额分别为2,772.32万元、0.00万元和50.21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清理完毕。

公司所有股东均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本人或本公司为保护宇星阻燃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1)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2)遵守宇星阻燃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

交易损害宇星阻燃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宇星阻燃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同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做出了规定，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但仍不能排除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遵守规章制度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

十三、存货跌价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50,173,686.46 元、48,844,596.45 元和 40,082,312.61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44%、44.81% 和 30.05%。报告期，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占存货余额比例较大。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组成，其中原材料尤其是锑锭的购买是基于公司对锑原料市场价格的预计进行采购。因此，能否对市场做出准确判断并制定可行的采购计划，将影响公司存货的变现能力和存货跌价准备水平，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是在正常生产经营和对市场合理判断的基础上形成的，经过长期积累，公司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存货管理方法，报告期内未发生存货减值的情形，但存货占用了公司较多流动资金，若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存货积压或减值，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应收账款较大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以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9,913,355.76 元、39,718,188.63 元和 35,722,010.59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81%、36.44% 和 26.78%。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长期合作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和经营实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且期末已按照谨慎性原则充分计提坏账准备，但仍面临着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而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应收账款规模将继续扩大，若市场环境出现恶化、客户经营状况出现波动，将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由于公司的销售收入尚未形成规模，品牌推广及业务拓展的投入较大，营运资金较为紧张，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990,750.79 元、4,891,089.33 元和-16,101,707.54 元。报告期内，由于经营所需，公司较多的向银行抵押借款和关联方借入款项，以筹集营运所需资金，造成关联方资金拆借较为频繁。如果公司不能拓宽融资渠道，筹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将对公司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公司政府补助收入金额分别为 475,111.00 元、2,063,000.00 元和 436,184.84 元，政府补助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了一定保障，如果公司将来取得的政府补助减少，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1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7
一、公司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挂牌情况	18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20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21
五、历史沿革	22
六、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0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2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或服务情况	36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41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45
四、公司员工情况	54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58
六、商业模式	63
七、产品质量情况	68
八、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68
九、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3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9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95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分开情况	96
五、同业竞争	98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0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7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107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29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 利润的影响	129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6
五、财务状况分析	167
六、管理层分析	202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05
八、股份支付	213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4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14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 利分配政策	216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7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18
十四、公司未来的发展计划	22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7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7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8
三、律师律所声明	22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0

五、评估机构声明	231
第六节 附件.....	232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宇星阻燃宇星新材	指	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宇星有限	指	广东宇星阻燃新材有限公司，曾用名“丰顺县宇星铝业有限公司”、“广东宇星铝业有限公司”
公司	指	宇星阻燃或宇星有限，视文意而定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整体安排
安为投资	指	梅州市安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勤资管	指	丰顺县德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中金轻冶	指	格尔木中金轻冶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格尔木欣昆	指	格尔木欣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关联方
源通宇星	指	广州市源通宇星企业有限公司
苏州发瑞达	指	苏州发瑞达阻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5月16日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506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5月20日出具编号为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XHMPA0207号《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丰顺县工商局	指	梅州市丰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羊城	指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发起人协议	指	《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阻燃剂	指	赋予易燃聚合物难燃性的功能性助剂，主要是针对高分子材料的阻燃设计的
无卤阻燃剂	指	不含卤系元素（即氯、溴等卤系元素）的阻燃剂，通常包括磷系列阻燃剂、氮系阻燃剂、无机阻燃剂氢氧化镁、氢氧化铝、硼酸锌等，此外无卤阻燃剂还包括膨胀型阻燃剂和一些特殊用途的阻燃剂
复合环保阻燃剂YT系列	指	是一种以锑为主体的经过活化处理，具有低毒环保的新型阻燃剂。可完全取代阻燃剂三氧化二锑
复合环保阻燃剂TOM系列	指	与含氯或含溴阻燃剂混合使用有高效协同作用，可等量替代普通三氧化二锑
复合环保阻燃剂TR系列	指	一种优质环保、白度高、稳定性强的复合阻燃剂，等量替代氢氧化铝、氢氧化镁
新型环保阻燃母粒YT-H系列	指	以高效活化处理的低铅超细三氧化二锑和不同基体树脂载体为原料，通过特制双螺杆挤出机组混炼造粒，与卤系阻燃剂有极佳的协同效应
复合环保阻燃母粒YT-SX系列	指	按照客户要求专门定制生产的，可将溴系阻燃剂、三氧化二锑以及其他协效剂科学、合理复配，实现高效阻燃
复合环保阻燃协效剂TEM系列	指	专门针对PVC产品开发的新型P-N-Si系列阻燃协效剂
GL系列	指	氢氧化铝的混装产品
磷氮系无卤阻燃剂PN-X系列	指	一种PBT专用磷氮系无卤阻燃剂
磷氮系无卤阻燃剂MD系列	指	PP专用阻燃剂
欧盟RoHS指令	指	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该标准已于2006年7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该标准的目的在于消除电机电子产品中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共6项物质。
REACH指令	指	欧盟规章《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REGULATION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的简称, REACH 指令要求凡进口和在欧洲境内生产的化学品必须通过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等一组综合程序, 以更好更简单地识别化学
WEEE指令	指	2005 年 8 月 13 日起, 欧盟市场上流通的电子电气设备的生产商必须在法律上承担起支付报废产品回收费用的责任, 同时欧盟各成员国义务制定自己的电子电气产品回收计划, 建立相关配套回收设施, 使电子电气产品的最终用户能够方便并且免费地处理报废设备
SVHC	指	高度关注物质, 来源于欧盟 REACH 法规
EVA	指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及其制成的橡塑发泡材料。为制作冰箱导管、煤气管、土建板材、容器和日用品等, 亦可制包装用薄膜、垫片、医用器材, 还可用作热熔胶粘剂、电缆绝缘层等
PP	指	聚丙烯, 英文名称为 Polypropylene, 是一种半结晶性材料, 一般具有优良的抗吸湿性、抗酸碱腐蚀性、抗溶剂性, 但对芳香烃溶剂、氯化烃(四氯化碳)溶剂等没有抵抗力, 高温下抗氧化性较弱。主要用于汽车工业、器械、日用消费品等。
PE	指	聚乙烯 (polyethylene, 简称 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 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 无毒, 手感似蜡,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 (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sim-70^{\circ}\text{C}$), 化学稳定性好, 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吸水性小, 电绝缘性优良。
PVC	指	聚氯乙烯, 英文名称: polyvinylchloridde, PVC。重复单元为具有无规构型结构的聚合物, 是一种通用型合成树脂。根据添加增塑剂的不同, 可分为硬质和软质聚氯乙烯两类。
PS	指	聚苯乙烯 (Polystyrene, 缩写 PS) 是指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它是一种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 具有高于 100°C 的玻璃转化温度, 因此经常被用来制作各种需要承受开水的温度的一次性容器, 以及一次性泡沫饭盒等。

HIPS	指	抗冲击性聚苯乙烯（HIPS）是通过在聚苯乙烯中添加聚丁基橡胶颗粒的办法生产的一种抗冲击的聚苯乙烯产品。
ABS	指	丙烯腈 / 丁二烯 / 苯乙烯共聚物，英文名称为 Acrylonitrile-butadiene-styrene，是一种非结晶性材料，具有超强的易加工性、低蠕变性、优异的尺寸稳定性和很高的抗冲击强度。主要用于汽车、电箱等产品
PA	指	聚酰胺，俗称尼龙，英文名称 Polyamide，可由内酰胺开环聚合制得，也可由二元胺与二元酸缩聚等得到的。PA 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包括力学性能、耐热性、耐磨损性、耐化学药品性和自润滑性，且摩擦系数低，有一定的阻燃性，易于加工，适于用玻璃纤维和其它填料填充增强改性，提高性能和扩大应用范围
PC	指	聚碳酸酯，英文名称为 Polycarbonate，是一种非结晶材料，具有特别好的抗冲击强度、热稳定性、光泽度、抑制细菌特性、阻燃特性以及抗污染性，但流动特性较差，材料的注塑过程较困难。主要用于电气和商业设备、器具、交通运输等行业。
PBT	指	英文名 polybutylene terephthalate（简称 PBT），属于聚酯系列，是由 1,4-pbt 丁二醇 (1,4-Butylene glycol)与对苯二甲酸(PTA)或者对苯二甲酸酯(DMT)聚缩合而成，并经由混炼程序制成的乳白色半透明到不透明、结晶型热塑性聚酯树脂。与 PET 一起统称为热塑性聚酯，或饱和聚酯。
TPU	指	TPU(Thermoplastic polyurethanes)名称为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橡胶。主要分为有聚酯型和聚醚型之分，它硬度范围宽（60HA-85HD）、耐磨、耐油，透明，弹性好，在日用品、体育用品、玩具、装饰材料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无卤阻燃 TPU 还可以代替软质 PVC 以满足越来越多领域的环保要求。
GWFI:950/1.6 GWIT:800/1.6	指	灼热丝可燃性指数，是一个规定厚度的试验样品在连续三次试验中的最高试验温度
UL 94-V2、UL 94-V0	指	设备和器具部件塑料材料燃烧测试
公司VI管理	指	企业品牌形象管理，又称管理网站、管理公司手提袋的制作、宣传册制作、宣传片制作

GB/T19001-2008/ ISO9001: 2008	指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
MX-1	指	公司生产阻燃剂的磷氮类原材料
CCR060	指	公司生产阻燃剂的硅镁类原材料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标准局	指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家技术监督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电子工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邮电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信息产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铁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丰顺县环保局	指	广东省丰顺县环境保护局
丰顺县发改局	指	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特殊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于四舍五入的运算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Yuxing Fire-retardant New Materials Co.,Ltd.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宏波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8 年 5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23707580328U

住所：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汤南镇龙上埔

邮编：510000

电话：020-87591179

传真：020-38495492

互联网网址：<http://www.gdyuxing.com>

电子邮箱：yx@gdyuxing.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罗庆明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26化学原料以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C26化学原料以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661化学试剂和助

剂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1101010商品化工”。

经营范围：加工：锑产品；购销：矿产品（国家专营专控的矿产品除外）、胶塑原料；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施、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生产、销售：低烟无卤阻燃剂、高浓度多功能母粒、友好型阻燃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环保高效新型阻燃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如三氧化二锑、氢氧化镁、氢氧化铝、其他配方阻燃剂产品。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宇星新材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6 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的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 股份(股)	无限售条件 股份(股)	限售原因
1	罗宏波	49,175,341	98.35	49,175,341	-	发起人股份
2	梅州市安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4,659	1.65	824,659	-	发起人股份
合计		50,000,000	100	50,000,00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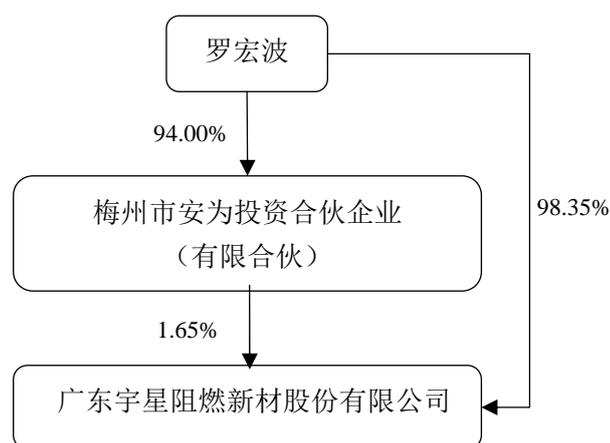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梅州市安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自然人罗宏波、罗庆新以及徐凤三人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以货币出资设立，其中罗宏波出资 18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4%，为普通合伙人；罗庆新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为有限合伙人；徐凤出资 2.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1%，为有限合伙人。安为投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400MA4ULQH48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罗宏波，主要经营场所为梅州市丰顺县汤南镇龙上埔镇道边，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及相关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自然人罗宏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8.35%的股权，通过持有梅州市安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55%的股权，直接、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合计为 99.90%。罗宏波现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认定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罗宏波先生，董事长、总经理，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研究生学历。1998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广东宇星阻燃新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担任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罗宏波始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的状况近两年来未发生变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1	罗宏波	49,175,341	98.35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2	梅州市安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4,659	1.65	净资产折股	有限合伙企业
合计		50,000,000	100.00	-	-

上述股东中，梅州市安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罗宏波先生、徐凤女士以及罗庆新先生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私募基金的情况。

梅州市安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1月2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400MA4ULQH487，注册地为梅州市丰顺县汤南镇龙上埔镇道旁，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罗宏波，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及相关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阶段

1、1998年5月，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100万

丰顺县宇星铝业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股东罗宏波、罗宏涛于1998年5月28日共同出资设立，其中罗宏波先生为罗宏涛先生的胞兄。有限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罗宏波以货币和实物出资60.00万，罗宏涛实物出资40.00万元。

1998年5月7日，丰顺县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宇星有限的企业名称为“丰顺县宇星铝业有限公司”。

1998年5月10日，罗宏波、罗宏涛（二人系兄弟关系）签署《合资经营有限公司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宇星有限。同日，罗宏波、罗宏涛签署了《丰顺县宇星铝业有限公司章程》。

1998年5月19日，丰顺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丰审事验[1998]14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确认。

1998年5月28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由丰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414230001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丰顺宇星铝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罗宏波	20.00	货币	60.00
		40.00	实物	

2	罗宏涛	40.00	实物	40.00
合计		100.00	-	100.00

2、2002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02年7月29日，梅州市嘉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梅市嘉平评报字[2002]第08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罗宏波投资的年产3000吨三氧化二锑生产线和化验检测、输变配电设备等53项设备评估值为2,751,857.00元。

2002年8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400.00万元，由原注册资本100.00万元增加到500.00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转增1,061,648.00元，罗宏波以货币增资50.00万元，以其出资建成的年产3000吨三氧化二锑生产线和化验检测设备作价2,438,352.00元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罗宏波出资为4,175,340.80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83.51%；罗宏涛出资824,659.20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16.49%。

2002年8月15日，丰顺正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经审验出具丰正会所验字[2002]第023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确认。根据该《验资报告》后附的验资事项说明，经梅市嘉平评报字[2002]第08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的53项设备中，其中7项不属于罗宏波个人投资，故剔除该等设备后其他46项设备评估价值实际为2,438,352.00元。

2002年9月4日，丰顺县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并向公司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罗宏波	417.53	货币、实物、 资本公积转增	83.51
2	罗宏涛	82.47	实物、资本公 积转增	16.49
合计		500.00	-	100.00

3、2002年9月，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2年9月28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具体是：锑类产品的加工、五金矿产加工及销售、塑胶原料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

2002年9月30日，丰顺县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并向公司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7年4月，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

2007年3月26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名称更名为“广东宇星锑业有限公司”。

2007年4月5日，丰顺县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宇星锑业有限公司”，并向公司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8年3月，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以及注册号

2008年3月28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具体是：锑类产品的加工、矿产品的购销（国家专营专控的矿产品除外）、塑胶原料的购销；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号变更为441423000002431。

2008年3月26日，丰顺县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并向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4414230000024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11年10月，第二次变更公司名称以及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8月22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将有限公司名称更名为“广东宇星阻燃新材有限公司”（下称“宇星有限”和“有限公司”）；（2）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具体是：锑类产品的加工、矿产品的购销（国家专营专控的矿产品除外）、塑胶原料的购销；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

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生产、销售低烟无卤阻燃剂、高浓度多功能母粒、友好型阻燃产品。

2011年10月12日，丰顺县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并向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4414230000024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14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罗宏涛将公司16.49%股权以82.47万元转让给格尔木中金轻冶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免去罗宏涛先生公司监事职务；同意选举公司员工罗庆新先生为公司监事。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合同。

2014年4月29日，丰顺县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罗宏波	417.53	货币、实物、资本公积转增	83.51
2	格尔木中金轻冶科技有限公司	82.47	实物、资本公积转增	16.49
合计		500.00	-	100.00

注：格尔木中金企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罗宏波和格尔木欣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其中罗宏波持股99.00%，格尔木欣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8、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原格尔木中金轻冶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广东宇星阻燃新材有限公司82.47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6.49%，以人民币82.47万元转让给丰顺县德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12月23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合同。

2015年12月28日，丰顺县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后，宇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罗宏波	417.53	货币、实物、资本公积转增	83.51
2	丰顺县德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47	实物、资本公积转增	16.49
合计		500.00	-	100.00

注：丰顺县德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自然人罗宏波、罗庆新以及徐凤三人以货币出资设立，其中罗宏波持有 94.00% 股权；罗庆新 5.00% 股权；徐凤持有 1.00% 股权。

9、2016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国浩土地房地产评估经纪有限公司出具深国浩评字（2015）M12010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确认罗宏波位于县二期工业园[埔寨]十三号地块的有关地上建筑物的价格评估值为 60.97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国浩土地房地产评估经纪有限公司出具深国浩（2015）（估）字第 M12031 号《土地估价报告》，确认罗宏波位于县二期工业园[埔寨]十三号地块之一、二，宗地土地面积合计为 26,953.29 平方米综合用地用途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价格评估值为 808.60 万元。

2016 年 1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为增大公司的资本实力，全体股东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5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00 万元，由股东罗宏波以货币方式增资人民币 3,630.43 万元，土地及建筑物方式增资 869.57 万元。是日，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 13 日，丰顺县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了上述事宜，并向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3 月 10 日，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经审验出具中正银合验字[2016]第 005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货币出资予以审验确认。

2016 年 3 月 30 日，梅州正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经审验出具梅丰正会所验字[2016]第 1019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实物出资予以审验确认。

该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罗宏波	4,917.53	货币、实物、 资本公积转增	98.35
2	丰顺县德勤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82.47	实物、资本公 积转增	1.65
合计		5,000.00	-	100.00

10、2016年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丰顺县德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广东宇星阻燃新材有限公司的82.47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65%，以人民币82.47万元转让给梅州市安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修改公司章程。是日，丰顺县德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梅州市安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2月3日，丰顺县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罗宏波	4,917.53	货币、实物、资 本公积转增	98.35
2	梅州市安为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82.47	实物、资本公积 转增	1.65
合计		5000.00	-	100.00

11、对有限公司设立时非货币出资的纠正

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0万元，罗宏波、罗宏涛以实物（含自建厂房）出资80.00万元，该部分实物出资未经评估且未能提供有效权属证明；2002年9月公司第一次增资时，罗宏波以其出资建成的三氧化二锑生产线和化验检测设备（合计46项设备）作价2,438,352.00元对公司进行增资，该部分实物出资未能提供有效权属证明。上述实物出资金额合计3,238,352.00元。

为规范上述出资瑕疵，罗宏波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以现金方式对上述实物出资进行补足，并计入资本公积。全体股东对罗宏波上述现金补足事宜进行了确认。

虽然有限公司设立及首次增资时实物出资存在权属和评估程序方面的瑕疵，但鉴于罗宏波已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且用于出资的相关实物资产已实际交付给公司使用，根据公司确认该等相关瑕疵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全体股东亦已对此作出书面确认，故上述出资和增资瑕疵不致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股份公司阶段

2016 年 5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选举罗伟强、叶海平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5 月 1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50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33,400,979.95 元，负债总额为 26,222,086.60 元，净资产为 107,178,893.35 元。

2016 年 5 月 20 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XHMPA02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的评估值为 13,643.53 万元，负债总额的评估值为 2,622.21 万元，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1,021.32 万元。

2016 年 5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立信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506 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账面净资产值 107,178,893.35 元中的 50,000,000.00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等额股份 50,000,000 股，每股 1 元，余额部分 57,178,893.35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各股东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变更前对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一致。

2016 年 5 月 16 日，股份公司的股东罗宏波和梅州市安为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组织机构、出资方式及各方的权利与义务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2016年6月20日,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抵作股款,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净资产额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6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561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确认。

2016年7月6日,经梅州市工商局核准注册登记,股份公司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423707580328U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罗宏波	49,175,341	98.35	净资产折股
梅州市安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4,659	1.6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0	100.00	-

六、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罗宏波先生，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徐凤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青海省财经学校，专科学历。1994年6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西宁火柴厂，任劳资员；1997年8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青海新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历任出纳、会计、办公室主任兼财务主管；2008年10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格尔木欣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青海新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经理；2014年8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广东宇星阻燃新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罗庆新先生，董事，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广东宇星铋业有限公司，任东莞区域经理；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广东宇星铋业有限公司莞深区域经理；2014年1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广东宇星阻燃新材有限公司，任业务部区域总监、监事；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任业务部区域总监。

罗燕卿女士，董事，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民族学院，大专学历。1990年7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广东省供销综合贸易公司，任会计；2000年2月至今，就职于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任管理会计主管、税务经理、资金经理。

张琳敏女士，董事，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学历。2002年7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中国电信广东号百信息服务分公司。

（二）监事基本情况

罗斯先生，监事会主席，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粮食学院（现河南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至1996年，就职于广东省梅州市面粉厂，历任技术员、化验室主任；1996年至1998年，就职于广梅汕铁路宝露矿泉水厂，任生产部长；1998年至2003年，就职于广州来利矿泉水厂，任生产厂长；2003年至2013年，就职于广州八奇饮用水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3年至2015年，就职于广州航锋船舶机电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至2016年6月，就职于广东宇星阻燃新材有限公司，任总经办主任；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办主任。

罗伟强先生，职工监事，196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2年至2016年6月，就职于广东宇星阻燃新材有限公司，任工厂厂长；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任工厂厂长。

叶海平先生，职工监事，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9月至1995年1月，就职于江西地矿局宣传部，任干事；1995年2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东莞清溪佳鼎五金电子厂，任行政主管；2000年2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广州番禺添美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经理；2008年2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惠州市陈江长城电子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14年7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广东宇星阻燃新材有限公司，任行政主管；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主管。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罗宏波先生，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徐凤女士，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罗庆明先生，董事会秘书，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毕业于汕头大学国际金融，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1年，就职于深圳华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宇星阻燃新材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33,400,979.95	108,997,782.63	154,658,407.96
股东权益合计（元）	107,178,893.35	60,044,023.91	47,435,616.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107,178,893.35	60,044,023.91	47,488,871.81
每股净资产（元）	2.14	12.01	9.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4	12.01	9.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66	44.91	68.95
流动比率（倍）	5.03	2.17	1.38
速动比率（倍）	3.21	1.06	0.80
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43,097,504.35	186,084,724.17	197,920,801.19
净利润（元）	2,134,869.44	9,324,658.21	-281,932.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20,575.66	7,318,548.36	-541,949.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34,869.44	9,271,403.25	-217,852.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20,575.66	7,305,234.62	-492,649.88
毛利率（%）	18.37	16.28	9.80
净资产收益率（%）	2.34	17.90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0	14.32	-1.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1.86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1.86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7	4.40	4.49
存货周转率（次）	0.79	3.15	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101,707.54	4,891,089.33	-39,990,750.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6	0.98	-8.00
--------------------	-------	------	-------

注：计算上述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7、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期末负债/当期期末资产”计算；
-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3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9.49元、12.01元、2.14元，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2015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较2014年末增长2.52元/股，主要是公司2015年实现盈利约930万元导致净资产增加所致。

2016年3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2.14元，较2015年末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控股股东罗宏波于2016年1月以货币及实物作价4,500万元对公司增资4,5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大幅下降。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联系电话：010-65608300

传 真：010-65608450

项目负责人：洪树勤

项目组成员：洪树勤、陈通晓、刘天宇

（二）律师事务所

名 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利国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010-88004488/010-66090088

传 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周涛、袁月云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朱建弟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栋11楼

联系电话：020-38396233-2511

传 真：020-38396233-2508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杰生、梁肖林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 责 人：胡东全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232号2001、2002A房

联系电话：020-88905028

传 真：020-3801082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梁东升、杨青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邮 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研发、生产、销售环保高效新型阻燃产品的企业，主营业务为三氧化二锑、氢氧化镁、氢氧化铝及配方阻燃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研发的系列阻燃剂产品集阻燃、抑烟、填充三大功能于一身，无毒、无腐蚀、稳定性好、高温下不产生有毒气体，且价格低廉。阻燃剂广泛应用于化学建材、电子电器、交通运输、航天航空、日用家具、室内装饰等各个领域。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全部来自阻燃剂及阻燃材料的销售收入，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以研发及生产高品质的阻燃剂为主，主要产品为三氧化二锑，无机阻燃剂氢氧化镁、氢氧化铝以及各种配方产品。其中配方阻燃剂产品包括：复合环保阻燃剂 YT 系列、复合环保阻燃协效剂 TEM 系列、复合环保阻燃剂 TOM 系列、复合环保阻燃剂 TR 系列、GL 系列、磷氮系无卤阻燃剂 PN-X 系列、磷氮系无卤阻燃剂 MD 系列等。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产品应用	图片介绍
三氧化二锑			
三氧化二锑 (Sb ₂ O ₃)	三氧化二锑是一种白色微细结晶粉末，俗名“锑白”，其立方晶型达 98% 以上。公司生产的“源通牌”三氧化二锑纯度高、白度高、杂质少、粒度小且均匀，已达到国际高效阻燃精细锑白的质量标准，该产品获得欧盟 RoHS 指令、REACH 法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质量认证。	广泛应用于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聚氯乙烯、尼龙、工程塑料、油漆、涂料、合成树脂、合成纤维等材料中作阻燃剂，阻燃效率高，对基材力学性能影响小。在橡胶工业中作填充剂和阻燃剂。在搪瓷、陶瓷制品中作搪瓷遮	

		盖剂、增白剂。用作有机合成的催化剂	
氢氧化镁			
普通氢氧化镁	氢氧化镁是目前公认的在橡胶、塑料行业中具有阻燃、抑烟、填充三重功效的优秀阻燃剂	广泛应用于 EVA、PP、PVC、PS、HIPS、ABS、PA、PC 等塑料行业中，顺应塑料行业低烟无卤环保阻燃的趋势。除此之外氢氧化镁也可用于不饱和聚酯和油漆、涂料中作为一种高填充量和添加剂的无机阻燃剂和抑烟剂，其优点是无毒、消烟有益于环境保护	
高纯度氢氧化镁	本产品选用目前先进、优良的表面处理技术和表面处理剂，本品不含重金属等杂质，其热稳定好、高效、抑烟、填充、安全、无毒，对环境无污染等特点，可代替氢氧化铝，具有优良的阻燃效果		
氢氧化铝			
氢氧化铝	氢氧化铝为填充型无卤阻燃剂、抑烟剂。该产品为无机化合物，高温灼烧分解出的气体对人畜无害，不产生二次污染。其具有添加量大、阻燃效果好、成本低等特点，并可改进材料抗电弧性和增强冲击强度、抗弯曲强度等	广泛用于电线电缆料，绝缘料、阻燃胶管、胶带、石油化工、电器材料、陶瓷、耐火材料、涂料等	
配方产品			
复合环保阻燃剂 YT 系列(YT-I/II)	YT-I/YT-II 是一种以铈为主体的经过活化处理，具有低毒环保的新型阻燃剂，主要用于 PVC 行业的新规料产品中，可完全取代阻燃剂三氧化二铈，可有效降低欧盟标准中重金属的含量。在同等三氧化二铈添加量的使用情况下用于 PVC 电绝缘包覆料，使阻燃 PVC 的阻燃性能、物理性能及加工性能均不受影响。本产品采用高科技特殊工艺，易分散，可直接加入到合成树脂、橡胶产品中。YT-II 为 YT-I 改进型，	适用于 PVC 行业的新规料产品、化纤、涂料、橡胶等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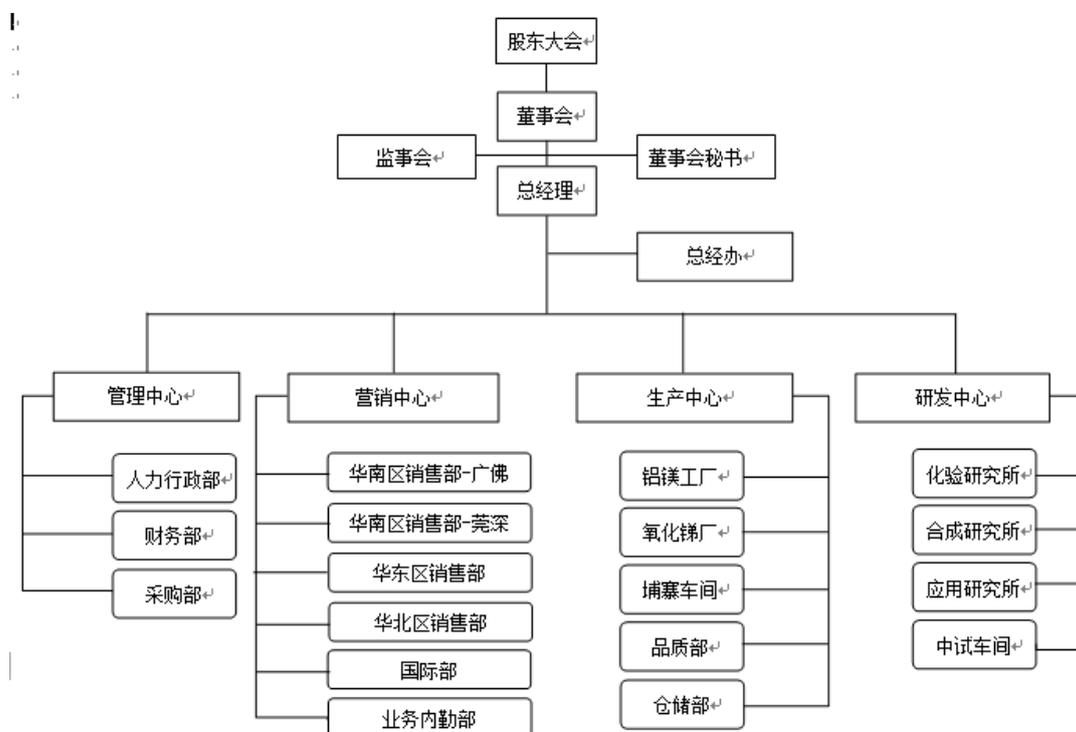
<p>复合环保阻燃剂 YT 系列 (YT-III/YT-IV)</p>	<p>YT-III/YT-IV 是一种以铈为主体的经过活化处理, 具有低毒环保的新型阻燃剂, 主要用于工程塑料、改性塑料、橡胶、保温材料、输送带、涂层布等产品中, 可完全取代阻燃剂三氧化二锑, 可有效降低欧盟标准中重金属的含量。在同等三氧化二锑添加量的使用情况下有效降低了改性材料的单位成本, 而改性材料的阻燃效果与各种机械性能却能普遍得到改进, 本产品采用高科技特殊工艺, 易分散, 可直接加入到合成树脂、橡胶产品中</p>	<p>适用于工程塑料、橡胶、保温材料、输送带、涂层布等, 起阻燃作用。</p>	
<p>复合环保阻燃剂 TOM-A 系列</p>	<p>TOM-A 新型产品是经过严格选材且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精良工艺生产而成, 与含氯或含溴阻燃剂混合使用有高效协同作用, 可等量替代普通三氧化二锑, 在塑料中分散性好, 对材料阻燃性、物理性及加工性能无任何负面影响。同时随着欧盟 RoHS 指令、REACH 法规等对重金属及其它有害物质的要求日益严格, 新型产品 TOM-A 系列产品大大减少了传统有害物质的含量。</p>	<p>广泛用于 PBT、ABS、PS、PP 等工程塑料和通用塑料中。</p>	
<p>复合环保阻燃剂 TR01/TR02</p>	<p>TR01/TR02 产品具有优质环保、白度高、稳定性强的特点, 可以等量替代氢氧化铝、氢氧化镁。尤其是 TR02 产品的片状菱形结构能更好的切合改性塑料产品, 增强其稳定性, 从而全面提升产品的各方面性能。</p>	<p>广泛应用于改性塑料和 PVC 电缆料中</p>	
<p>新型环保阻燃母粒 (YT-H)</p>	<p>YT-H 系列产品是公司新开发的新型环保阻燃母粒。此系列产品是以高效活化处理的低铅超细三氧化二锑和不同基体树脂载体为原料, 通过特制双螺杆挤出机组混炼造粒, 与卤系</p>	<p>广泛应用于工程塑料和通用塑料的共混改性中。</p>	

	<p>阻燃剂有极佳的协同效应。该产品热稳定性好、与复合树脂相容性好、克服粉体分散性差的缺点，提高材料阻燃效果，提高材料力学性能、克服粉体流动性差的缺点，操作方便，计量准确，大幅度提高生产效率、无粉尘污染、可根据客户需求使用不同种类的树脂作为阻燃母粒载体。该母料在使用前一般不需要干燥，可直接与复合树脂及各种加工助剂混合。若在运输贮存期间不慎使母料受潮，则使用前应进行干燥处理</p>		
<p>复合型环保阻燃母粒 (YT-SX)</p>	<p>YT-SX 是宇星阻燃专业开发的系列环保阻燃母粒，有效成分高达 85%，并完全按照客户要求专门定制生产。此系列产品根据公司多年的研究成果与精心设计，可将溴系阻燃剂、三氧化二锑以及其他协效剂科学、合理复配，实现高效阻燃。</p>	<p>YT-SX 系列产品根据客户具体要求，设计载体、溴-锑复配体系，达到区别化生产，为客户量身定做最适合客户要求的环保产品。</p>	
<p>复合环保阻燃协效剂 TEM 系列</p>	<p>TEM-S150A 是公司专门针对 PVC 产品开发的新型 P-N-Si 系列阻燃协效剂，该产品具有不溶于水、完全不溶于有机溶剂、不吸湿、不可燃特点。在 PVC 产品中，可以替代 40~60% 的三氧化二锑的用量，即可达到三氧化二锑的阻燃效果，具有高效协同作用。用以替代价格高昂的三氧化二锑，不仅具有良好的阻燃效果，而且可以显著降低客户生产成本。针对欧盟 RoHS 指令、SONY 等条规中对重金属及其有害物质在环保产品中的要求日益严格，TEM-S150A 采用特殊工艺有效降低了诸如铅等有害物质的含量，从而使阻燃制品中的重金属含量符合最新欧</p>	<p>本品可应用于硬质、软质或半软质阻燃 PVC 产品</p>	

	盟环保标准（SVHC）。		
磷氮系无卤阻燃剂 PN-X 系列	PN-X 是公司开发的 PBT 专用磷氮系无卤阻燃剂。该产品具有白度高、热稳定性好、阻燃效率高、不析出等特点，具有极高的性价比。漏电起痕可达 500V，灼热丝 GWFI:950/1.6，GWIT:800/1.6。		
磷氮系无卤阻燃剂 MD 系列	MD-90 系公司开发的一款 PP 专用阻燃剂。在 PP 中添加 2-8%即可达到 UL 94-V2 阻燃级别。该产品具有低卤、低用量等优点，不含重金属，不影响普通 PP 的透明度；MD-100 是公司开发的用在 PP 磷氮系无卤阻燃剂。白色粉末，微溶于水。具有白度高、热稳定性好、阻燃效率高、不析出等特点。UL 94-V0 阻燃级别，具有极高的性价比。	PP 专用阻燃剂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组织结构



（二）部门职责

1、管理中心

管理中心包括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和采购部。其中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制定实施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和开发计划；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的绩效管理和激励体系；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的合理薪酬体系；负责建立健全公司任职资格体系；负责公司人才招聘和员工培训工作；负责建立公司人才库，做好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工作。负责公司全体员工的后勤保障；负责公司办公区、生活区的日常管理；负责公司绿化、环境卫生的日常管理。

采购部主要负责全公司所有物资的采购工作；负责全公司所有物资的合格供应商的评审、管理工作。采购质量合格、价格相对有竞争力的原材料。

财务部主要负责公司的财务规划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公司的财务规章制度；负责公司的资金管理；负责公司的财务预算、账务管理、成本核算与控制、统计

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分析等工作。

2、营销中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公司营销战略和市场拓展开发规划，目前分为广佛区、莞深区、华东区、华北区四个销售片区，共同负责目标市场的市场宣传、市场策划、信息收集及调研分析工作，完成公司销售目标任务；负责客户关系维护及售后服务工作；负责做好前瞻性市场的产品需求预测工作，建立稳固的客户直销体系。

营销中心同时下设国际部，负责开拓国际市场，建立、完善国际市场销售渠道，完成公司国际贸易指标；负责搜集国外相关行业政策的最新情况、国内外竞争对手和客户方面的信息进行分析；负责海外市场的开拓与新客户的开发，制定季度、年度工作计划于工作目标，积极扩展具有竞争优势的产品市场，及努力推广公司的各类新产品，负责日常订单及各类单证的翻译工作，确保海外贸易顺利进行；同时负责公司品牌形象管理和维护。

同时下设业务内勤部，协助营销中心完成各类信息的收集、录入、统计、分析工作，是销售员内外交流的桥梁；负责对销售订单的审核、日常业务衔接、客户服务、处理客户投诉；负责销售统计及分析工作，对寄件、排货、备货、开票、催收回款、商业伙伴等的管理。

3、生产中心

生产中心主要负责拟（修）订公司生产、物资采购、仓储、货运、工艺技术、安全及生产车间管理方面的有关规章制度、标准、操作规程、实施细则及各项定额，并组织实施；负责生产计划管理与生产调度，负责生产物资采购管理、工艺技术管理、生产车间管理。生产中心下面包括铝镁工厂、氧化锑厂、埔寨车间、品质部以及仓储部。

其中仓储部主要负责合理规划仓储区及具体货位，做到货物码放整洁、清晰、便于操作；实行定期盘点制度，做到仓储账、物一致；严格按照业务流程进行操

作，确保各项货物出、入库的准确性与及时性；确保按照 7S 标准，做好仓库卫生、安全等工作；不断提高库存周转率，降低仓储成本。

品质部主要负责对进厂产品、原材料的验证和检验，以确保产品、原材料符合标准及规定要求；负责产品生产实现流程的验证和检验，以确保生产的正常，持续的按品质要求生产；负责对产品放行、交付、交付后的服务在受控条件下进行；负责产品不合格所采取监督措施的验证；负责监测一起的校准或检定；负责公司环境要求进行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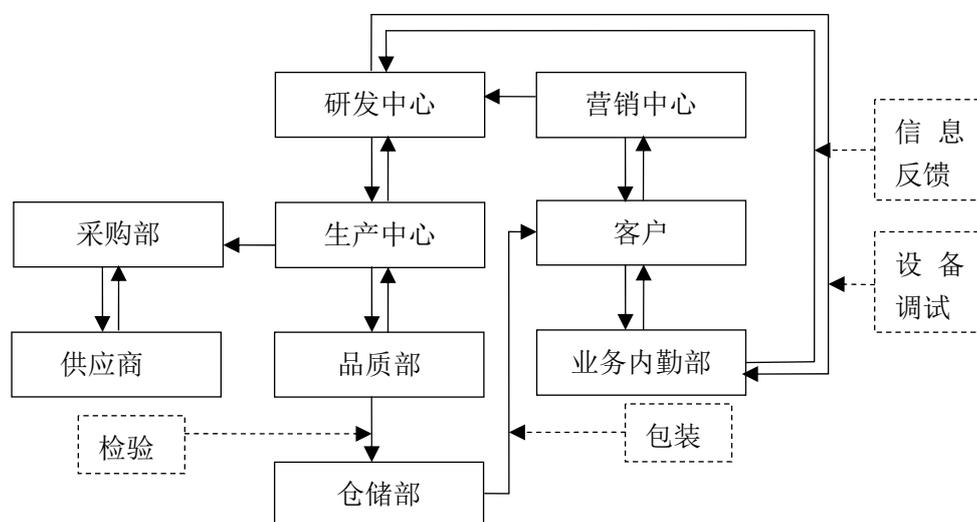
4、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主要根据国内外行业发展动态和市场调研，策划并规划公司新产品的研发方向及路径；负责国外先进研发技术、生产工艺的引进、吸收与创新；负责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负责制订公司新产品研发的总体规划与方案，并对研发过程中进行有效组织、策划和监督；负责新产品研发、优化改进；负责新产品试生产、工艺完善与固化工作；对公司产品的后端应用提供技术支持。

5、总经理办公室

总经理办公室主要负责行政文书工作；负责公司与政府各级部门和媒体的衔接、关系协调工作；负责总裁交办工作的跟踪与督查工作；负责公司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和合同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五标三体”管理体系的策划、实施、维护、认证工作；负责组织策划、实施公司产品资质认证、商飞认证等工作；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质量保证体系；负责公司的成品检验工作；负责组织公司对客户质量投诉的分析，制定纠正、预防和改进措施，并追踪验证。

（三）主要运营流程



公司主要部门有研发中心、营销中心、生产中心以及管理中心，各中心协调配合共同支撑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和业务流转情况如下：营销中心主要负责开发客户并与客户签订协议或者订单，然后把客户的产品需求反馈给公司的研发中心；研发中心结合营销中心对市场需求的深入调研以及客户的具体要求，调试产品配方或对产品进行改性处理，最终与客户需求保持一致，从而保证公司产品的品质符合客户的预期；生产中心严格按照研发部门提供的相关配比参数及销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完成生产计划后通知采购人员进行原材料和其他物料的采购或者根据总经理战略规划，由采购人员直接购买原材料；在生产计划的具体实施过程中，生产管理部随时与采购人员进行沟通，保证原材料的及时供给，从而按需完成生产任务。产成品生产完成后，各工厂的品质部对产成品进行检测，严格把控产品质量；产成品检测通过后由仓库管理员将产成品进行包装，移至仓库；营销中心的销售人员将持续跟踪公司的产品运营情况并将信息反馈给研发中心和生产中心。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贯穿着公司的日常运作流程，在公司整体运营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 公司主要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1	环保亚微米级超细粉碎技术	环保亚微米级超细粉碎技术能够增加材料接触面积，增加阻燃剂亲和性，减少团聚产生的空穴缺陷，可以有效解决材料机械性能降低的问题。公司在工业化生产中设备不断调整，经过数年的摸索和调试，自行确定了气流速度、进料速度、气固比例和配套分级结构的最佳参数，最终选用中航工业下属企业生产的亚音速超细气流磨粉机，从而保证产品粒径可控，能够稳定为客户提供1000目-10000目产品。在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中，磨粉室内对冲的空气喷嘴中定速流出的空气将定速加入的物料抛起，物料加速后在磨粉室内无规则碰撞、破碎，粉碎细化后的物料在空气出口流出，整个磨粉过程中没有机械设备参与粉碎，没有机械杂质的二次污染，原料中少量的铁锈等杂质由于密度区别而掉入磨粉室底部，具有二次净化作用。
2	超细粉体分级技术	公司在磨粉机进料时加入定量的表面活性物质，从而保证在不影响粉体阻燃性能的前提下，降低超细物料颗粒表面能，“隔开”超细颗粒，降低颗粒之间的引力相互作用，使粒子随气流相对自由运动，尽快进入分级区域。此外，由于涡轮式分级机叶轮旋转时容易在叶片背部形成一定的“负压”，超细粒子随着气流产生回旋涡流，粒子再次回到磨粉室，降低分级效率。为解决这一难题，公司参考和试验了大量的风洞和气体流动模型，采用背弯式叶片，比较完整解决了涡流回流问题，提高了生产效率，此项技术在国内属于前沿技术。公司的分级技术保证了生产的稳定性、高效性以及粒径分级完整性，解决了1-10微米物理粉碎分级难题。
3	无机粉体颗粒胶囊包裹技术	部分阻燃剂在高分子材料加工时与基材相容性差、分散不均匀、或阻燃剂本身的耐温度性能远达不到材料加工温度。公司选用合适的材料做囊壁，利用机械搅拌或者在分散剂作用下迅速将阻燃剂微粒均匀分散，然后在阻燃剂颗粒表面形成一层囊壁，从而解决相容性和耐温等问题。
4	表面改性技术	公司引入一些能够与加工材料相容性更好的官能团等化学结构，对阻燃剂进行表面处理，提高其表面活性，增强其与高分子材料之间的亲和力，从而解决阻燃剂与高分子材料之间相容性、分散性等问题。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5	复配协同技术	阻燃剂的复配技术就是磷系、卤系、氮系和无机阻燃剂之间，或某类内部进行复合化，寻求最佳经济和社会效益。阻燃剂复配技术可以综合两种或两种以上阻燃剂的长处，使其性能互补，达到降低阻燃剂的用量、提高材料阻燃性能、加工性能及物理机械性能等目的。公司立足于三氧化二锑的生产，经过研发创新，开发了8种替代或者部分替代三氧化二锑的复合产品，使工程塑料在阻燃加工时降低了锑的使用量，能更大程度上发挥材料中阻燃剂的阻燃效能，从而保证产品符合环保要求，并降低了客户产品成本。
6	一步法高纯三氧化二锑生产技术	三氧化二锑在燃烧初期，首先是熔融，在材料表面形成保护膜隔绝空气，通过内部吸热反应，降低燃烧温度。在高温状态下三氧化二锑被气化，稀释了空气中氧浓度，从而起到阻燃作用。公司在创建之初，技术方面采用更为先进的日本锑白生产技术，在一个反应炉体系内，一次性完成由金属锑到不同粒径和不同白度锑白的生产。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生产中通过不断改进和创新，完成了设备机构、材质、风量配比、冷却系统的结构形式、分级系统等改进升级，整个生产过程中无“三废”产生，产品等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①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共拥有3项土地使用权，其中丰府国用（2016）第00000110号和丰府国用（2016）第00000111号地块系2016年1月6日罗宏波增资至宇星有限而来，两宗地的面积合计为26,953.29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权属编号	使用权人	类型	取得时间	使用年限	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
1	丰府国用（2016）第00000110号	宇星有限	出让	2016.02.06	至 2059.02.04	8,316,461.13
2	丰府国用（2016）	宇星有限	出让	2016.02.06	至	

	第 00000111 号				2059.02.04	
3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850153450 号	宇星有限	出让	2014.04.16	70 年	

②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租赁了一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土地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权属编号
1	丰顺县汤南供销社	宇星有限	2016.01.01- 2026.12.31	丰顺县汤南镇龙上埔	2,428	商业服务	粤(2016)丰顺县不动产权第 0000023 号

报告期内，公司与丰顺县汤南供销社签署的《汤南供销社租赁合同书》，承租位于汤南镇龙上埔的汤南镇供销社原菜脯加工厂的划拨土地作为经营用地（面积共 2,428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用途，公司将该土地用于工业生产，不符合现时的土地规划用途。

经查验，就上述划拨土地出租事宜，丰顺县国土资源局已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丰顺县汤南供销社出租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函》，同意丰顺县汤南供销社出租上述划拨土地。此外，丰顺县人民政府亦已出具《关于同意补办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批复》（丰府函[2015]210 号），同意上述划拨土地补办出让手续，根据公司陈述，截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之日，相关土地出让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粤(2016)丰顺县不动产权第 0000023 号”不动产权证书。

就公司使用租赁土地不符合规划用途事宜，根据公司陈述、丰顺县汤南供销社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及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供销社地块上的两栋厂房建设于 1988 年，其时该宗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属于非农业建设用地，1999 年 10 月换发新土地使用证后该宗土地用途变更为商业服务；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地块规划为发展备用地，同意该宗土地暂仍按工业用地使用；丰顺县国土资源局也已出具证明，同意该宗地在目前符合县城规划的前提下继续作为工业用地使用。

对于公司存在的租用国有划拨土地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5 号）第四十五条和《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土地管理局令[92]第 1 号）第六条的规定，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划拨土地使用权方可出租、转让或抵押。鉴于公司上述租赁划拨土地事项已取得丰顺县国土资源局书面批准，且根据丰顺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土地管理法、行政法规及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档案记载，因此，公司租赁国有划拨土地已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于公司将租赁土地用于工业生产事宜，鉴于该不规范事项系因历史和规划调整原因形成，且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丰顺县国土资源局均已书面同意公司继续作工业用地使用并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房屋建设、规划、土地管理法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况，故此，公司将租赁土地用于工业生产事宜不属于违反土地规划用途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宇星有限	一种氢氧化铝/氢氧化镁阻燃剂的改性方法	ZL 201010288830.0	2010.09.19	发明
2	宇星有限	一种五氧化二锑干粉的制备方法	ZL 201010288820.7	2010.09.19	发明
3	宇星有限	一种电子天平防风罩	ZL 201120206751.0	2011.06.17	实用新型
4	宇星有限	一种不锈钢电磁式蒸馏水器	ZL 201120206694.6	2011.06.17	实用新型
5	宇星有限	一种防震电光分析天平	ZL 201120206837.3	2011.06.17	实用新型
6	宇星有限	一种具有报警功能的二氧化硫检测仪	ZL 201120206719.2	2011.06.17	实用新型
7	宇星有限	一种电热恒温干燥箱	ZL 201120206720.5	2011.06.17	实用新型
8	宇星有限	一种乙炔钢瓶防护架	ZL 201120206701.2	2011.06.17	实用新型
9	宇星有限	一种分光光度计	ZL 201120206704.6	2011.06.17	实用新型
10	宇星有限	一种马弗炉	ZL 201120206756.3	2011.06.17	实用新型
11	宇星有限	一种硫酸钠废水的处理方法	ZL 201410090322.X	2014.03.12	发明

12	宇星有限	一种用反应挤出工艺生产磷酸钡的方法	ZL 201410095075.2	2014.03.13	发明
----	------	-------------------	-------------------	------------	----

注：上述专利的保护期限自专利申请之日起计算，发明专利的权利保护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保护期限为 10 年。以上专利权属清晰，无法律纠纷。

(3) 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宇星有限		8319986	第 1 类：阻燃剂；氢氧化镁；氢氧化铝；锑；氧化锑；工业用硼酸；硅酸铝；碳酸钙；灭火混合剂；硫化锑。	2011.05.28-2021.05.27	原始取得
2	宇星有限		3412062	第 1 类：锑；硅；氧化锑；硫化锑；碳酸钙；高岭土；硅酸铝；氢氧化二铝。	2014.10.21-2024.10.20	受让取得
3	宇星有限		5176490	第 1 类：阻燃剂；氢氧化铝；氢氧化镁；十溴二苯醚；十溴二苯乙烷；碳酸钙；工业用硼酸；八溴醚。	2009.08.07-2019.08.06	受让取得
4	宇星有限		14236239	第 1 类：氢氧化镁；氢氧化铝；氧化锑；硫化锑；碳酸钙	2015.10.28-2025.10.27	原始取得

2、固定资产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3,736,742.00	441,804.83	3,294,937.17	88.18%

机器设备	5-12	14,136,680.98	7,473,868.62	6,662,812.36	47.13%
运输设备	5-8	3,982,119.43	2,284,037.38	1,698,082.05	42.64%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475,158.34	354,871.64	120,286.70	25.32%
合 计		22,330,700.75	10,554,582.48	11,776,118.27	52.74%

(1) 房屋建筑物

① 自有房产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以下房屋所有权：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登记时间
1	宇星有限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850153450 号	广州市海珠区黄埔村塘南里 8 号	139.43	住宅	2014.04.15
2	宇星有限	粤房地证字第 2320160419 号	梅州市丰顺县二期工业园[埔寨]十三号地块之一(厂区二)	1,260.00	工业用地	2016.03.29
3	宇星有限	粤房地证字第 2320160420 号	梅州市丰顺县二期工业园[埔寨]十三号地块之二(综合楼)	1,426.46	工业用地	2016.03.29

② 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

公司拥有两栋未办理产权证的厂房，该两栋厂房坐落于丰顺县汤南镇龙上埔村，总建筑面积 990.59 平方米，根据公司陈述该两栋厂房为宇星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建设并投入公司，因该两栋厂房位于租赁土地上，故未能办理产权证书，该厂房所占土地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1、无形资产”。

根据公司陈述，上述两栋厂房所占土地属于丰顺县汤南供销社，公司已积极与土地出租方沟通洽谈购买租赁土地事宜，并承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尽快办理上述两栋厂房的产权证书。

根据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根据《丰顺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该两栋厂房所占土地位于丰顺新区温泉宜居城核心区范围外，规划为发展备用地，同意公司继续作为工厂使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违反房屋建设、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因此，公司上述厂房虽未办理产权证，但其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且经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认，该两栋厂房所占土地位于丰顺新区温泉宜居城核心区范围外，根据公司陈述该等厂房未列入拆迁范围，被拆迁的风险较小；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宏波已于2016年6月30日出具承诺函：如因未办理房产证书被有权部门认定需要拆除或被给予其他形式的处罚，本人承诺将全额承担因此造成的搬迁费用、停工损失及罚款。故此，上述厂房未办理产权证事宜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致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租赁房产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房产是否取得相应 产权证书
1	罗宏涛	宇星 阻燃	2014.01.01- 2021.12.31	丰顺县工业园 (汤南龙上埔 工业园) 厂房	11,921.96	是
2	中油阳光物 业管理有限 公司广州分 公司	宇星 阻燃	2015.03.01- 2018.02.28	广州市黄埔大 道中199号中 国石油广州大 厦15楼 1517-1525单元	642.00	是

公司承租的房屋均已取得房产产权证书，其中罗宏涛的房屋产权证书编号为粤房地权证丰顺县字第2320160421号、2320160422号、2320160423号、2320160424号、2320160425号、粤房地证字第C4472982号、C4472983号、C4472984号、C4472985号；公司承租中油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房屋产权证书编号为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20060587号。

(2) 其他固定资产

截至到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固定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数量	使用年限 (月)	剩余 期限 (月)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固定资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机器设备	LIUTECH 空压机	1	120	101	258,119.66	219,930.65	90.00
	TGA400 热重分析仪	1	120	80	215,384.62	147,179.42	75.00
	DSC-4000 扫描量热仪	1	120	80	211,965.80	144,843.40	75.00
	表面处理机	1	120	94	504,273.53	400,477.19	85.00
	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1	120	82	371,794.87	259,946.49	75.00
	SOECTRUM-TWO 红外分析仪	1	120	80	192,307.70	131,410.19	75.00
	气流磨	2	120	108	316,239.32	286,196.60	95.00
	固定式螺杆压缩机	1	144	61	316,000.00	142,968.22	65.00
	能量色散型 X 射线荧光分析仪	1	120	77	294,871.80	194,492.60	70.00
	螺杆式空压机	1	120	81	145,726.51	100,733.38	75.00
办公及其他 设备	广州办公家具	1	60	52	38,600.00	33,710.64	92.00
	影源 U315 扫描仪	1	60	47	4,957.27	3,936.90	86.00
运输设备	路虎	1	96	52	1,029,025.00	580,970.36	70.00
	奥迪 Q7 越野车	1	96	36	1,051,051.43	426,989.63	65.00
	梅赛德斯-奔驰	1	60	21	822,786.00	314,715.64	65.00
	奥德赛牌-本田	1	96	50	478,124.00	260,477.95	65.00
	丰田牌 GTM7200GB	1	96	35	195,167.00	77,355.26	65.00

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状态良好，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公司业务许可资格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14232013000003	丰顺县环境保护局	2013.03.29	5年 (注1)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14232016000021	丰顺县环境保护局	2016.07.06	5年 (注2)

注1：针对“年产3,000吨三氧化二锑项目”，公司持有丰顺县环保局于2013年3月29日颁发许可证编号为4414232013000003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污染物名称为二氧化硫、氢氧化物和烟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120mg/m³，有效期为2013年3月29日至2018年3月29日。

注2：针对“年产15,000吨新型阻燃材料项目”，公司于2016年7月取得了丰顺县环保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号为4414232016000021，有效期为2016年7月6日至2021年7月5日。

2、公司资质、认证及荣誉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100085401	德国莱茵TUV集团	2014.11.24	3年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jc(粤14) 201300026	梅州市安全生产协会	2013.11.08	截至 201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4414968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梅州海关	2003.03.11	截至 2016.03.11 (注)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4414000325	梅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2.03.21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954666	梅州商务局	2011.12.02	-
梅州市科学技术奖	2015-026-D001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15.12	-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	广东省经信委、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2014.02	-

注：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11 日取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梅州海关印发的海关登记编码 44149680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并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取得了 00954666 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400707580328 号。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 2004 年第 14 号令）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取得经营进出口业务的资格。

3.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结构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58 人，构成情况如下：

1、部门结构

部门		部门总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总经办	总经办	7	4.43
管理中心	人力行政部	14	8.86
	财务部	7	4.43
	采购部	2	1.27

营销中心	华南区销售部（广佛区）	7	4.43
	华南区销售部（莞深区）	7	4.43
	华东区销售部	3	1.90
	华北区销售部	3	1.90
	国际部	1	0.63
	业务内勤部	1	0.63
生产中心	铝镁工厂	59	37.34
	氧化锑厂	20	12.66
	埔寨车间	5	3.16
	品质部	4	2.53
	仓储部	5	3.16
研发中心	化验研究室	1	0.63
	合成研究室	2	1.27
	应用研究室	3	1.90
	中试车间	7	4.43
总计	总计	158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23	14.56
专科	27	17.09
高中及其他	108	68.35
合计	158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
25 岁以下	22	13.92
26-30	26	16.46
31-40	38	24.05
41 岁及以上	72	45.57
合计	158	100.00

(二) 核心人员情况

截至到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任期	股份数额	持股比例 (%)
1	甄利军	技术部厂长	4	-	-
2	刘敏	技术员	4	-	-
3	林沐钦	工程师	1	-	-
4	谢山	工程师	1	-	-

甄利军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华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2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宁波新福钛白粉有限公司和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员；2005年11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浙江大洋化工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7年9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杭州五星化工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08年9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山东夏津斯德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中试车间主任、技术部副厂长。

刘敏先生，198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嘉应学院化学（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学历。对第二临界胶束浓度有一定的研究，在校期间曾撰写过相关的论文，论文题目为《共振散射光谱法则定 SDS 的第二临界胶束浓度》。2013年至今，任公司技术员。

林沐钦先生，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深圳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高分子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6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博恩实业有限公司，历任助理工程师、研发工程师；2013年8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肯百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检测室主任；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深圳古威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工程师。

谢山先生，1989年6月出生，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仲恺农业工程学院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3月至2012年6月任广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实习生；2012年6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深圳精英科技有限公司，任塑胶成型助理工程师；2013年7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兴盛迪新材料有限公司，任改性尼龙项目组长；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工程师。

报告期内，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没有持有公司的股份。

（三）人才机制

1、培养机制

公司秉承战略发展人才的思路，凭借灵活的用人机制，广泛聚集各类专家，通过引进、吸收、消化国内外先进技术，提升公司的整体技术水平。公司致力于开发安全、绿色、高效的阻燃剂，为企业提供高附加值；公司先后与南昌大学、中国科学院广州化学研究所、广东工业大学共同开展产学研合作，并每年不断投入资金作为科研经费。公司立足于阻燃剂、阻燃机理的精研，努力开发各类绿色、高效、安全的阻燃剂，为社会提供环保、安全的尖端阻燃技术及服务。

2、保密机制

公司一切未经公开披露的业务信息、财务资料、人事信息、合同文件、客户资料、技术文件、管理文件、销售目标等，均属于企业机密，企业通过让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和阅读《保密管理规定》来约束员工的个人行为，以有效规避企业有用文件或资料的泄露：（1）公司员工手册中有详细的《保密管理规定》，每位新员工进入公司时在阅读完员工手册后，需签署一份员工承诺书，承诺愿意遵守

员工手册中的各项管理规定；（2）新员工入职，在签署劳动合同的同时，必须签署一份《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三氧化二锑	26,039,337.54	60.42	117,792,464.52	63.30	129,702,517.95	65.53
氢氧化镁	4,365,003.19	10.13	15,859,350.79	8.52	14,357,371.78	7.25
氢氧化铝	3,626,341.29	8.41	13,753,395.33	7.39	10,506,213.71	5.31
配方产品	8,799,557.38	20.42	37,221,590.45	20.00	42,449,133.67	21.45
其他	267,264.95	0.62	1,457,923.08	0.78	905,564.08	0.46
合计	43,097,504.35	100.00	186,084,724.17	100.00	197,920,801.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的三氧化二锑，氢氧化镁、氢氧化铝以及各种配方产品等。

从整体分析，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1-3月份公司分别实现收入197,920,801.19元、186,084,724.17元、43,097,504.35元。2015年收入较2014年收入下降了5.98%，主要系三氧化二锑和配方产品的销售收入降低所致：（1）锑行业从2014年开始进入萧条状态，锑原材料价格一直下跌，导致终端产品三氧化二锑价格持续走低，公司三氧化二锑的销量增长无法弥补价格下跌带来的不利影响；（2）公司多种配方产品均以三氧化二锑为载体，导致配方产品的平均单价也下降，最终配方产品的销售收入也出现下滑。

从产品结构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主要产品三氧化二锑由于受到市场因素的影响，收入占比略微下降。氢氧化镁、氢氧化铝收入占比略微增加，主要系产品能够较好的满足下游客户需求，销量有所升幅。

2、主营业务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华南地区	28,718,196.89	66.64	119,663,283.60	64.31	118,315,035.62	59.78
华东地区	11,242,462.49	26.09	52,689,722.08	28.31	60,622,669.08	30.63
东北地区	1,071,794.87	2.49	6,766,666.65	3.64	9,987,179.50	5.05
华北地区	967,521.36	2.24	2,223,335.48	1.19	3,660,470.11	1.85
国外出口	678,768.07	1.57	2,993,463.37	1.61	2,215,425.51	1.12
西南地区	163,461.55	0.38	628,629.07	0.34	666,971.82	0.34
华中地区	255,299.12	0.59	1,119,623.92	0.60	2,453,049.55	1.24
合计	43,097,504.35	100.00	186,084,724.17	100.00	197,920,801.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和华东地区，两个地区的收入占比均超过 90%。

3、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有三氧化二锑，氢氧化镁、氢氧化铝以及以各种配方阻燃剂产品，主要与国内工程塑料、电子元器件以及电缆电线生产商合作。

4、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金额的比例(%)
2016年1-3月			
1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1,379.95	7.10
2	东莞伟森塑化材料有限公司	1,207,008.57	2.80
3	广州铠聚塑料制造有限公司	1,141,880.35	2.65
4	长春化工(漳州)有限公司	1,071,794.87	2.49
5	合肥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984,615.39	2.28
	合计	7,466,679.13	17.32
2015年度			
1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16,508.75	8.12
2	长春化工(漳州)有限公司	6,766,666.65	3.64
3	佛山市顺德区渝川物资有限公司	5,880,683.77	3.16
4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97,653.84	2.74
5	广州铠聚塑料制造有限公司	4,605,128.23	2.47
	合计	37,466,641.24	20.13

2014 年度			
1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412,976.33	9.81
2	长春化工（漳州）有限公司	9,987,179.50	5.05
3	LG 化学（广州）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4,836,068.37	2.44
4	新亚电子有限公司	4,824,561.99	2.44
5	南通中蓝工程塑胶有限公司	4,138,205.14	2.09
	合计	43,198,991.33	21.83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83%、20.13% 及 17.32%，客户集中度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二）采购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32,159,445.24	91.42	139,742,230.98	89.70	163,266,234.13	91.45
直接人工	569,942.29	1.62	3,280,048.91	2.11	3,114,255.46	1.74
制造费用	2,449,149.65	6.96	12,759,515.56	8.19	12,149,513.56	6.81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35,178,537.17	100.00	155,781,795.45	100.00	178,530,003.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制造费用，结构基本稳定，其中原材料占比均在 90% 左右，主要是锑锭、锑矿石、水镁石、氢氧化铝、MX-1、CCR060 等。人工费用主要为生产人员的工资；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水电费、天然气费用、修理费等。

2、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前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6年1-3月			
1	广西田阳金鹏冶炼有限公司	12,530,000.00	22.60
2	湖南振强锑业有限责任公司	10,640,000.00	19.19
3	娄底市三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881,600.00	17.83
4	广西河池市南方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3,993,000.00	7.20
5	湖南东港锑品有限公司	3,705,000.00	6.68
	合计	40,749,600.00	73.50
2015年度			
1	河池五吉有限责任公司	32,720,000.00	21.60
2	桃江久通锑业有限责任公司	25,161,500.00	16.61
3	广西田阳金鹏冶炼有限公司	13,747,524.00	9.08
4	娄底三一锑业有限公司	11,804,280.00	7.70
5	河池市华鹏矿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733,962.50	4.45
	合计	90,167,266.50	59.44
2014年度			
1	河池五吉有限责任公司	110,194,000.00	53.32
2	云南文治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5,085,000.00	7.30
3	广西田阳金鹏冶炼有限公司	12,773,460.00	6.18
4	砚山县砚华矿业有限公司	9,840,000.00	4.76
5	湖南安化渣滓溪矿业有限公司	9,016,000.00	4.36
	合计	156,908,460.00	75.92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集中度较高，但呈现出下降趋势。其中公司从河池五吉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占比从2014年度的53.32%下降至2015年度的21.60%，主要系河池五吉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调整，导致供货量无法满足公司的需求，公司高管出于战略考虑从而选择锑资源比较丰富的湖南供应商。随着采购集中度的下降，公司采购原材料及机器设备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公司采购总额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不占权益。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及履行的前五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买方	采购内容	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氧化二锑	176.00	2015.01.21	完毕
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氧化二锑	174.00	2015.03.24	完毕
3	中海油乐金化工有限公司	三氧化二锑	163.91	2015.03.09	完毕
4	广州铠聚塑料制造有限公司	三氧化二锑	159.20	2015.06.23	完毕
5	扬州华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三氧化二锑	158.40	2014.07.31	完毕

公司凭借扎实的研发技术、过硬的产品质量、良好的业界口碑等多方面优势，与主要客户之间形成了较为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及履行的前五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卖方	主要内容	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河池五吉有限责任公司	锑锭	1,120.00	2014.01.09	完毕
2	广西田阳金鹏冶炼有限公司	锑锭	1,003.00	2016.03.01	完毕
3	湖南振强锑业有限责任公司	锑锭	800.00	2016.03.22	完毕
4	河池五吉有限责任公司	锑锭	624.00	2014.07.22	完毕
5	河池五吉有限责任公司	锑锭	624.00	2014.08.06	完毕

3、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担保情况
1	小企业借款合同 (工行梅县支行 2014年梅县字第	宇星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20- 2018.12.19	1,000.00	罗宏波、宇星有限提供抵押担保，罗宏波、罗宏涛、刘文刁

	0063号)		梅县支行			提供保证担保
2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20070201-2016年(梅县)字0023号)	宇星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县支行	2016.02.03-2017.02.03	220.00	罗宏波、宇星有限提供抵押担保,罗宏波、罗宏涛、刘文刁提供保证担保
3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20070201-2016年(梅县)字0053号)	宇星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县支行	2016.03.17-2017.03.18	870.00	罗宏波、宇星有限提供抵押担保,罗宏波、罗宏涛、刘文刁提供保证担保

4、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被担保人	融资银行	担保内容	担保方式
1	最高额抵押合同(工行梅县支行2014年抵字第00632号)	宇星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县支行	为公司与银行在2014.07.24-2020.07.23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190.00万元的抵押担保	抵押
2	最高额抵押合同(20070201-2016年梅县(抵)字0017号)	宇星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县支行	为公司与银行在2016.03.18-2022.03.18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1,200.00万元的抵押担保	抵押

六、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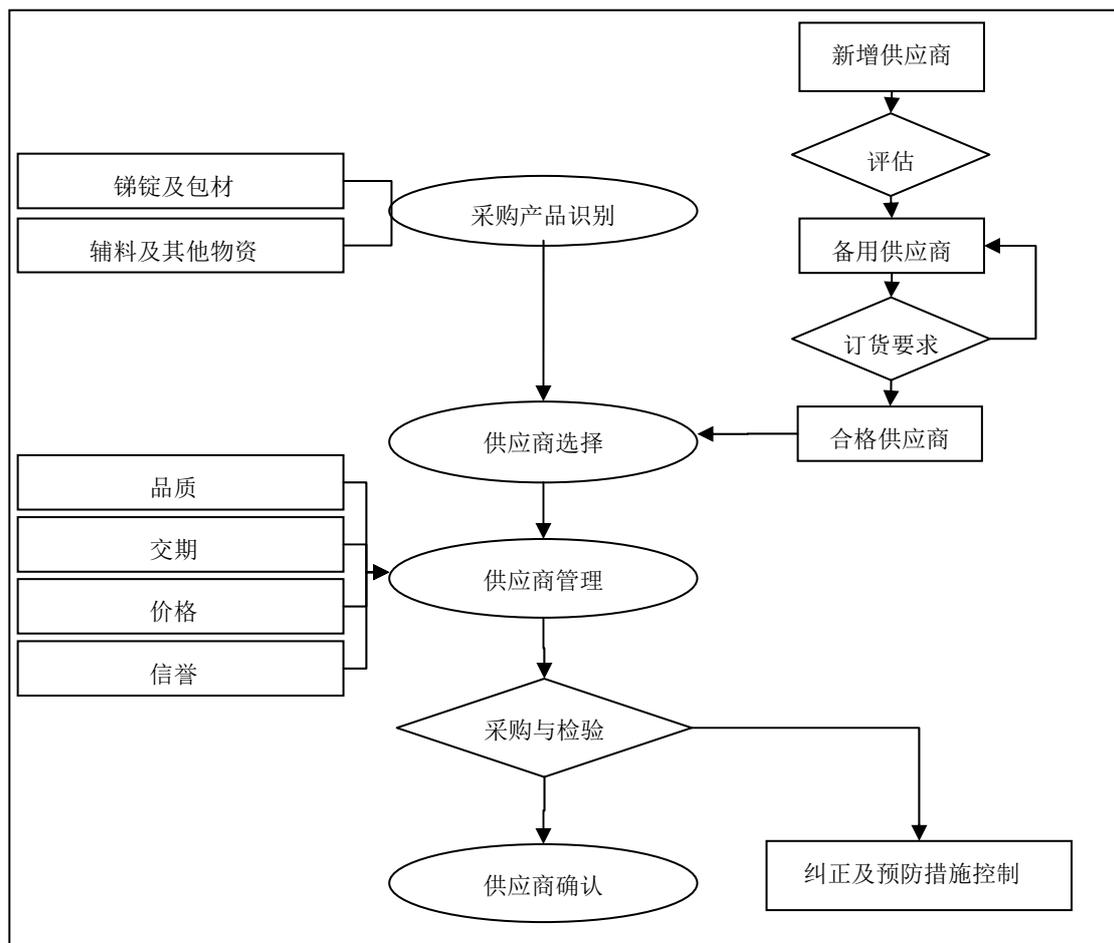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研发经验,逐步构建了一条从研发、生产、销售至后续服务的较为完善的商业链条。公司以市场为主导,坚持创新思路,凭借技术优势和丰富的经验,不断深入挖掘阻燃剂行业的细分市场。长期以来,公司以“立足阻燃行业,引领未来安全环保新型阻燃剂的发展”为愿景,以“三氧化二锑及复合材料规模化生产”为定位、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从材料供应、研发服务到各环节产品的全产业链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于三氧化二锑、氢氧化镁、氢氧化铝以及各种配方阻燃剂产品。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工作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实施，并制定《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作业程序》等规章制度，对采购申请的审批、供应商选择、方案价格对比、合同商谈及签订、到货验收付款等各个采购环节严格控制。公司采购的物品主要包括：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包材、生产研发所需的重要设备、研发所需次要配套设备以及办公物资。

公司原辅料采用安全库存持续采购、询价采购的模式，由采购部统一负责。针对锑锭以及包装材料的采购，采购部首先每天了解锑锭的库存情况，以及工厂的生产计划，推算出采购节点，并与总经理商讨确认采购节点后，再同合格供应商联络。采购人员根据“合格供应商一览表”选择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议价作业确定最终供应商。然后，采购人员填写“订购单”写明所订购产品品名、规格、数量、交期、价格、交货地点、付款方式等或附上相关附件，呈经总经理核准后，方可发给供应商订购产品。最后，采购部对所发出的“订购单”进行跟踪，及时了解供应商发货的时间、品质、交期等情况登录于《采购物料跟踪表》中。采购部在收到供应商发货的通知后，将发货情况传真至工厂，以备工厂做好验收准备。工厂收到物料后，仓管人员连同化验组对物料进行验收。若物料验收不合格，则对不合格产品进行降级或者退货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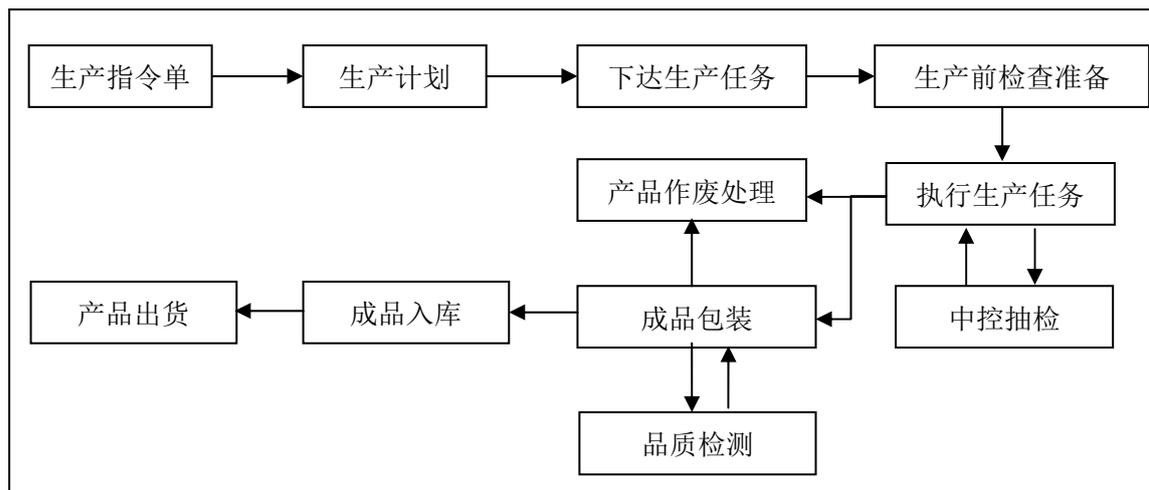
针对辅助原材料的采购，采购部首先根据仓库提供的《每日库存单》上统计的当天使用量及现有库存量，按照最低库存标准和采购周期制定采购计划，同时，仓库也根据现有库存需要提供《请购单》至总经理审核后，采购部再按照请购单去执行采购任务，包括询价、比价、议价等作业确定最终供应商，制定相应采购合同，并及时跟进供应商发货的时间、品质和交期。工厂收到物料后，由品质部抽样检验，若物料验收不合格，则对不合格品进行降级或者退货处理：



(二) 生产模式

公司以“为客户提供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目标，围绕阻燃材料领域，生产环保、无毒、高效阻燃剂，应用领域包括化学建材、电子电器、交通运输、航天航空、日用家具、室内装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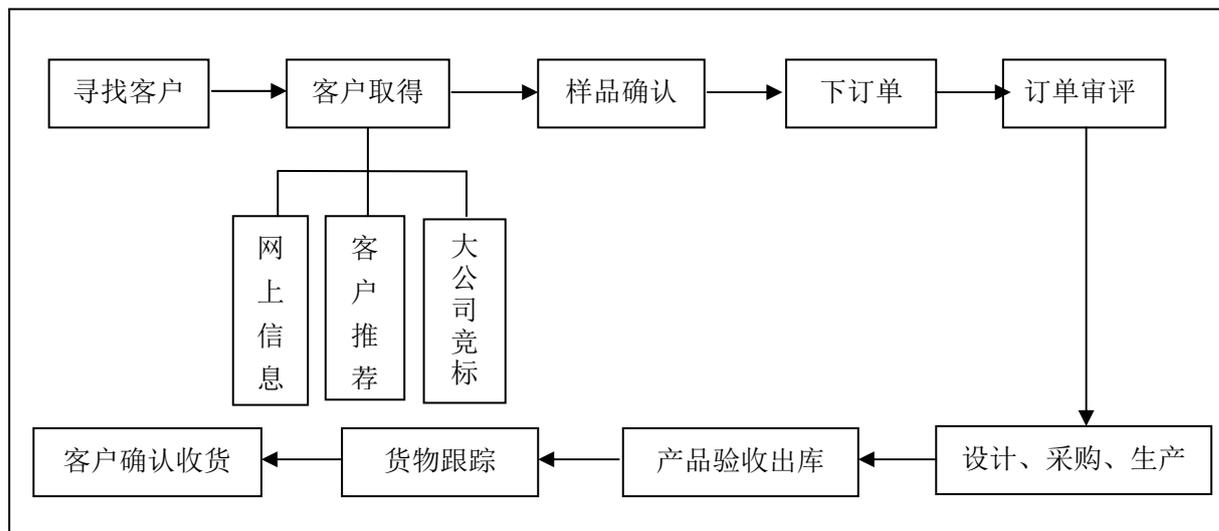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生产模式分为两类：（1）以技术服务引导客户需求，根据客户的特殊需求进行定制化研制并生产；（2）标准化产品，公司全产业链结构中每一个环节的产成品均可作为最终产品直接销售。公司采用订单为主、少量备货为辅的生产模式，能够提高对用户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公司的整体生产流程及品质管控流程如下：



（三）销售模式

公司分别在华南（广佛区、莞深区）、华北以及华东设立办事处，形成四个营销中心，并在各区域设立仓库以解决客户交期问题，为客户提供更高效的服务。同时，公司还成立国际部以开拓产品的国外市场。从销售模式上来看，公司的阻燃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模式：（1）网上查找。公司的销售人员利用网络平台搜寻需求信息，发现潜在客户后进行电话约谈、实地访问等；（2）客户推荐，公司的销售人员定期对老客户进行回访，维护客户关系。如果产品得到老客户的认可，老客户会推荐新的客户资源；（3）大公司竞标，公司参与一些大型公司的竞标取得优质客户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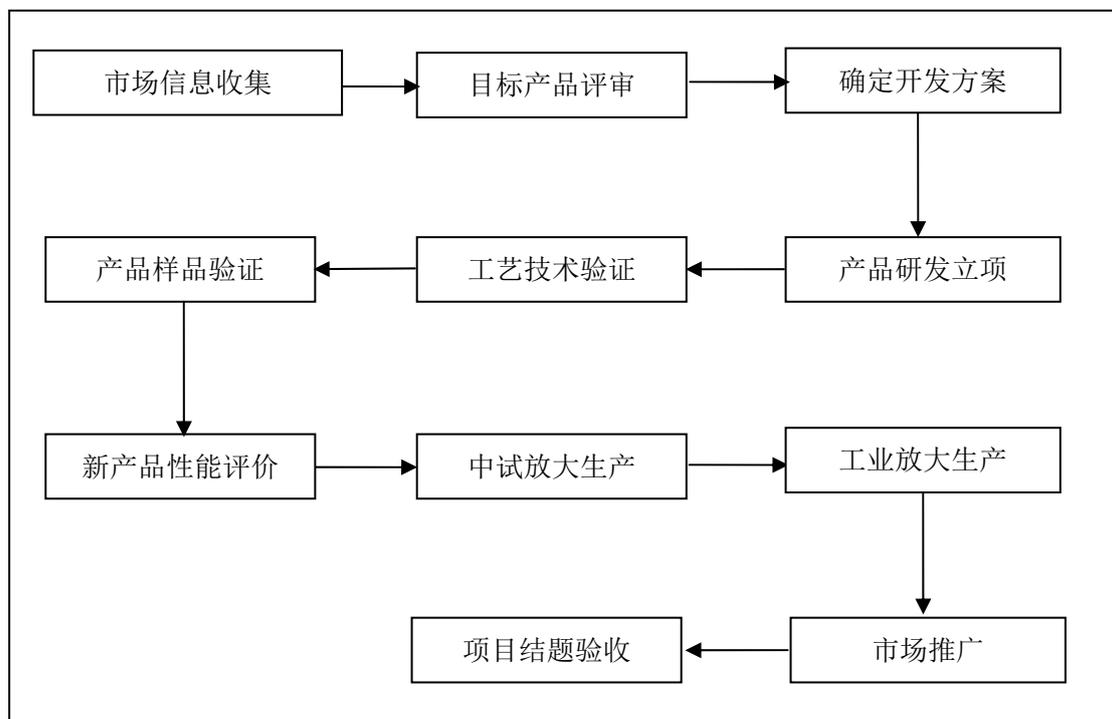
公司取得客户资源后，将客户分为不同类别：（1）重点大客户，这类客户一般规模较大，对产品的需求具有特定的要求。针对这类客户，公司会首先了解客户需求，再通过技术交流、研发设计满足客户出货要求，并通过竞标方式或签订协议的方式对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管控。特殊产品由客户报价或者公司自行报价；（2）普通客户，这类客户一般对产品差异性的需求较低，公司在了解客户需求后，根据公司标准化产品按照客户要求对应等级出货，并按照公司制定的价格政策定价。客户确认出货标准及报价通过后下订单，公司将根据出货标准及交货日期准时按质按量到达客户，产品交付后确认收入。产品交付给客户后，公司的业务内勤部会持续跟踪客户的用户体验，并反馈至销售部门、品质部及研发部门。公司主要销售流程如下：



(四) 研发模式

公司的技术中心立足于阻燃剂、阻燃机理的精研，努力开发各类绿色、无毒、高效、安全的阻燃剂，努力跻身行业前列。

公司的研发模式主要包括两种：（1）公司技术人员根据产品实际需求进行研发试验；（2）公司与国内院校进行研发合作，形成产学研一体化的研发模式。经过多年的探索发展，研发方面形成了成熟的产品开发流程。



七、产品质量情况

（一）质量管理标准

公司持有德国莱茵 TUV 集团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登记号码为：01100085401，认证宇星有限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认证范围为：三氧化二锑及相关阻燃剂的生产和销售。证书有效期为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

（二）质量控制具体措施

公司坚持按照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执行生产管理、建立了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各项标准在日常经营中得到严格执行。公司通过对物料进行标识管理，确保从接单、进料、检验至出货、客户使用全过程的品质能准确地识别各阶段的原物料及产品，以利于异常发生时的追溯及纠正。公司按照客户的需求，根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产品的质量控制标准。公司现行质量控制工作已贯穿于产品生产工艺的准备、生产制造、检验、运输及售后服务的全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质量不合格而造成的纠纷或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八、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环保高效新型阻燃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和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同时，公司所从事的化学助剂生产活动属于《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所指的重污染行业。

2、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1) “三氧化二锑”生产项目

公司三氧化二锑项目于 2002 年 7 月 22 日取得丰顺县环保和建设局审批同意，2003 年 3 月 19 日通过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2008 年 5 月 29 日，该项目“粉尘收集装置技术改造”项目取得丰顺县环保和建设局审批同意，2012 年 10 月 31 日经丰顺县环境保护局批准进行试生产，并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通过丰顺县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年产 15,000 吨新型阻燃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3 年 8 月 16 日，公司就“年产 15,000 吨新型阻燃材料生产线”项目提交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了丰顺县环保局出具的丰环审[2013]42 号《关于年产 15000 吨新型阻燃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14 年 3 月 25 日，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丰发改审[2014]20 号《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宇星阻燃新材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新型阻燃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可行性报告核准的批复》：同意实施广东宇星阻燃新材有限公司上述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4 年 8 月 24 日，丰顺县环保局出具了《关于广东宇星阻燃新材有限公司申请试生产的批复》，同意公司进行试生产运行，运行时间为 3 个月（即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7 日）。2014 年 11 月 26 日，丰顺县环保局出具了《关于广东宇星阻燃新材有限公司试生产延期申请的批复》，同意公司延期试生产时间 9 个月（即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

2016 年 6 月 22 日，丰顺县环保局出具了丰环验[2016]11 号《广东宇星阻燃新材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新型阻燃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公司已按照丰环审[2013]42 号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治理设施基本配套，制定了相关管理措施，各项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3、报告期内的环保守法情况

经核查，年产15,000吨新型阻燃材料项目在获得试生产批准前，公司已提前进行生产，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鉴于公司此后已获得环境保护部门的试生产批准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目前已办理完毕全部所需的环境保护手续，且环境保护部门未就该事宜对公司作出处罚，故本券商认为公司在试生产批准前存在的生产行为已得以纠正，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其次，根据公司提供的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单据，2015年4月28日，公司因埔寨车间氧化铈生产冶炼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擅自投入生产被丰顺县环保局责令停止环境违法行为，罚款2000元。

自上述处罚决定作出后，公司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决定对氧化铈生产冶炼项目采取停工停产的规范措施，于2015年10月将相关冶炼设备转让给中金轻冶。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氧化铈生产冶炼项目。

根据丰顺县环保局于2016年7月1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宇星阻燃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的核查情况》，公司上述行为属于“违法情节比较轻微的违法行为”，不属于《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范围。

除上述处罚外，该司没有因违反其他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周围群众投诉，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宏波已出具承诺函：若宇星阻燃因在新三板挂牌前发生的环保违规事项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宇星阻燃被处罚而产生的罚款金额以及其他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4、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情况

针对“年产3,000吨三氧化二铈项目”，公司持有丰顺县环保局于2013年3月29日颁发许可证编号为4414232013000003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污染物名称为二氧化硫、氢氧化物和烟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120mg/m³，有

效期为 2013 年 3 月 29 日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

针对“年产 15,000 吨新型阻燃材料项目”，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取得了丰顺县环保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号为 4414232016000021，有效期为 2016 年 7 月 6 日至 2021 年 7 月 5 日。

同时，2016 年 7 月 1 日，丰顺县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宇星阻燃新材有限公司排污费缴纳情况的证明》，确认公司已领取《排放污染许可证》，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严格按照《排放污染许可证》记载的污染物种类、数量进行排放。广东宇星阻燃新材有限公司在排污费缴纳方面没有违反国家有关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综上，公司在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办理方面不存在续期、合法合规性等风险。

（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防范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日常安全生产巡视表》等。公司每年都会针对全公司的工作场所的卫生和安全条件进行检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竹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为三氧化二锑、氢氧化镁、氢氧化铝以及配方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核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公司的主营产品均不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

2013 年 11 月 8 日，公司被梅州市安全生产协会认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建材），并取得编码为“AQBIIIjc（粤 14）201300026”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九、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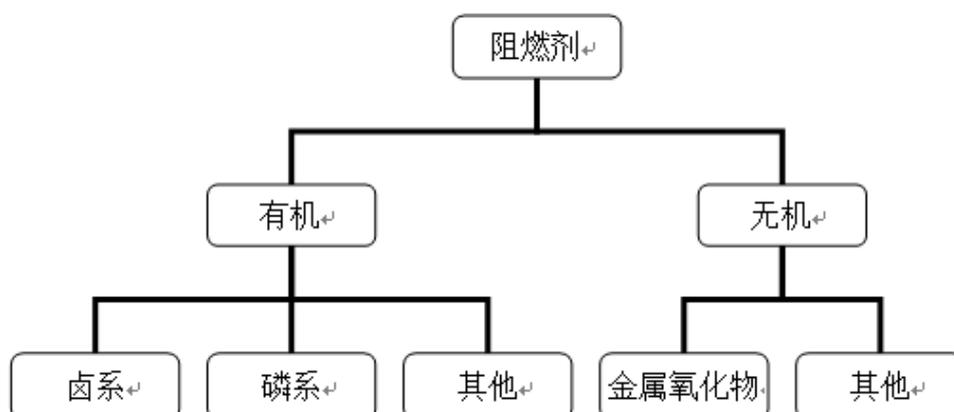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26 化学原料以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 C26 化学原料以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1101010 商品化工”。

（一）行业概况

1、阻燃剂行业的概述

阻燃剂，赋予易燃聚合物难燃性的功能性助剂，主要是针对高分子材料的阻燃设计的，通过若干机理发挥其阻燃作用，如吸热作用、覆盖作用、抑制链反应、不燃气体的窒息作用等。随着我国合成材料工业的发展和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阻燃剂在化学建材、电子电器、交通运输、航天航空、日用家具、室内装饰、衣食住行等各个领域中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阻燃剂产品可以分为两大类：有机阻燃剂和无机阻燃剂。有机阻燃剂主要包括卤系、磷系以及其他有机阻燃剂；无机阻燃剂主要包括金属氧化物阻燃剂及其他无机阻燃剂，如下图所示：



（1）有机卤系阻燃剂

有机卤系阻燃剂是指以卤素为主要阻燃成分的有机阻燃剂，由于其阻燃效率高、用量少，对材料的性能影响小，自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被广泛运用于阻燃剂市场。

溴系阻燃剂是有机卤系阻燃剂中的代表，在所有有机卤系阻燃剂的销量中，溴系阻燃剂的销量一直名列前茅。尤其在电子电气产品使用的阻燃剂中，目前约有 70% 是溴系阻燃剂。溴系阻燃剂中的代表产品是四溴双酚 A 及十溴二苯乙烷。

但是，溴系阻燃剂在环保和安全方面的缺点也日益显现，由于溴系阻燃剂的阻燃机理大多是气相阻燃，因此在发挥阻燃作用时会产生大量烟雾、腐蚀性气体和有毒气体，其中部分溴系阻燃剂产品在燃烧过程中会释放出对人体和环境有害的卤化氢气体及二恶英（多溴代二苯并二恶英和多溴代二苯并呋喃），并且多数溴系阻燃剂不容易分解，很容易在环境中形成累积，因此容易对环境和生物造成长期危害。

（2）有机磷系阻燃剂

有机磷系阻燃剂是重要的阻燃剂，品种众多，用途广泛，其特点是阻燃效率高、低毒、少烟、低腐蚀性、与材料相容性好，并且兼具阻燃和增塑的双重功能。

在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有机磷系阻燃剂正在逐渐替代有机卤系阻燃剂，成为市场的主流产品之一。在中国，有机磷系阻燃剂的应用尚处于起步阶段，市场前景广阔。

（3）无机系阻燃剂

无机系阻燃剂主要包括氢氧化铝、氢氧化镁、三氧化二锑、硼酸锌等，其特点是少烟、成本合理、阻燃效率尚可，是最为环保的阻燃剂。虽然无机系存在相容性差、分散性差等缺陷，却可通过粒径细化、表面活化、微胶囊化等技术有效改善其综合性能。因此，无机系阻燃剂在橡胶、聚烯烃的阻燃中是非常好的选择，仍是技术人员的首选。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目前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

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等，各阻燃剂学会和各应用行业协会实行行业自律管理。其中，国家发改委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为其行业主管部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为其质量监管部门，中国阻燃剂学会和各应用行业协会是行业自律组织，负责行业规范的制定、行业内的协调与监督、行业数据的统计以及行业内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

3、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在欧盟、美国及日本等阻燃剂主要生产和应用国家，各行业的阻燃标准、法律法规、政策已经成熟，并日益严格。我国在阻燃立法方面尚处于起步阶段，目前国内涉及阻燃剂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场所阻燃制品管理工作的通知》、《阻燃制品标识管理办法》及各应用行业相关管理办法、阻燃性能测试的行业标准等。

近年来我国在消防、纺织、塑料、建材等行业已先后制定了百余项关于阻燃性能测试的国家标准，通过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推广阻燃制品及组件的应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编码	标准名称	发布部门	实施日期
1	GB4065-1983	二氟一氯一溴甲烷灭火剂	国家标准委员会	1984.11.01
2	GBJ110-1987	卤代烷 1211 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国家计划委员会	1988.06.01
3	SJ2933-1988	阻燃电视高压线	电子工业部	1988.10.01
4	GB/T12629-1990	限定燃烧性的薄覆铜箔环氧玻璃布层压板（制造多层印刷板用）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1.10.01
5	GA91-1995	阻燃篷布通用技术条件	公安部	1995.10.01
6	CB/T3749-1995	船用阻燃安全网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	1996.08.01
7	TB/T2702-1996	铁道客车电器设备非金属材料阻燃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1997.02.01

8	YD/T886-1997	无卤阻燃成端电缆	邮电部	1997.07.01
9	GA159-1997	水基型阻燃处理剂通用技术条件	公安部	1997.10.1
10	GA179-1998	阻燃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燃烧性能技术条件	公安部	1998.10.01
11	MT818.14-1999	煤矿用阻燃电缆第3单：煤矿用阻燃通信电缆	国家煤炭工业局	1999.08.01
12	GB18101-2000	难燃胶合板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	2000.08.01
13	GB/T18029-2000	轮椅车座（靠）垫阻燃性的要求和测试方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	2000.10.01
14	YD/T1113-2001	光缆护套用低烟无卤阻燃材料特性	信息产业部	2001.07.01
15	YD/T1114-2001	无卤阻燃光缆	信息产业部	2001.07.01
16	GA303-2001	软质阻燃聚氨酯泡沫塑料	公安部	2001.12.01
17	GB18614-2002	七氟丙烷（HFC227ea）灭火剂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	2002.08.01
18	GB/T10822-2003	一般用途织物芯阻燃输送带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	2004.02.01
19	JB/T10436-2004	电线电缆用可交联阻燃聚烯烃料	全国电线电缆标委会	2004.08.01
20	GA495-2004	阻燃铺地材料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公安部	2004.10.1
21	GA504-2004	阻燃装饰织物	国家标准计量局	2004.10.1
22	GA535-2005	阻燃及耐火电缆阻燃橡皮绝缘电缆分级和要求	公安部	2005.10.01
23	GA/T537-2005	母线干线系统（母线槽）阻燃、防火、耐火性能的试验方法	公安部	2005.10.01
24	GB4396-2005	二氧化碳灭火剂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	2005.12.1
25	BB/T0037-2006	双面涂覆聚氯乙烯阻燃防水布、篷布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6.10.11
26	SB/T10404-2006	水载型防腐剂和阻燃剂主要成分的测定	商务部	2006.12.01
27	GB/T17591-2006	阻燃织物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	2006.12.01
28	GB20286-2006	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	2007.03.01

29	HG/T3747.3-2006	橡塑铺地材料第3部分阻燃 聚氯乙烯地板	发改委	2007.03.01
30	TB/T3138-2006	机车车辆阻燃材料技术条件	铁道部	2007.05.01
31	GB20286-2006	阻燃制品标识管理办法	公安部	2007.05.01
32	SN/T1851-2006	纺织品中阻燃整理剂的检测 方法气相色谱-质谱法	国家质量监督 检验检疫局	2007.05.16
33	JB/T10707-2007	热塑性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	发改委	2007.09.01
34	GA306.2-2007	阻燃及耐火电缆塑料绝缘阻 燃及耐火电缆分级和要求第 2部分：耐火电缆	公安部	2007.12.01
35	HG/T3973-2007	一般用途钢丝绳芯阻燃输送 带	发改委	2008.04.01
36	GB/Z21213-2007	无卤阻燃高强度玻璃布层压 板	国家质量监督 检验检疫局	2008.05.20
37	GB/T1844.4-2008	塑料符号和缩略语第4部分： 阻燃剂	国家质量监督 检验检疫局	2009.04.01
38	GB8965.1-2009	防护服装阻燃防护第1部分： 阻燃服	国家质量监督 检验检疫局	2009.12.01
39	GB8965.2-2009	防护服装阻燃防护第2部分： 焊接服	国家质量监督 检验检疫局	2009.12.01
40	GB/T24279-2009	纺织品禁/限用阻燃剂的测定	中国纺织工业 协会	2010.01.01
41	GB/T24150-2009	塑料阻燃抗冲击聚苯乙烯专 用料	中国石油和化 学工业协会	2010.02.01
42	GB/T24151-2009	塑料玻璃纤维增强阻燃聚对 苯二甲酸丁二醇酯专用料	中国石油和化 学工业协会	2010.02.01
43	GB/T24267-2009	建筑用阻燃密封胶	国家质量监督 检验检疫局	2010.02.01
44	GB/T24509-2009	阻燃木质复合地板	国家质量监督 检验检疫局	2010.04.01
45	NB/SH/T0820-2010	阻燃道路沥青	国家能源局	2010.10.01
46	NB/SH/T0821-2010	路用阻燃改性沥青	国家能源局	2010.10.01
47	GB/T24983-2010	船用环保阻燃地毯	国家质量监督 检验检疫局	2010.12.01
48	YD/T1173-2010	通信电源用阻燃耐火软电缆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01.01
49	TB/T3237-2010	动车组用内装材料阻燃技术 条件	铁道部	2011.02.01
50	CECS286-2011	建筑用无机集料阻燃木塑复 合墙板应用技术规程	中国工程建设 标准化协会	2011.05.01

51	FZ/T50017-2011	涤纶纤维阻燃性能试验方法 氧指数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08.01
52	FZ/T52013-2011	无机阻燃粘胶短纤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08.01
53	GA159-2011	水基型阻燃处理剂	公安部技术监 督委员会	2011.12.01
54	GB/T26526-2011	热塑性弹性体低烟无卤阻燃 材料规范	国家质量监督 检验检疫局	2011.12.01
55	GB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	2015.05.01

(2) 国家鼓励发展政策

阻燃剂作为一种塑料改性添加剂，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支持该行业的健康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颁发日期	颁发部门	涉及到的主要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1.03.27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鼓励类产业中包括：“削减和控制二恶英排放的技术开发与应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类产品的替代品开发与应用。”
《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12.04	工业和信息化部	“十二五”期间，有色行业的主要任务之一：大力发展精深加工产品。其中，“现金锑阻燃剂材料”被列入精深加工产品发展重点目录：“高纯锑、高纯氧化锑、锑酸钠、阻燃母粒剂项目”被列为精深加工重点工程，《规划》更支持在有产业基础的地区改扩建形成一批利用废渣回收有价金属综合利用示范工程作为循环经济重点工程

《关于开展2012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2.02.19	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	明确将“环保型水处理剂和橡塑助剂”、“无卤阻燃剂”归类在专题五的高端化工产品中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请组织申报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备选项目的通知》	2012.5.23	国家发改委	明确将“阻燃型保温材料”列入“建筑节能”类项目选取范围,公司所生产的YI-III、YT-IV可应用于生产阻燃性保温材料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本)》	2013.2.16	国家发改委	明确鼓励类“三十九、公共安全与应急产品”增加“不燃外保温材料、阻燃制品”作为第48项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2016.1.29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明确提到“精细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其中精细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包括新型环保型橡胶助剂、复合橡塑助剂新产品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2016.1.29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明确提到“精细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其中精细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包括新型环保型橡胶助剂、复合橡塑助剂新产品
----------------	-----------	----------------	--

（二）行业发展现状

1、行业发展现状

（1）全球阻燃剂行业的发展概况

虽然阻燃剂的历史最早可以追溯到 1820 年，但二十世纪 60 年代开始，阻燃剂才逐渐被大量生产和使用。经过半个世纪的发展，阻燃剂已经成为仅次于增塑剂的第二大塑料助剂产品，市场消费量很大。从地区分布来看，美国、欧洲、日本以及亚洲其他地区（包括中国、印度、韩国）为全球最主要的四个阻燃剂消费市场。美国和欧洲地区作为阻燃剂的发源地，行业发展较早，亚洲地区阻燃剂行业起步较晚。

近几年，全国阻燃剂行业的发展较为迅速，2011 年全球阻燃剂总消费量约为 241 万吨，2003 年约 269.76 万吨，2015 年达到 307.40 万吨，2011-2015 年复合增长速度达到 6.27%。从销售额来看，2011 年全球阻燃剂销售额约 55.12 亿美元，2013 年约 64.88 亿美元，2015 年达到 79.22 亿美元，2011-2015 年复合增长速度达到 9.49%。分别如下图所示：

2007-2015年全球阻燃剂消费量分析



2007-2015年全球阻燃剂消费额分析



注：数据来源于产业研究院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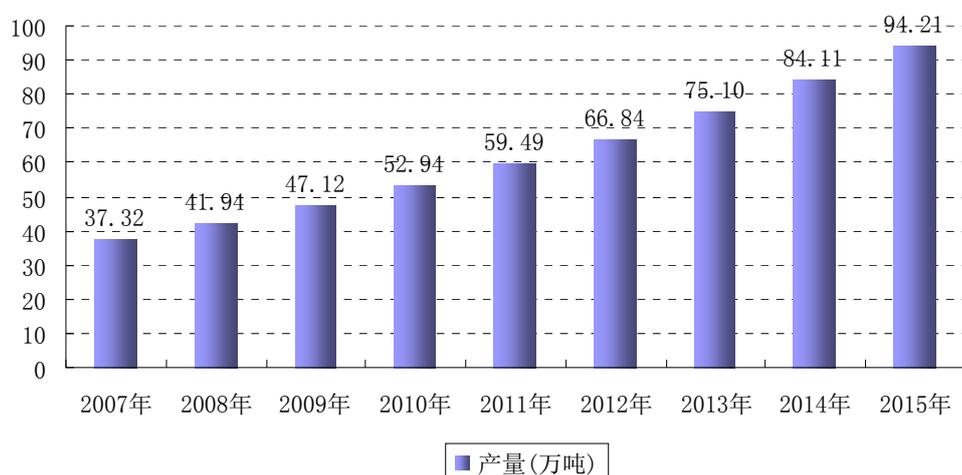
(2) 中国阻燃剂行业的发展概况

我国的阻燃剂及阻燃剂材料起步较晚，产品结构与产品档次方面与国际市场存在一定的差距，因此我国的阻燃剂结构的合理性仍需进一步完善。目前国内使用的阻燃剂卤系比重过高，达 50%以上，而在美国卤系阻燃剂只占 20%，西欧更低，日本也只有 30%左右。由于卤系阻燃剂燃烧和裂解的产物具有腐蚀性和毒性，对环境存在非常不利的影响。其次，我国大规模生产的阻燃剂，技术含量较低，不能满足一些高新技术企业的需要。基于上述现状，我国阻燃剂企业需

要努力改进和提高现有阻燃剂及阻燃材料的安全水平和阻燃效率，同时致力于开发新型的环保型阻燃剂。

目前我国有1,000多家企业生产阻燃剂，2011年我国阻燃剂产量为59.49万吨，2013年约75.10万吨，2015年约94.21万吨，复合增长率为5.83%。但我国阻燃剂无论在品种上还是用量上均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随着国家对阻燃技术要求力度的加强，我国阻燃剂的开发和发展将呈现更好的发展前景。从市场发展趋势来看，2007-2015年我国阻燃剂年复合增长率达22%；预计2016-2022年均增速保持在10%-15%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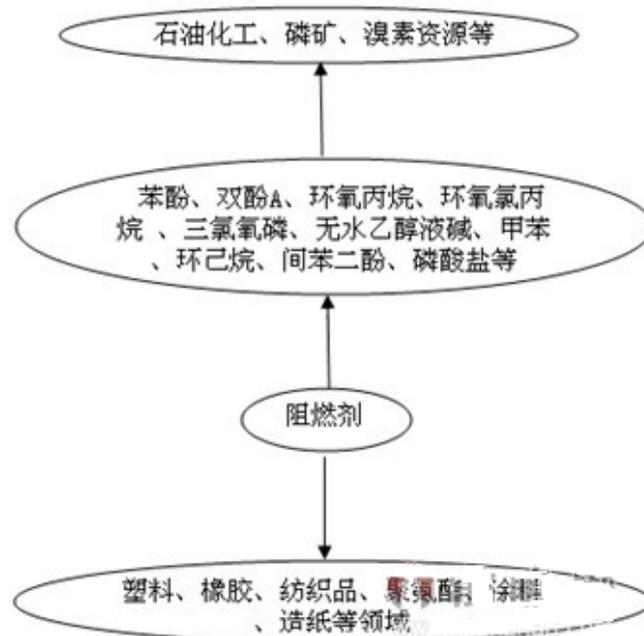
2007-2015年我国阻燃剂产能产量分析



注：数据来源于产业研究院整理

2、行业产业链分析

阻燃剂产品涉及的上游行业主要是磷矿下游产品——磷酸盐、石油下游产品——环氧丙烷等石油化工类原材料；上游磷矿、溴素资源、石油化工领域的供需和价格波动，直接导致阻燃剂原材料价格的变动。阻燃剂产品的下游终端为塑料、橡胶、聚氨酯、涂料、纺织品等领域。



3、行业特点及趋势

(1) 行业特点

①全球阻燃剂市场稳定增长，亚洲地区增长最快

2011-2015年间，全球对阻燃剂的需求量将以每年4.7%的速度增长，这样增量将来自发展中国家使用阻燃剂的增长。根据德国(Germany)咨询公司塞日萨拿(Ceresana)市场研究报告，2021年全球阻燃剂市场价值预计达71.5亿美元，亚太区将是最大的阻燃剂销售市场，其中中国占全球需求的24%。

②发达国家对阻燃材料的立法日趋健全，环保要求逐渐提高

20世纪后半叶开始，塑料、合成橡胶及合成纤维三大合成材料被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的各个方面，但是这些合成材料是易燃物质，从而导致火灾的频繁发生。所以自20世纪60年代起，一些发达国家开始通过一些制造商的自愿行为及国家专门的立法，逐渐改善这些材料的阻燃性能，使其在受到外界火源攻击时，能延缓或终止火焰的传播，从而降低火灾发生的危险性。目前，美国、欧盟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在阻燃方面的立法已日趋健全，强制阻燃的领域覆盖了建筑、纺织、汽车、电子、家具等各个行业。

近几年来，社会各界对于阻燃剂在安全、环保方面的要求也日益提高，对阻燃剂研发水平往低毒、高效方向的发展产生了很大的推动作用。代表性的环保法案主要包括《RoHS》和《斯德哥尔摩公约》，这些法案的主要内容就是限制和禁用一些对环境和人体有害的物质，一些有机卤系阻燃剂就因为成分或者反应后的排放物达不到环保要求而被禁止或限制。

③行业产品结构不断改变

有机卤系阻燃剂仍然是目前最主要的阻燃剂产品之一，共有近百个品种，主要是溴系阻燃剂和氯系阻燃剂。但溴系阻燃剂在环保及安全方面的问题日益彰显，从长远发展的角度来看，阻燃剂向低毒、低烟及“无卤化”的方向发展是不可避免的。

有机磷系阻燃剂与有机卤系阻燃剂除了应用领域方面的近似性，在阻燃效率方面两者的差异也不大，而有机磷系阻燃剂比有机卤系阻燃剂更具有环保方面的优势，因此行业内将有机磷系阻燃剂作为替代有机卤系阻燃剂的优先选择之一。近几年来，全球阻燃剂行业中，有机磷系阻燃剂的消费量正逐渐赶上卤系阻燃剂。

其次，无机系虽存在相容性差、分散性差等缺陷，却可通过粒径细化、表面活化、微胶囊化等技术有效改善其综合性能。而且无机系阻燃剂没环保方面的担忧，因此，无机系阻燃剂在橡胶、聚烯烃的阻燃中是非常好的选择。

(2) 行业发展趋势

阻燃材料行业是石油和化工行业的重要领域，高端阻燃材料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新材料行业。我国阻燃材料行业发展迅速，中国已经成为世界阻燃材料行业的生产和消费大国，2013年全年阻燃剂产量达到75万吨，氧化锑、含磷阻燃剂、含溴阻燃剂、氧化镁、氧化铝以及阻燃高分子材料产量都位居世界前列，涌现出金发科技、江苏雅克等一批世界级阻燃材料行业龙头企业。特别是高端阻燃材料行业的发展，推动了行业加快调整结构、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针对阻燃剂本身的特性，结合燃烧的特点，无卤、低毒、抑烟将是阻燃剂发

展的重要方向。近年来，随着环境保护意识的提升，环保型的无卤阻燃剂已成为阻燃技术发展的趋势。阻燃材料的绿色化越来越成为国际贸易中重要的非关税壁垒、技术壁垒。欧盟颁发了WEEE及ROHS等指令，要求所有投放欧盟市场的电子电气设备必须达到欧盟要求的环保标准。我国为了保护人们的生命财产安全，在2011年颁发的65号文件中对墙体保温材料做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中国是个材料大国，高分子材料在整个产业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因此发展高分子材料绿色阻燃技术是一个非常关键的课题。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消费安全要求日趋严格

欧美发达国家关于阻燃防火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最早可以追溯到20世纪中期，其后陆续颁布了多条防火安全法规，以及非常严格详细的各类材料防火性测试标准，涉及家具、床垫、服装、车辆内饰、玩具及建材等，覆盖面广泛，此后阻燃剂逐渐得到了广泛的应用。我国在近几年也密集出台了一系列防火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主要涉及各类材料的阻燃防火标准，随着我国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人们的防火安全意识也会逐步提高，社会各界对于消防安全方面的要求会驱使材料制造商及政府为人们提供符合防火标准的产品。

（2）产业政策支持

阻燃剂作为一种塑料改性添加剂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国家陆陆续续出台了产业政策予以支持。从产业政策可以看出，我国对阻燃剂产业的政策指导已经从开发高性能产品转移至开发兼具高性能及环保性产品上来。这些政策的提出，为我国阻燃剂产业的结构调整和健康发展提供了很好的政策支持，能够引导我国阻燃剂产业更好的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

（3）国内市场对阻燃剂的需求潜力较大

目前全球仅有美国、欧盟等少数发达国家和地区推行了强制使用阻燃剂的法

律法规，全球阻燃剂的消费量分布不均衡，目前主要集中于少数国家和地区。随着我国对消防安全的日益重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逐步健全，国内市场对于阻燃剂需求的潜力将逐渐被挖掘。2007-2015年我国阻燃剂年复合增长率达22%，预计2016-2022年均增速保持在10%-15%之间。因此，考虑到未来国内外市场对阻燃产品的需求，阻燃剂产品的未来发展空间将更为广阔。

2、不利因素

（1）国内阻燃法规尚不健全，需进一步完善

由于添加阻燃剂将带来材料成本的上升，又很难为材料制造商直接带来经济方面的效益，因此在阻燃剂发展的初步阶段，只能依靠国家制定相关的法规和标准进行强制性要求。虽然我国已陆续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阻燃制品标识管理办法》、《公共场所用阻燃制品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等一系列阻燃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应用标准，但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相比，相应的制度建设还存在差距，在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方面，存在一定的不明朗性。

（2）下游行业尚未形成与国际接轨的阻燃意识

由于国内阻燃剂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公众对于消防安全的认识与国际先进理念尚存在较大差距。“阻燃”概念尚未深入人心，市场的完全成熟可能还需一段较长的时间。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阻燃产品的研发，以客户需求为立足点，持续拓展无卤阻燃剂及环保阻燃剂市场。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研发能力不断加强，产品线不断丰富，并逐步发展成为国内无卤阻燃剂行业内具有竞争力和成长性的企业之一。

1、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

阻燃剂行业规模及品牌影响力较大、市场份额较高的无卤阻燃剂产品生产企业主要有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锡矿山闪星锑业限

责任公司、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娄底华星锑业有限公司、邢台市镁神化工有限公司等。

(1)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公司致力于磷酸酯阻燃剂、聚氨酯催化剂、有机硅泡沫稳定剂的研发和生产。现已具有80,000吨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是全球著名的磷酸酯阻燃剂生产企业。公司现已通过ISO9001:2008国际质量体系、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截至到2016年3月31日，营业收入为2.13亿元，净利润为1,743.75万元。

(2)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主要的有机磷系阻燃剂生产企业之一、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创新型试点企业。公司主要从事有机磷系阻燃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出口地区包括美国、欧洲、南美、韩国、日本、东南亚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分别在上海和广州设立区域销售中心。公司现已通过ISO9001:2008国际质量体系、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截至到2016年3月31日，营业收入为2.65亿元，净利润为3,188.36万元。

(3) 锡矿山闪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

锡矿山闪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以锑采、选、炼为主，集锌冶炼、化工、科研为一体的大型有色金属联合企业。其主要产品有：锑锭、新锑、三氧化二锑、乙二醇锑、硫化锑、锑酸钠、无尘二氧化锑、纳米级三氧化二锑、金黄锑、精铟和化工系列产品氯碱、硫酸、盐酸、氯化石蜡等。锡矿山闪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是全球最大的锑品生产商和供应商，公司锑品市场占有率占全国30%，占全球25%，是国家锑品主要研发和出口基地，产品远销日本、美国、欧洲等50多个国家。

(4)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集黄金及有色金属的矿山勘探、开采、选矿、冶

炼、精炼、工程测量、矿山测量为一体的大型业公司。公司主要产品有“辰州”牌黄金、精锑、三氧化二锑和仲钨酸铵。其产品公司通过了 ISO9001和ISO14001体系认证，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

(5) 湖南娄底华星锑业有限公司

湖南娄底华星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致力于锑系列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主要产品有三氧化二锑、精锑、锑铅合金。其产品通过了ISO9001：2008国际质量体系。产品国内市场主要集中与上海、天津、广州、山东等省市，国外主要销往美国、日本、韩国及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在国内锑冶炼民营企业中名列前茅。

(6) 邢台市镁神化工有限公司

邢台市镁神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其前身为一家中外合资企业，已有14年的建厂历史，是一家专业生产轻质氧化镁、活性氧化镁的厂家。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各类氧化镁产品。公司业务规模较大，代理销售占比较高，产品涵盖高、中、低档次。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优质的产品和客户优势

随着全环保意识日益加强，无卤、低烟、环保阻燃剂越来越被要求广泛地应用。公司主要产品为三氧化二锑、氢氧化镁、氢氧化铝等无卤阻燃剂以及各种配方产品，在满足客户多种需求的同时也受到了客户的一致好评。且在未来产品策略上，公司拟大力研发新型环保友好型阻燃剂，因此，公司的产品布局正好契合了社会“环保”消费的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其次，公司与三星道达尔、LG化学、银禧科技、长春企业集团等大型客户建立的稳定的业务联系，除了为他们提供专业的阻燃产品及解决方案外，也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和咨询。

(2) 营销系统优势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国际贸易环境的变化和环保要求的提高，公司开始加大海外自主销售的力度，同时进一步加强信息网络建设；在新兴市场尤其是国内市场，在市场环境方面公司加大了政策研究力度，以便根据国内政策导向的市场环境下及时调整战略。在人才建设方面，与国内多家重点高校签订了人才输送协议，保证了公司的研发团队的建设及销售团队的扩大，在宣传方面，公司积极参与推广使用阻燃剂，力图尽快抢占市场先机，本公司还将根据国内外阻燃剂市场发展动向，逐步建立健全适合公司发展，覆盖全球的营销网络和信息网络。

（3）技术优势

为了更快更好的发展，公司于2011年成立梅州市阻燃技术工程技术中心，2014年升级为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现建有精密仪器实验室、化学合成实验室、制样与成型实验室以及2个中试车间，拥有各类高端精密仪器40余台套，两级中试反应系统2套，基本可完成当前市场上各类阻燃剂的研发及分析检测与评估工作。

公司主要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长期从事阻燃剂的研发生产，积累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这些高素质的技术人才为公司产品的创新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使得公司在三氧化二锑、氢氧化镁和氢氧化铝等产品上具有较强的性价比优势。

依托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活动，先后与南昌大学、中国科学院广州化学研究所签订了合作协议，在技术攻关、人才引进、培养、信息、咨询等方面开展了富有成效的合作。省部（院）产学研项目有《核壳结合五氧化二锑干粉的工业化生产技术与应用研究》、《固体磷酸酯合成技术研究与应用》、《金刚烷系高效无卤阻燃剂及其在PC合金中的应用》等。通过项目实施获得了自主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向国家申请专利12件（其中发明专利4件、实用新型专利8件），已获专利授权12项。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销售规模和生产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

公司跟同行业领先企业江苏江苏雅克化工有限公司80,000吨/年的产能相比，三氧化二锑的生产规模仍然属于偏小。规模上的劣势使公司很难通过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导致公司在面对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时的议价能力较弱。因此，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和生产能力是公司重点发展的方向。

（2）原材料成本控制需要进一步加强

三氧化二锑、氢氧化镁和氢氧化铝产品的生产加工行业是一个资源依赖性行业，原材料占成本比例较高，一般高达90%以上。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影响着企业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尤其是锑矿石和锑锭价格的变动。公司2014年受原材料价格不断走低的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不善，出现亏损。因此，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原材料的成本和质量的控制，以便在竞争中占优。

（3）公司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较大，但目前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是依靠自身经营积累、银行贷款以及关联方贷款四种方式。银行贷款的金额主要取决于授信额度和抵押物的价值，关联方贷款比较便捷但是其公允性以及金额大小可能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难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五）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研发壁垒

阻燃剂应用的领域比较广泛，每个行业对阻燃剂产品的标准需求不同，因此，阻燃剂生产企业必须拥有丰富的产品线或者不同的配方产品才能满足市场上的各方需求。此外，近年来国内外的安全环保意识不断加强，阻燃剂下游对阻燃剂产品的技术要求越来越高，低端阻燃剂将逐渐被淘汰，高端阻燃剂将不断走上市场，具有更大的发展潜力。但高端阻燃剂对企业研发和生产的技術要求很高，如果企业缺乏自主研发的独特配方，就难以打破国外阻燃剂的主导地位，抢占市场份额。

传统粗放型、低端经营的阻燃剂生产企业以及阻燃剂行业的潜在进入者，由于短时间内无法形成必要的配方、设备、技术和经验的积累，难以满足国际市场上日趋差异化、精细化的阻燃剂需求。因此对现有行业领先企业难以构成威胁。

2、生产工艺壁垒

阻燃剂生产企业的工艺水平主要反映在阻燃剂杂质含量、产品的回收率、有害成份含量及产品在贮存过程中的稳定性等方面。生产企业的工艺水平高低直接影响最终产品生产成本和经营业绩。此外，企业需要熟练掌握工艺流程、积累生产管理经验以及技术人员与生产设备进行磨合，才能形成先进生产工艺。行业潜在进入者很难再短期内打破生产工艺方面的壁垒。

3、客户认证壁垒

阻燃剂生产企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从事合成材料的生产，这些客户在确定新供应商之前，必须经过一系列实验和测试。因此客户与供应商需要通过配合和沟通，不断调整阻燃剂产品的参数和工艺，使客户最终生产出来的合成材料产品满足市场的需求。

合成材料的性能至关重要，其中包括安全环保性能，稳定性以及物理性能等。如果合成材料制造商拟更换阻燃剂供应商，阻燃剂生产商需要尽力协助合成材料制造商生产出性能优越且稳定的产品，保证最终的合成材料通过终端客户的检测，即材料制造更换阻燃剂供应商的机会成本和潜在风险较高。因此材料制造商对阻燃剂供应商的测试一旦通过，两者之间的关系将维持在稳定状态。在阻燃剂行业中，大客户的产品认证流程周期一般需要1-2 年以上，这对于新进入者绝对是一个难以逾越的障碍。

4、人才壁垒

阻燃剂生产商面临的研发技术壁垒和生产工艺壁垒最终反映在人才壁垒上。自主研发能力是阻燃剂生产商的核心竞争力，而企业的人员素质决定了企业的研发能力水平。跟欧美国家的阻燃剂发展相比，国内的阻燃剂行业起步较晚，相关法规体系尚不完善，中国企业更多的是使用公开的阻燃剂配方进行生产，因此

很少有企业深入研究阻燃剂技术，直接导致行业内缺乏有经验的研发人员。所以，如果国内企业想走差异化路线满足客户需求及抢占市场份额，则需要突破人才壁垒，提升自主研发能力。

（六）行业特有风险

1、国家政策风险

目前我国已陆续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阻燃制品标识管理办法》、《公共场所用阻燃制品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等一系列阻燃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应用标准，来规范，但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相关制度尚不完善，在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方面，也存在一定的不明朗性。因此，如果国家未来出台新的政策进一步严格规范阻燃行业，可能会使企业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

2、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容易对周围水体、空气造成污染的行业。如果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控制不到位会不同程度的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虽然公司在过去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但作为一家化工企业，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若未能妥善处理危险排放物，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随着新的《环境保护法》出台，国家环保标准不断提高以及惩罚措施不断加重，企业必须不断加大环保投入，才能确保各项排放达标，降低环境保护风险。

3、行业竞争风险

阻燃剂行业正日益发展为一个全球化的行业，很多国内阻燃企业都在走国际化路线，争夺国外市场。行业竞争格局已经由某一个国家或地区内企业的竞争慢慢演变成全世界市场参与者的竞争，导致阻燃行业的竞争愈演愈烈。国外阻燃剂巨头依靠其自身的资金、技术、人才优势，已经奠定了其在全球阻燃剂市场的主导地位；此外，近年来，我国阻燃剂行业也产生了一批具有竞争力的企业，他们通过研发和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力。因此，企业只有强化和提升自身的竞争优势，不断从规模效应、新产品开发以及技术创新等方

面取得突破，才能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降低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的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阻燃剂生产企业的原材料成本是其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尤其是以锑为主要原料的阻燃剂生产商。由于原材料在公司生产成本中的占比较大，且国家对锑矿石年度开发总量限制以及下游行业需求的影响，主要原材料的锑锭价格波动较大，从而影响公司毛利率的稳定性。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董事和一名监事，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有限公司阶段的治理机构和机制较为简单，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会议届次不清、未定期召开定期会议等问题。但是涉及到公司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东股权、企业名称等事项的变更时，均按照有限公司章程召开了股东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一步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利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时召开三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

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有 2 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公司监事会依法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充分保证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在公司提高经济效益、规范运作以及保护投资者权益等方面起到积极成效。同时,公司将针对治理机制欠缺之处不断予以完善,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经核查,年产15,000吨新型阻燃材料项目在获得试生产批准前,公司已提前进行生产,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鉴于公司此后已获得环境保护部门的试生产批准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目前已办理完毕全部所需的环境保护手续,且环境保护部门未就该事宜对公司作出处罚,故本券商认为公司在试生产批准前存在的生产行为已得以纠正,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其次,根据公司提供的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单据,2015年4月28日,公司因埔寨车间氧化铈生产冶炼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擅自投入生产被丰顺县环保局责令停止环境违法行为,罚款2000元。

自上述处罚决定作出后,公司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决定对氧化铈生产冶炼项目采取停工停产的规范措施,于2015年10月将相关冶炼设备转让给中金轻冶。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氧化铈生产冶炼项目。

根据丰顺县环保局于2016年7月1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宇星阻燃新材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的核查情况》,公司上述行为属于“违法情节比较轻微的违法行为”,不属于《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范围。除上述处罚外,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其他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周围群众投诉,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

除上述环保行政处罚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016年6月30日,公司出具《关于违法违规等情况的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宏波先生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016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声明与承诺》，承诺本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在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标的额10万元以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故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分开情况

（一）业务分开

公司主要致力于环保高效新型阻燃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在将来的生产经营中也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新设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范围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二）资产分开

公司系广东宇星阻燃新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系统和设施，合法拥有或合法租赁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合法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以及合法拥有设备的所有权；合法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销售系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人员分开

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并与公司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人事等由人事行政部负责。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领薪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分开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履行纳税申报义务。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目前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况，且借给关联方的款项均已收回，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机构分开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组织结构框架中设有总经办、管理中心、营销中心、生产中心、研发中心等部门，机构的设置不受股东及其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干预，且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管理架构。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质控制人为罗宏波先生，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如下：

广州市源通宇星企业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6 月 9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号为 440106000842850，注册地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路 197 号之二 2001 室，法定代表人为罗宏波。经营范围为：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罗宏波持有源通宇星 95% 股权。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源通宇星已停止经营，目前正在进行注销程序。

格尔木欣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注册号为 91632801781421130Q，注册地为青海省格尔木市盐桥南路 57 号，法定代表人为罗旭新。经营范围为：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氯化镁代购代销；锑矿、金矿开采、选矿、销售（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

格尔木中金轻冶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注册号为 91632801781421130Q，注册地为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经济开发区商业街 85#，法定代表人为罗宏波。经营范围为：新型冶炼技术的研发。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代购代销。矿产资源开发（不含勘探、开采）。矿产品冶炼。

丰顺县德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成立，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423MA4UJ67M6J，注册地为丰顺县汤南镇龙上埔镇道边，法定代表人为罗宏波。经营范围为：资产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梅州市安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成立，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400MA4ULQH487，注册地为梅州市丰顺县汤南镇龙上埔镇道边，法定代表人为罗宏波。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及相关资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独立于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宏波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宇星阻燃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宇星阻燃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将来的生产经营中也不从事与宇星阻燃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新设立或收购与宇星阻燃有相同或相似业务范围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宇星阻燃出现有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的情况，则本人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示的方式消除与宇星阻燃的同业竞争：①由宇星阻燃收购本人或相关公司拥有的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②本人或相关公司将拥有的该部分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同时本人承诺，在同业竞争消除前本人获取的收益或相关公司产生的利润归宇星阻燃所有；（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宇星阻燃赔偿一切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宇星阻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自本人不再为宇星阻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初至首次申报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均在首次申报之前偿还完毕。首次申报之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首次申报前，公司关联方格尔木中金轻冶科技有限公司、格尔木欣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堂妹罗燕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会计科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格尔木中金轻冶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844,085.25	-	1,844,085.25
格尔木欣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432,578.18	10,015,106.76	-	23,447,684.94
罗燕虹	其他应收款	2,160,000.00	971,429.05	700,000.00	2,431,429.05

关联方	会计科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格尔木中金轻冶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44,085.25	6,299,991.06	8,144,076.31	-
格尔木欣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447,684.94	-	23,447,684.94	-
罗燕虹	其他应收款	2,431,429.05	-	2,431,429.05	-

格尔木中金轻冶科技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用途主要为日常经营，2014年度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次数为6次，总体占用资金为1,844,085.25元；2015年度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次数为12次，总体占用资金6,299,991.06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格尔木中金轻冶科技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之后该关联方未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格尔木欣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用途主要为日常经营，2014年度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次数约为40次，2014年度总体占用资金10,015,106.76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格尔木欣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2015年度开始截至反馈回复之日未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罗燕虹占用公司资金用途主要为个人借支，2014年度罗燕虹总体占用公司资金为971,429.05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罗燕虹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2015年度开始截至反馈回复之日未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宇星有限在规范运作方面存在瑕疵。鉴于资金占用发生时，公司尚未制定《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故上述资金占用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关联方亦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截至2015年年末，公司已对上述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清理。同时，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全体股东表决同意该等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方的回避措施等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公司目前已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措施和安排，具有可执行性，可以有效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公司于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明确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此外，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本人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宇星阻燃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或宇星阻燃规范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宇星阻燃的资金款项，不通过宇星阻燃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罗宏波	董事长、总经理	49,175,341	98.35	直接持股
		775,179	1.55	间接持股
徐凤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247	0.02	间接持股
罗庆新	董事	41,233	0.08	间接持股
罗燕卿	董事	-	-	-

张琳敏	董事	-	-	-
罗斯	监事会主席	-	-	-
罗伟强	职工代表监事	-	-	-
叶海平	职工代表监事	-	-	-
罗庆明	董事会秘书	-	-	-
合 计		50,000,000	100.00%	-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罗宏波为实际控制人。罗燕卿为董事长罗宏波胞姐，董事罗庆新为董事会秘书罗庆明胞兄，董事罗庆新和董事会秘书罗庆明为实际控制人罗宏波之堂弟。公司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以及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董监高任职承诺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罗庆新在源通宇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	----	---------	-----------------------	--------

1	罗宏波	董事长、总经理	任中金轻冶的执行董事；任德勤资管的执行董事；任源通宇星的监事；任格尔木欣昆的执行董事	持有中金轻冶 99% 股权、格尔木欣昆 100% 股权、德勤资管 94% 股权、安为投资 94% 出资额和源通宇星 95% 的股权
2	徐凤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德勤资管 1% 股权和安为投资 1% 出资额
3	罗庆新	董事	任德勤资管的监事；任源通宇星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德勤资管 5% 股权、安为投资 5% 出资额和源通宇星 5% 股权
4	罗燕卿	董事	-	-
5	张琳敏	董事	-	-
6	罗斯	监事会主席	-	-
7	罗伟强	职工代表监事	-	-
8	叶海平	职工代表监事	-	-
9	罗庆明	董事会秘书	-	-

注：上述信息主要来源于关联方自身陈述及根据其陈述所合理获得的有关资料（公开网络检索、相关人员提交的关联方调查表等），其中源通宇星正在办理注销手续。董监高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具体可参考本节之□五、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董事长罗宏波、董事罗庆新和徐凤存在上述对外投资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标的额 1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

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董事会，报告期内，由罗宏波先生任公司执行董事。

2016年6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并决议成立董事会，选举罗宏波、罗庆新、徐凤、罗燕卿、张琳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罗宏波为董事长。

公司及其前身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25日，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罗宏涛先生担任。201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免去罗宏涛先生公司监事职务，同意选举公司员工罗庆新先生担任公司监事。

2016年5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推选罗伟强、叶海平作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6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并决议成立监事会，选举罗斯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同日，监事会选举罗斯为监事会主席。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监事	公司性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25日	罗宏涛	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5日至2016年5月13日	罗庆新	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3日至今	罗斯、罗伟强、叶海平	有限公司、股份公司
--------------	------------	-----------

公司及其前身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由罗宏波担任总经理，徐凤担任副总经理。

2016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罗宏波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徐凤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罗庆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公司及其前身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84,266.11	948,983.31	942,135.05
应收票据	2,760,153.46	1,079,677.55	2,368,584.50
应收账款	35,722,010.59	39,718,188.63	39,913,355.76
预付款项	23,380,007.90	4,863,666.70	8,841,872.40
其他应收款	1,304,499.86	441,012.81	28,171,251.06
存货	40,082,312.61	48,844,596.45	50,173,686.46
其他流动资产	353,303.85	541,597.54	8,308,710.46
流动资产合计	111,986,554.38	96,437,722.99	138,719,595.6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43,381.25
固定资产	11,776,118.27	11,595,930.73	13,120,016.46
在建工程	375,133.00		
无形资产	8,333,861.13	18,000.00	20,4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4,871.17	644,686.91	595,905.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4,442.00	301,442.00	1,059,109.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14,425.57	12,560,059.64	15,938,812.27
资产总计	133,400,979.95	108,997,782.63	154,658,407.9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900,000.00	2,500,000.00	16,500,000.00
应付账款	5,378,176.21	9,467,699.69	12,487,153.99
预收款项	506,041.14	908,276.52	972,173.26
应付职工薪酬	620,613.89	796,325.38	913,505.50
应交税费	1,522,014.23	1,032,786.81	233,117.92
其他应付款	1,145,241.13	27,548,670.32	67,216,840.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2,272,086.60	44,453,758.72	100,522,791.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50,000.00	4,500,000.00	6,7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50,000.00	4,500,000.00	6,700,000.00
负债合计	26,222,086.60	48,953,758.72	107,222,791.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3,872,100.85	3,872,100.85	588,352.00
盈余公积	3,595,221.15	3,595,221.15	2,740,081.35
未分配利润	49,711,571.35	47,576,701.91	39,160,438.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178,893.35	60,044,023.91	47,488,871.81
少数股东权益			-53,254.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178,893.35	60,044,023.91	47,435,616.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400,979.95	108,997,782.63	154,658,407.9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097,504.35	186,084,724.17	197,920,801.19
二、营业总成本	40,618,646.23	177,310,497.11	197,935,658.61
营业成本	35,178,537.17	155,781,795.45	178,530,003.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3,440.67	307,690.60	282,507.11
销售费用	1,461,247.55	4,458,032.92	4,688,557.59
管理费用	3,615,090.43	14,165,570.33	12,359,845.81
财务费用	439,593.36	2,402,280.40	2,512,772.19
资产减值损失	-199,262.95	195,127.41	-438,027.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756,618.70	-478,063.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60,045.25	-378,438.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78,858.12	9,530,845.76	-492,921.08
加：营业外收入	441,884.84	3,119,597.15	479,7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2,817.35	444,418.96	129,200.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5,624.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97,925.61	12,206,023.95	-142,421.52
减：所得税费用	763,056.17	2,881,365.74	139,511.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4,869.44	9,324,658.21	-281,932.97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77,516.54	-213,601.7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34,869.44	9,271,403.25	-217,852.45

少数股东损益		53,254.96	-64,080.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34,869.44	9,324,658.21	-281,932.9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34,869.44	9,271,403.25	-217,852.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254.96	-64,080.5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797,575.87	165,307,915.34	149,573,834.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391.36	2,574,108.99	7,233,79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72,967.23	173,182,024.33	156,807,631.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771,188.96	141,965,652.43	171,884,254.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1,477.74	8,889,300.14	8,291,513.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8,173.88	6,268,843.63	10,372,899.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3,834.19	11,167,138.80	6,249,71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74,674.77	168,290,935.00	196,798,38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01,707.54	4,891,089.33	-39,990,750.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99,999.95	4,900,374.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8,0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8,049.95	4,900,374.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5,373.20	276,547.92	3,418,86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373.20	5,276,547.92	8,418,86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373.20	161,502.03	-3,518,491.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304,269.00	3,238,35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00,000.00	12,499,999.00	26,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93,300.55	79,842,650.40	62,755,378.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997,569.55	95,581,001.40	89,255,378.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50,000.00	28,726,742.89	23,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787.50	13,735.90	1,440,740.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32,695.11	71,886,266.25	26,264,504.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20,482.61	100,626,745.04	51,405,245.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77,086.94	-5,045,743.64	37,850,133.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94,723.40	0.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35,282.80	6,848.26	-5,659,108.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8,983.31	942,135.05	6,601,243.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84,266.11	948,983.31	942,135.05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6年1-3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872,100.85	3,595,221.15	47,576,701.91		60,044,023.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3,872,100.85	3,595,221.15	47,576,701.91		60,044,023.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5,000,000.00			2,134,869.44		47,134,869.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34,869.44		2,134,869.4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00					45,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5,000,000.00					45,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3,872,100.85	3,595,221.15	49,711,571.35		107,178,893.35

(2) 2015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88,352.00	2,740,081.35	39,160,438.46	-53,254.96	47,435,616.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588,352.00	2,740,081.35	39,160,438.46	-53,254.96	47,435,616.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83,748.85	855,139.80	8,416,263.45	53,254.96	12,608,407.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71,403.25		9,271,403.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83,748.85				3,283,748.8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238,352.00				3,238,352.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5,396.85				45,396.85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855,139.80	-855,139.80		
1、提取盈余公积			855,139.80	-855,139.8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53,254.96	53,254.96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3,872,100.85	3,595,221.15	47,576,701.91		60,044,023.91

(3) 2014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88,352.00	2,740,081.35	39,378,290.91	10,825.56	47,717,549.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588,352.00	2,740,081.35	39,378,290.91	10,825.56	47,717,549.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7,852.45	-64,080.52	-281,932.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7,852.45	-64,080.52	-281,932.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588,352.00	2,740,081.35	39,160,438.46	-53,254.96	47,435,616.8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84,266.11	948,983.31	942,135.05
应收票据	2,760,153.46	1,079,677.55	2,368,584.50
应收账款	35,722,010.59	39,718,188.63	39,913,355.76
预付款项	23,380,007.90	4,863,666.70	8,841,872.40
其他应收款	1,304,499.86	441,012.81	28,171,251.06
存货	40,082,312.61	48,844,596.45	50,069,430.08
其他流动资产	353,303.85	541,597.54	8,308,710.46
流动资产合计	111,986,554.38	96,437,722.99	138,615,339.3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843,381.25
固定资产	11,776,118.27	11,595,930.73	13,120,016.46
在建工程	375,133.00		
无形资产	8,333,861.13	18,000.00	20,4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4,871.17	644,686.91	595,905.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4,442.00	301,442.00	1,059,109.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14,425.57	12,560,059.64	16,638,812.27
资产总计	133,400,979.95	108,997,782.63	155,254,151.5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900,000.00	2,500,000.00	16,500,000.00
应付账款	5,378,176.21	9,467,699.69	13,485,491.14
预收款项	506,041.14	908,276.52	972,173.26
应付职工薪酬	620,613.89	796,325.38	913,505.50
应交税费	1,522,014.23	1,032,786.81	85,091.56
其他应付款	1,145,241.13	27,548,670.32	66,189,013.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20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2,272,086.60	44,453,758.72	100,345,274.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50,000.00	4,500,000.00	6,7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50,000.00	4,500,000.00	6,700,000.00
负债合计	26,222,086.60	48,953,758.72	107,045,274.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3,872,100.85	3,872,100.85	588,352.00
盈余公积	3,595,221.15	3,595,221.15	2,740,081.35
未分配利润	49,711,571.35	47,576,701.91	39,880,443.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178,893.35	60,044,023.91	48,208,877.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400,979.95	108,997,782.63	155,254,151.5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097,504.35	186,084,724.17	197,920,801.19
减：营业成本	35,178,537.17	155,677,539.07	178,530,003.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3,440.67	307,690.60	271,060.20
销售费用	1,461,247.55	4,458,032.92	4,688,557.59
管理费用	3,615,090.43	14,165,570.33	12,327,641.01
财务费用	439,593.36	2,402,280.40	2,512,772.19
资产减值损失	-199,262.95	195,127.41	-438,027.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934,955.85	-478,063.6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78,858.12	9,813,439.29	-449,269.37
加：营业外收入	441,884.84	2,063,743.46	479,7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2,817.35	444,418.96	63,506.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97,925.61	11,432,763.79	-33,076.18
减：所得税费用	763,056.17	2,881,365.74	139,511.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4,869.44	8,551,398.05	-172,587.6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34,869.44	8,551,398.05	-172,587.6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797,575.87	165,307,915.34	149,573,834.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391.36	2,574,108.99	7,048,79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72,967.23	173,182,024.33	156,622,631.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771,188.96	142,085,652.43	171,884,254.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1,477.74	8,889,300.14	8,250,368.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8,173.88	6,148,843.63	10,361,452.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3,834.19	11,167,138.80	6,073,38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74,674.77	168,290,935.00	196,569,46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01,707.54	4,891,089.33	-39,946,833.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99,999.95	4,900,374.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8,0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8,049.95	4,900,374.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5,373.20	276,547.92	3,418,86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373.20	5,276,547.92	8,418,86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373.20	161,502.03	-3,518,491.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304,269.00	3,238,35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00,000.00	12,499,999.00	26,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93,300.55	79,842,650.40	62,755,378.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997,569.55	95,581,001.40	89,255,378.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50,000.00	28,726,742.89	23,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787.50	13,735.90	1,440,740.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32,695.11	71,886,266.25	26,264,504.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20,482.61	100,626,745.04	51,405,245.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77,086.94	-5,045,743.64	37,850,133.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94,723.40	0.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35,282.80	6,848.26	-5,615,191.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8,983.31	942,135.05	6,557,326.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84,266.11	948,983.31	942,135.05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6年1-3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872,100.85	3,595,221.15	47,576,701.91	60,044,023.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3,872,100.85	3,595,221.15	47,576,701.91	60,044,023.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00,000.00			2,134,869.44	47,134,869.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34,869.44	2,134,869.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00				45,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5,000,000.00				45,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3,872,100.85	3,595,221.15	49,711,571.35	107,178,893.35

(2) 2015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88,352.00	2,740,081.35	39,880,443.66	48,208,877.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588,352.00	2,740,081.35	39,880,443.66	48,208,877.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83,748.85	855,139.80	7,696,258.25	11,835,146.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51,398.05	8,551,398.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83,748.85			3,283,748.8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238,352.00			3,238,352.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5,396.85			45,396.85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855,139.80	-855,139.80	
1、提取盈余公积			855,139.80	-855,139.8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3,872,100.85	3,595,221.15	47,576,701.91	60,044,023.91

(3) 2014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88,352.00	2,740,081.35	40,053,031.29	48,381,464.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588,352.00	2,740,081.35	40,053,031.29	48,381,464.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2,587.63	-172,587.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2,587.63	-172,587.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588,352.00	2,740,081.35	39,880,443.66	48,208,877.01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506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合并报表范围

1、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注册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苏州发瑞达阻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发瑞达	江苏省 苏州市	2009.11.12	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销售：阻燃材料	注册号： 3205060001771 80，已于 2015 年 1 月 6 日注销

续表：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期间
苏州发瑞达阻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70.00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6 日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发瑞达阻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6 日注销，已经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05060145_2）公司注销【2015】第 01060003 号准予登记注销。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

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因素。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次申报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

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

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B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i.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ii.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iii.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iv.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v.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部分“（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3、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提示：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i.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ii.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i.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ii.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

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 的跌幅则认为

属于严重下跌；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业务往来组合	个别认定法
其他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对于财务报表报出日不再经营及不再发生业务往来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该类款项一般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代垫社保	-	不计提坏账准备
保证金	-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	-	不计提坏账准备
员工备用金	-	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个别认定法。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13、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

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

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部分“三、（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4、投资型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i.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ii.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3-5	7.92-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00
电子和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5	19.00-19.4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i.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ii.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iii.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iv.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

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i.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ii.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iii.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3 年	购置时土地使用权证剩余使用年限
软件	10 年	估计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i.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ii.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iii.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iv.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v.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1、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

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2、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i.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ii.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iii.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i.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ii.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iii.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iv.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v.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客户根据约定的交货验收标准对货物进行验收，双方定期以对账的形式对当期交付产品的验收情况进行书面确认后，公司按经双方确认的数量、单价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24、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有明确证据表明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补助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公司将其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2）确认时点

企业实际取得政府补助款项作为确认时点。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

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融资租赁业务。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化及原因

(1) 营业收入按业务性质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产品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三氧化二锑	26,039,337.54	60.42	117,792,464.52	63.30	129,702,517.95	65.53
氢氧化镁	4,365,003.19	10.13	15,859,350.79	8.52	14,357,371.78	7.25
氢氧化铝	3,626,341.29	8.41	13,753,395.33	7.39	10,506,213.71	5.31
配方产品	8,799,557.38	20.42	37,221,590.45	20.00	42,449,133.67	21.45
其他	267,264.95	0.62	1,457,923.08	0.78	905,564.08	0.46
合计	43,097,504.35	100.00	186,084,724.17	100.00	197,920,801.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要为三氧化二锑，氢氧化镁、氢氧化铝以及各种配方产品等的销售。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客户根据约定的交货验收标准对货物进行验收，双方定期以对账的形式对当期交付产品的验收情况进行书面确认后，公司按经双方确认的数量、单价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下降5.98%，主要系三氧化二锑和配方产品的销售收入降低所致：（1）锑行业从2014年开始进入萧条状态，锑原材料价格一直下跌，导致终端产品三氧化二锑价格持续走低，公司三氧化二锑的销量增长无法弥补价格下跌带来的不利影响；（2）公司多种配方产品均以三氧化二锑为载体，导致配方产品的平均单价也下降，最终配方产品的销售收入也出现下滑。

2016年1-3月收入较上年同期有微幅增长，主要原因是近年来环保阻燃材料

逐渐成为行业发展趋势，公司顺应行业发展方向，不断开拓氢氧化镁和氢氧化铝的市场，因此其销量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导致营业收入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主要产品三氧化二锑由于受到市场因素的影响，其收入占比略微下降，但维持在 60% 以上。氢氧化镁、氢氧化铝很好的满足了下游客户需求，其在维持单位价格基本稳定的情况下，收入随着销量的增加而上涨，因此占比略微上升。

(2) 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按地区划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南地区	28,718,196.89	66.64	119,663,283.60	64.31	118,315,035.62	59.78
华东地区	11,242,462.49	26.09	52,689,722.08	28.31	60,622,669.08	30.63
东北地区	1,071,794.87	2.49	6,766,666.65	3.64	9,987,179.50	5.05
华北地区	967,521.36	2.24	2,223,335.48	1.19	3,660,470.11	1.85
国外出口	678,768.07	1.57	2,993,463.37	1.61	2,215,425.51	1.12
西南地区	163,461.55	0.38	628,629.07	0.34	666,971.82	0.34
华中地区	255,299.12	0.59	1,119,623.92	0.60	2,453,049.55	1.24
合计	43,097,504.35	100.00	186,084,724.17	100.00	197,920,801.19	100.00

从营业收入地域构成分析，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南和华东地区。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3 月，来自华南和华东地区的营业收入占总金额的 90.41%、92.62%、92.73%。

(3) 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元)	占当期销售金额的比例 (%)
2016 年 1-3 月			

1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1,379.95	7.10
2	东莞伟森塑化材料有限公司	1,207,008.57	2.80
3	广州铠聚塑料制造有限公司	1,141,880.35	2.65
4	长春化工（漳州）有限公司	1,071,794.87	2.49
5	合肥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984,615.39	2.28
	合计	7,466,679.13	17.32
2015 年度			
1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16,508.75	8.12
2	长春化工（漳州）有限公司	6,766,666.65	3.64
3	佛山市顺德区渝川物资有限公司	5,880,683.77	3.16
4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97,653.84	2.74
5	广州铠聚塑料制造有限公司	4,605,128.23	2.47
	合计	37,466,641.24	20.13
2014 年度			
1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412,976.33	9.81
2	长春化工（漳州）有限公司	9,987,179.50	5.05
3	LG 化学（广州）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4,836,068.37	2.44
4	新亚电子有限公司	4,824,561.99	2.44
5	南通中蓝工程塑胶有限公司	4,138,205.14	2.09
	合计	43,198,991.33	21.8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不存在过度集中的情况，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1.83%、20.13%及17.32%，公司不存在对前五大客户销售依赖的情况。

2、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

（1）综合毛利率的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3,097,504.35	186,084,724.17	197,920,801.19
主营业务成本	35,178,537.17	155,781,795.45	178,530,003.15
主营业务毛利	7,918,967.18	30,302,928.72	19,390,798.04
毛利总额	7,918,967.18	30,302,928.72	19,390,798.04
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	18.37	16.28	9.80
综合毛利率 (%)	18.37	16.28	9.80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均为100.00%，系公司毛利的全部来源。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份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9.80%、16.28%和18.37%，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呈上升，主要系三氧化二锑、氢氧化铝、氢氧化镁及配方产品的毛利率不断上升。

(2) 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3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三氧化二锑	26,039,337.54	23,903,166.36	8.20
氢氧化铝	3,626,341.29	2,555,004.17	29.54
氢氧化镁	4,365,003.19	2,428,650.73	44.36
配方产品	8,799,557.38	6,076,245.02	30.95
其他	267,264.95	215,470.89	19.38
合计	43,097,504.35	35,178,537.17	18.37
产品类别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三氧化二锑	117,792,464.52	108,210,199.70	8.13
氢氧化铝	13,753,395.33	11,141,094.74	18.99
氢氧化镁	15,859,350.79	10,589,053.51	33.23
配方产品	37,221,590.45	24,673,741.47	33.71
其他	1,457,923.08	1,167,706.03	19.91
合计	186,084,724.17	155,781,795.45	16.28
产品类别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三氧化二锑	129,702,517.95	127,044,702.60	2.05
氢氧化铝	10,506,213.71	10,186,757.32	3.04
氢氧化镁	14,357,371.78	9,828,590.03	31.54
配方产品	42,449,133.67	30,719,722.92	27.63

其他	905,564.08	750,230.29	17.15
合计	197,920,801.19	178,530,003.15	9.80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公司三氧化二锑的毛利率分别为2.05%、8.13%和8.20%，2015年度三氧化二锑毛利率明显增加，主要是因为：2014年至2016年1-3月，主要原材料锑锭的价格持续走低，导致终端产品的价格也呈下降趋势。公司2014年大量购买锑锭囤货，但2015年及2016年合理的控制了锑锭的购买，两种不同的采购策略导致2015年的单位成本较2014年的下降幅度超过了单位价格的下降幅度，因此，2015年三氧化二锑的毛利率有所上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公司氢氧化铝的毛利率分别为3.04%、18.99%和29.54%，氢氧化镁的毛利率分别为31.54%、33.23%和44.36%。两种产品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一直呈上涨趋势，主要系2015年公司发现在提高工艺的情况下，可以通过规格较低的原材料生产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成品。在单位价格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公司通过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降低了氢氧化铝和氢氧化镁的单位成本，从而其毛利率不断上升。

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公司配方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27.63%、33.71%和30.95%。由于配方产品的主要配方为三氧化二锑，因此其毛利率变动2014年和2015年趋势与三氧化二锑的毛利率变化趋势一致。2016年1-3月，配方产品毛利率略微下降主要系配方产品结构调整所致。

报告期内，三氧化二锑、氢氧化铝、氢氧化镁和配方产品的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列示如下：

单位：元

主要产品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变化趋势	2014年度
三氧化二锑	平均单价	28.89	35.73	-17.75%	43.44
	平均成本	26.52	32.82	-22.87%	42.55
氢氧化铝	平均单价	4.00	3.92	-4.39%	4.10
	平均成本	2.82	3.18	-20.10%	3.98
氢氧化镁	平均单价	2.79	2.93	-1.01%	2.96

	平均成本	1.55	1.95	-3.94%	2.03
配方产品	平均单价	16.45	21.03	-11.27%	23.70
	平均成本	11.36	13.94	-7.99%	15.15

(3) 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生力材料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与公司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综合毛利率	本公司	18.37%	16.28%	9.80%
	生力材料	-	11.01%	6.40%
三氧化二锑 毛利率	本公司	8.20%	8.13%	2.05%
	生力材料	-	9.55%	5.8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以及主要产品三氧化二锑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生力材料的毛利率变动趋势相同。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略高于生力材料，主要产品三氧化二锑的毛利率与生力材料的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

公司与生力材料综合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两家公司的产品结构不同造成的。公司是多元化产品结构，包括氢氧化镁、氢氧化铝以及其他配方产品等。这三大系列产品的毛利率远远高于三氧化二锑的毛利率，因此随着这三大系列产品在整个营业收入的占比增加，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也会随之上升。

(二) 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461,247.55	4,458,032.92	-4.92	4,688,557.59
管理费用	3,615,090.43	14,165,570.33	14.61	12,359,845.81
财务费用	439,593.36	2,402,280.40	-4.40	2,512,772.19

三费合计	5,515,931.34	21,025,883.65	7.49	19,561,175.59
营业收入	43,097,504.35	186,084,724.17	-5.98	197,920,801.1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3.39	2.40		2.3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8.39	7.61		6.2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02	1.29		1.27
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	12.80	11.30		9.88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用、职工薪酬、业务经费等；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研发支出、办公费、折旧摊销以及中介服务等；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等。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分别 19,561,175.59 元、21,025,883.65 元和 5,515,931.34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断增加。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销售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费用	906,987.75	2,333,287.84	1,927,580.80
职工薪酬	347,156.00	1,035,015.43	1,468,202.55
业务经费	127,163.83	716,690.78	702,050.59
其他费用	79,939.97	373,038.87	590,723.65
合计	1,461,247.55	4,458,032.92	4,688,557.59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4,688,557.59 元、4,458,032.92 元和 1,461,247.5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7%、2.40%和 3.39%。2015 年较 2014 年，销售费用减少了 230,524.67 元，降幅 4.92%，主要是因为：1) 2015 年，公司整体产品销售数量上升导致运输费用较 2014 年增加；2) 销售人员减少，导致职工薪酬下降；3) 2015 年锑行业萧条，公司收入出现微幅下滑，因此进一步控制了办公费、包装费、汽车费等支出，导致其他费用较 2014 年下降。上述三种因素导致销售费用出现微幅下降，但因为 2015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较 2014 年有所下降，销售费用的下降幅度不及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

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4 年上升。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管理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002,181.15	2,743,945.10	2,699,195.01
折旧摊销及维修费用	72,793.67	223,909.43	221,755.47
办公费用	479,082.44	2,189,286.19	1,918,321.74
研发支出	1,756,529.19	7,628,509.70	6,029,435.39
中介服务费	54,188.68	271,327.30	49,500.00
税金	86,873.25	303,352.25	262,335.65
其他	163,442.05	805,240.36	1,179,302.55
合 计	3,615,090.43	14,165,570.33	12,359,845.81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2,359,845.81 元、14,165,570.33 元和 3,615,090.4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4%、7.61%和 8.39%。2015 年较 2014 年的管理费用增加了 1,805,724.52 元，增幅 14.61%，主要变动原因是：1) 2015 年 7 月份开始，公司鼓励员工购买社保；2) 2015 年公司不断开发新产品，加大了研发投入，导致研发支出较 2014 年增加了约 160 万；3) 公司 2015 年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新三板挂牌，导致中介服务费增加约 20 万；4) 2015 年公司开始规范内部管理，杂项报销减少导致其他费用较 2014 年降低。上述因素综合导致 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上升。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338,781.77	2,387,942.80	2,486,943.26
减：利息收入	1,637.99	7,078.77	8,369.70
汇兑损益	94,723.40	-0.54	11,637.51
其他	7,726.18	21,416.91	22,561.12
合计	439,593.36	2,402,280.40	2,512,772.19

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2,512,772.19元、2,402,280.40元和439,593.36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7%、1.29%和1.02%。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变动较小。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460,045.25	-378,438.6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143,041.75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00,000.05	-99,625.0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539,615.25	--
合 计	-	756,618.70	-478,063.66

2015年投资收益形成主要如下：1) 2015年1月31日，公司确认其应享有联营企业格尔木欣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净损益下的投资收益增加了1,460,045.25元；2) 2015年2月6日，罗宏波增资至格尔木欣昆后，公司持有格尔木欣昆的比例由40%下降至10%，公司将10%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其账面价值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同时，根据增资当日公司享有的格尔木欣昆的1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1,143,041.75元投资收益；3) 2015年11月，本公司与罗宏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持有格尔木欣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10%股权作价人民币200万元转让给罗宏波，从而产生了539,615.25元投资收益。

其中，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是公司分别于2014年和2015年购买积存贵金属投资500.00万所形成的。

(2) 报告期内产生的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四）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199,262.95	195,127.41	-438,027.24
合 计	-199,262.95	195,127.41	-438,027.24

（五）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405,624.0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36,184.84	2,063,000.00	475,111.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17.35	1,017,802.28	-124,611.44
小计	419,067.49	2,675,178.19	350,499.56
减：所得税影响数	104,773.71	669,068.34	90,483.2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合计	314,293.78	2,006,109.85	260,016.36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39,941.22	-14,781.07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4,293.78	1,966,168.63	274,797.43
当期净利润	2,134,869.44	9,324,658.21	-281,932.97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134,869.44	9,271,403.25	-217,852.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20,575.66	7,318,548.36	-541,949.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820,575.66	7,305,234.62	-492,649.8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归属于母公司的部分）	14.72	21.21	--126.14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组成，对净利润影响较大，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26.14%、21.21%和14.72%，主要原因为公司一直致力于高效环保阻燃剂的研发，得到了政府部门的大力资金支持。

其中，2015年度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是子公司苏州发瑞达在注销清算时，其债务豁免形成营业外收入100多万。

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436,184.84	2,063,000.00	475,111.00
其他	5,700.00	1,056,597.15	4,589.00
合计	441,884.84	3,119,597.15	479,700.00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	420,000.00
2	丰顺县科学技术局专利补助费	-	-	15,000.00
3	梅州市财政局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	29,000.00
4	丰顺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宣传费(外贸转型升级)	-	-	11,111.00
5	高新技术认定奖励经费	-	100,000.00	-
6	省级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	246,200.00	1,200,000.00	-
7	丰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支持研发经费	-	380,000.00	-
8	上市后备重点企业财政贴息资金	-	300,000.00	-
9	丰顺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研发技改补助资金	-	80,000.00	-
10	2014 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任务奖励	-	3,000.00	-
11	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101,100.00	-	-
12	就业专项资金补贴	88,884.84	-	-
	合计	436,184.84	2,063,000.00	475,111.00

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05,624.09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405,624.09	-
滞纳金	27.35	1,095.18	11,433.23
其他	22,790.00	37,699.69	117,767.21
合计	22,817.35	444,418.96	129,200.44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129,200.44元、444,418.96元和22,817.35元。2015年营业外支出较大主要系公司处置了一批报废的固定资产。报告期内的滞纳金分别为11,433.23元、1,095.18元和27.35元，主要是补交增增值税和城建税产生的税后滞纳金。

（六）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分别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屋计税余值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应税面积	每平方米 2 元
堤围防护费	应纳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的销售收入	0.0936%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111,986,554.38	83.95	96,437,722.99	88.48	138,719,595.69	89.69
非流动资产	21,414,425.57	16.05	12,560,059.64	11.52	15,938,812.27	10.31
总资产	133,400,979.95	100.00	108,997,782.63	100.00	154,658,407.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变动较小。2015年末较2014年末总资产减少45,660,625.33元，降幅29.52%，，主要是因为公司清理关联方往来导致其他应付款降低所致。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9.69%、88.48%和83.95%，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与公司经营业务及行业特点相符。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8,384,266.11	7.49	948,983.31	0.98	942,135.05	0.68
应收票据	2,760,153.46	2.46	1,079,677.55	1.12	2,368,584.50	1.71
应收账款	35,722,010.59	31.90	39,718,188.63	41.19	39,913,355.76	28.77
预付款项	23,380,007.90	20.88	4,863,666.70	5.04	8,841,872.40	6.37
其他应收款	1,304,499.86	1.16	441,012.81	0.46	28,171,251.06	20.31
存货	40,082,312.61	35.79	48,844,596.45	50.65	50,173,686.46	36.17
其他流动资产	353,303.85	0.32	541,597.54	0.56	8,308,710.46	5.99
合计	111,986,554.38	100.00	96,437,722.99	100.00	138,719,595.69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9,130.70	0.11	37,668.11	3.97	29,327.98	3.11
银行存款	8,375,135.41	99.89	911,315.20	96.03	912,807.07	96.89
其他货币资金	-	-	-	-	-	-
合计	8,384,266.11	100.00	948,983.31	100.00	942,135.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942,135.05元，948,983.31元和8,384,266.11元。2016年3月末较2015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加7,435,282.80元，增幅783.50%，主要系公司股东罗宏波2016年货币增资所致。

(2) 应收票据

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760,153.46	1,079,677.55	2,368,584.5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2,760,153.46	1,079,677.55	2,368,584.5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票据，主要系与客户的交易结算取得。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2,368,584.50元，1,079,677.55元和2,760,153.46元。2015年末应收票据较2014年末减少了1,288,906.95元，降幅54.42%，主要原因是企业2015年利用远期付款，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供应商，最大限度地减少对营运资金的占用与需求，有利于扩大生产规模。

(3) 应收账款

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075,597.87	100.00	2,353,587.28	35,722,010.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38,075,597.87	100.00	2,353,587.28	35,722,010.59

续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283,538.86	100.00	2,565,350.23	39,718,188.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42,283,538.86	100.00	2,565,350.23	39,718,188.63

续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42,292,510.18	100.00	2,379,154.42	39,913,355.76

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42,292,510.18	100.00	2,379,154.42	39,913,355.76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以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9,913,355.76 元、39,718,188.63 元和 35,722,010.59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77%、41.19%和 31.90%。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额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较 2014 年下降，主要系 2015 年流动资产下降所致。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根据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另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并计提特别坏账准备。期末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6,826,482.80	96.72	1,841,324.20	34,985,158.60
1-2 年	782,137.77	2.05	78,213.78	703,923.99
2-3 年	47,040.00	0.12	14,112.00	32,928.00
3-4 年	-	-	-	-
4 年以上	419,937.30	1.10	419,937.30	-
合 计	38,075,597.87	100.00	2,353,587.28	35,722,010.59

续表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1,007,105.51	96.98	2,050,355.32	38,956,750.19
1-2 年	809,456.05	1.91	80,945.61	728,510.44
2-3 年	47,040.00	0.11	14,112.00	32,928.00

3-4年	-	-	-	-
4年以上	419,937.30	0.99	419,937.30	-
合计	42,283,538.86	100.00	2,565,350.23	39,718,188.63

续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1,532,514.52	98.20	2,076,625.78	39,455,888.74
1-2年	330,058.36	0.78	33,005.84	297,052.52
2-3年	10,000.00	0.02	3,000.00	7,000.00
3-4年	306,829.00	0.73	153,414.50	153,414.50
4年以上	113,108.30	0.27	113,108.30	-
合计	42,292,510.18	100.00	2,379,154.42	39,913,355.7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账龄大部分都在一年以内。2014年末、2015年末以及2016年3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98.20%、96.98%和96.72%。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信用期在1-3个月，应收账款尚未至回款期所致。

公司与主要客户群体具有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大型客户信誉良好。此外，公司将定期核对往来款项，通过加强款项回收管理工作来降低款项回收的风险。

②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6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伟森塑化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6,194.20	一年以内	5.82
合肥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0,885.00	一年以内	4.81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5,374.50	一年以内	3.69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0,500.00	一年以内	3.13
南通中蓝工程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2,500.00	一年以内	2.42
合计	-	7,565,453.70	-	19.87

截至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2,640.00	一年以内	6.44
东莞伟森塑化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9,500.00	一年以内	3.88
佛山市顺德区渝川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9,600.00	一年以内	2.98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4,500.00	一年以内	2.71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5,952.79	一年以内	2.45
合计	-	7,802,192.79	-	18.46

截至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8,100.00	一年以内	5.43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2,000.00	一年以内	4.52
苏州美嘉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3,520.00	一年以内	3.51
东莞伟森塑化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8,100.00	一年以内	2.76
佛山市顺德区渝川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4,922.50	一年以内	2.52
合计	-	7,926,642.50	-	18.7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银禧科技、金发科技或有良好稳定合作关系的客户，应收账款均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③截至2016年3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4）预付款项

①报告期内，预付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3,238,077.58	99.39	4,721,306.38	97.07	8,742,315.33	98.87
1-2年	42,373.25	0.18	42,803.25	0.88	1,025.00	0.01

2-3年	1,025.00	0.00	1,025.00	0.02	98,532.07	1.11
3年以上	98,532.07	0.42	98,532.07	2.03	-	-
合计	23,380,007.90	100.00	4,863,666.70	100.00	8,841,872.40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运费、包装费、仓储费、广告费及检测费等。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比分别为98.87%、97.07%和99.39%，预付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能够控制在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2015年预付账款较2014年减少了3,978,205.70元，降幅为44.99%，主要原因是：1) 公司调整采购战略，谨慎购买原材料，以抵抗原材料锑锭的价格下滑风险；2) 公司停止了从合营企业格尔木欣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锑矿石的采购。2016年3月底预付款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锑行业回暖，出于战略考虑，公司低价位大量购入原材料锑锭所致。

②报告期，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6年1-3月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性质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振强锑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535,042.73	1年以内	材料采购	32.23
陕西汞锑科技有限公司旬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4,603,500.00	1年以内	材料采购	19.69
广西河池市南方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6,802.77	1年以内	材料采购	14.53
湖南东港锑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5,376.00	1年以内	材料采购	10.03
娄底市三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62,393.16	1年以内	材料采购	8.39
合计	-	19,843,114.66	-	-	84.87

截至2015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性质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陕西永铈科技有限公司 旬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材料采购	41.12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8,000.00	1年以内	材料采购	15.79
河池五吉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92,797.49	1年以内	材料采购	10.13
惠州市博罗铈兴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225.00	1年以内	材料采购	5.84
丹东春林矿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411.50	1年以内	材料采购	5.07
合 计	-	3,791,433.99	-	-	77.95

截至2014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性质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格尔木欣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903,760.00	1年以内	材料采购	32.84
桃江久通铈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年以内	材料采购	16.96
广西田阳金鹏冶炼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8,527.52	1年以内	材料采购	14.01
湖南翔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6,000.00	1年以内	材料采购	10.47
广州市畅信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1,175.75	1年以内	材料采购	6.12
合 计	-	7,109,463.27	-	-	80.41

③截至2016年3月末，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④截至2016年3月末，预付账款余额中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付款项。

（5）其他应收款

①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账面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30,397.26	100.00	25,897.40	1,304,499.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1,330,397.26	-	25,897.40	1,304,499.86

续表

单位：元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4,410.21	100.00	13,397.40	441,012.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454,410.21	-	13,397.40	441,012.81

续表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175,716.86	100.00	4,465.80	28,171,251.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28,175,716.86	-	4,465.80	28,171,251.06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 27,730,238.25 元,降幅 98.43%,主要系关联方偿还借用公司的往来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06,987.27	83.21	12,500.00	1,094,487.27
1-2 年	-	-	-	-
2-3 年	223,409.99	16.79	13,397.40	210,012.59
3-4 年	-	-	-	-
4 年以上	-	-	-	-
合 计	1,330,397.26	100.00	25,897.40	1,304,499.86

续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230,741.62	50.78	-	230,741.62
1-2 年	258.60	0.06	-	258.60
2-3 年	223,409.99	49.16	13,397.40	210,012.59
3-4 年	-	-	-	-
4 年以上	-	-	-	-
合 计	454,410.21	100.00	13,397.40	441,012.81

续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465,728.69	51.34	-	14,465,728.69
1-2 年	13,709,988.17	48.66	4,465.80	13,705,522.37
2-3 年	-	-	-	-
3-4 年	-	-	-	-
4 年以上	-	-	-	-

合 计	28,175,716.86	100.00	4,465.80	28,171,251.06
-----	---------------	--------	----------	---------------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已按照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计提其他应收款的坏账，管理层认为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充分适当，能反映公司其他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

②报告期内，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
罗宏波	502,080.34	-	-	-	-	-
合 计	502,080.34	-	-	-	-	-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尚有应收罗宏波的款项 502,080.34 元，主要系 2015 年 11 月向罗宏波转让格尔木欣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 10% 股权的转让款余额，该款项已于 2016 年 5 月份予以清理。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及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并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诺，有效防止资金被关联方拆借或占用。

③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罗宏波	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502,080.34	1 年以内	37.74
中油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75,551.99	2-3 年	13.20
陈启华	关联方	往来款	150,000.00	1 年以内	11.27
广东丰顺经济开发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7.52
王钊	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98,400.00	1 年以内	7.40

合 计	-	-	1,026,032.33	-	77.13
-----	---	---	---------------------	---	--------------

截至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中油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75,551.99	2-3 年	38.63
袁权	非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94,839.00	1 年以内	20.87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2,000.00	1 年以内	11.44
黄锦江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4,658.00	2-3 年	9.83
叶海平	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20,000.00	1 年内	4.40
合 计	-	-	387,048.99	-	85.17

截至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格尔木欣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3,447,684.94	2 年以内	83.22
罗燕虹	关联方	往来款	2,431,429.05	1 年以内	8.63
格尔木中金轻冶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844,085.25	1 年以内	6.54
中油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75,551.99	1-2 年	0.62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52,000.00	2 年以内	0.54
合 计	-	-	28,050,751.23	-	99.55

(6) 存货

①最近两年的存货情况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金额	比例（%）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9,610,577.57	73.87	-
委托加工物资	3,364,401.41	8.39	-
库存商品	2,201,264.66	5.49	-
发出商品	4,906,068.97	12.24	-
合计	40,082,312.61	100.00	-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跌价准备
原材料	40,984,488.55	83.91	-
委托加工物资	-	-	-
库存商品	3,002,043.79	6.15	-
发出商品	4,858,064.11	9.95	-
合计	48,844,596.45	100.00	-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跌价准备
原材料	43,369,191.52	86.44	-
委托加工物资	-	-	-
库存商品	4,070,675.22	8.11	-
发出商品	2,733,819.71	5.45	-
合计	50,173,686.46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1-3月份，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50,173,686.46元、48,844,596.45元和40,082,312.61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17%、50.65%和35.79%。报告期，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占存货余额比例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原材料主要是锑锭，高管积累了十多年的行业经验，对锑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具有一定的判断力，因此为控制成本，公司会战略性的购买原材料锑锭，因此报告期内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较高。

2015年末较2014年末，存货金额减少1,329,090.01元，降幅2.65%，主要系锑行业不景气，锑锭价格持续下跌，2015年公司管理层随即调整采购战略，谨慎购买原材料，以抵抗原材料锑锭的价格下滑风险。

2016年3月末，公司新增委托加工物资3,364,401.41元，主要系公司会从供应商购买锑矿石，然后委外加工成锑锭回来用于生产。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构成与生产模式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

②存货减值情况。

公司各报告期末的存货主要是原材料锑锭、锑矿石和锑精粉，2014年和2015年上述原料价格持续走低。但由于阻燃剂行业前景较好，且2016年锑行业开始回暖，上述原材料的价格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持续低迷，因此未对存货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③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存在在用于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用于担保的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制的原因
硫化锑	21,080,000.00	为公司在人民币 1,26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质押担保；合同编号：建银梅质字 2013 第 120 号
锑锭	4,767,000.00	
硫化锑	9,021,263.40	为公司在人民币 65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质押担保；合同编号：建银梅质字 2014 第 67 号
锑锭	4,914,000.00	

公司账面价值 21,080,000.00 元的硫化锑和 4,767,000.00 元的锑锭已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为公司在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6 月止的期间内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人民币 1,260.00 万人民币元最高余额内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账面价值 9,021,263.40 元的硫化锑和 4,914,000.00 元的锑锭已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为公司在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2 月止的期间内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人民币 650.00 万人民币元最高余额内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存货用于担保的银行借款情况详见本节“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化”之“2、非流动负债分析”。

(7)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330,335.29	519,576.15	2,747,374.65
预缴税费	-	-	5,540,487.45
待摊费用	22,968.56	22,021.39	20,848.36
合 计	353,303.85	541,597.54	8,308,710.46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3月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8,308,710.46元、541,597.54元和353,303.85元。2014年末的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主要系:1) 2014年公司大量采购原材料,其可用于抵扣的增值税较多,到年末尚有200多万的增值税进项税没有抵扣;2) 预缴税费是公司预缴给税局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143,381.25	7.17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固定资产	11,776,118.27	54.99	11,595,930.73	92.32	13,120,016.46	82.31
在建工程	375,133.00	1.75	-	-	-	-
无形资产	8,333,861.13	38.92	18,000.00	0.14	20,400.00	0.13
递延所得 税资产	594,871.17	2.78	644,686.91	5.13	595,905.06	3.74
其他非流 动资产	334,442.00	1.56	301,442.00	2.40	1,059,109.50	6.64
合 计	21,414,425.57	100	12,560,059.64	100	15,938,812.27	1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各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格尔木欣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2013年9月实际控制人罗宏波与本公司签订格尔木欣昆股权转让合同，同意将其持有的格尔木欣昆的40%股权以人民币200.00万元转让给本公司，股权转让后格尔木欣昆作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2015年2月，格尔木欣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2,000.00万元，由罗宏波先生以货币增资人民币1,500.00万元，增资后本公司占格尔木欣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由40%下降至10%，格尔木欣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再作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应从长期股权投资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2015年11月，本公司与罗宏波签订格尔木欣昆股权转让合同，将持有格尔木欣昆的10%股权作价人民币200.00万元转让给罗宏波。因此，2015年12月底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没有余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被投资单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	本

位	年 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 末	年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减 少	期 末	资单位 持股比 例(%)	期 现 金 红 利
格尔木欣 昆矿业有 限责任公 司	-	1,460,384.75	1,460,384.75	-	-	-	-	-	10.00	-
合 计	-	1,460,384.75	1,460,384.75	-	-	-	-	-	10.00	-

(2) 长期股权投资

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为1,143,381.25元，主要系对格尔木欣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投资。

(3)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经营管理、生产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

①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2,330,700.75	21,720,956.75	22,923,275.07
房屋及建筑物	3,736,742.00	3,126,998.00	3,126,998.00
机器设备	14,136,680.98	14,136,680.98	15,193,701.50
运输设备	3,982,119.43	3,982,119.43	3,987,119.43
电子及其他设备	475,158.34	475,158.34	615,456.1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554,582.48	10,125,026.02	9,803,258.61
房屋及建筑物	441,804.83	417,049.40	318,027.68
机器设备	7,473,868.62	7,215,010.20	7,391,333.90
运输设备	2,284,037.38	2,151,162.36	1,624,412.16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4,871.64	341,804.05	469,484.87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776,118.27	11,595,930.73	13,120,016.46
房屋及建筑物	3,294,937.17	2,709,948.60	2,808,970.32
机器设备	6,662,812.36	6,921,670.78	7,802,367.60
运输设备	1,698,082.05	1,830,957.07	2,362,707.2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0,286.70	133,354.29	145,971.27

截至2016年3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为22,330,700.75元，累计折旧为10,554,582.48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11,776,118.27元。公司房屋建筑物成新率88.18%、机器设备成新率47.13%、运输设备成新率42.64%、电子及其他设备成新率25.32%。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3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3,120,016.46元、11,595,930.73元和11,776,118.27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82.31%、92.32%和54.99%。2016年3月末较2015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加180,187.54元，涨幅为1.55%，主要系2016年股将房屋建筑物增资至宇星有限所致。

②截至2016年3月末，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③截至2016年3月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厂房	217,639.45	厂房所占土地为租赁经营

上述厂房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2、固定资产”。

④截至2016年3月31日，固定资产存在用于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用于担保的资产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受限制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467,553.72	为公司在人民币19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抵押

用于担保的资产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受限制的原因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850153450号)		担保; 合同编号: 工行梅县支行2014年抵字第00632号

上述固定资产用于担保的银行借款情况详见本节“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化”之“(1)短期借款”和“2、非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2、固定资产”。

(4) 在建工程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的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消防系统工程	375,133.00	-	375,133.00	-	-	-	-	-	-
合计	375,133.00	-	375,133.00	-	-	-	-	-	-

(5) 无形资产

①报告期内,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8,356,609.60	24,000.00	24,000.00
土地使用权	8,332,609.60	-	-
软件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2,748.47	6,000.00	3,600.00
土地使用权	16,148.47	-	-

软件	6,600.00	6,000.00	3,6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333,861.13	18,000.00	20,400.00
土地使用权	8,316,461.13	-	-
软件	17,400.00	18,000.00	20,4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截至2016年3月31日，无形资产原值为8,356,609.60元，累计摊销为22,748.47元，账面价值为8,333,861.13元。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0,400.00元、18,000.00元和8,333,861.13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13%、0.14%和38.92%。2016年3月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增加8,315,861.13元，增幅显著，主要系股东罗宏波以其名下的价值8,332,609.60元的土地使用权对公司进行增资。

②截至2016年3月31日，无形资产存在用于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用于担保的资产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受限制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丰府国用(2016)第00000110号和丰府国用(2016)第00000111号)	8,316,461.13	为公司在人民币1,2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20070201-2016年梅县(抵)字0017号

上述无形资产用于担保的银行借款情况详见本节“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化”之“(1)短期借款”。

③报告期内，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资产减值准备	594,871.17	644,686.91	595,905.06
小 计	594,871.17	644,686.91	595,905.06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
资产减值准备	2,379,484.68	2,578,747.63	2,383,620.22
小 计	2,379,484.68	2,578,747.63	2,383,620.22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导致的资产计税基础和会计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小，在资产总额中所占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购置款	334,442.00	301,442.00	1,059,109.50
合计	334,442.00	301,442.00	1,059,109.50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3月31日，公司预付设备购置款分别为1,059,109.50元、301,442.00元和334,442.00元。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2,272,086.60	84.94	44,453,758.72	90.81	100,522,791.11	93.75
非流动负债	3,950,000.00	15.06	4,500,000.00	9.19	6,700,000.00	6.25
合计	26,222,086.60	100.00	48,953,758.72	100.00	107,222,791.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3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3.75%、90.81%和84.94%。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公司总负债减少 58,269,032.39 元，降幅 54.34%，主要是因为：1) 公司偿还了短期银行贷款；2) 公司清理了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10,900,000.00	48.94	2,500,000.00	5.62	16,500,000.00	16.41
应付账款	5,378,176.21	24.15	9,467,699.69	21.30	12,487,153.99	12.42
预收账款	506,041.14	2.27	908,276.52	2.04	972,173.26	0.97
应付职工薪酬	620,613.89	2.79	796,325.38	1.79	913,505.50	0.91
应交税费	1,522,014.23	6.83	1,032,786.81	2.32	233,117.92	0.23
其他应付款	1,145,241.13	5.14	27,548,670.32	61.97	67,216,840.44	66.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0,000.00	9.88	2,200,000.00	4.95	2,200,000.00	2.19
流动负债合计	22,272,086.60	100.00	44,453,758.72	100.00	100,522,791.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主。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上述五项负债合计分别为 98,637,112.35 元、42,749,156.82 元、21,145,431.57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12%、96.16%和 94.94%。

(1) 短期借款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	6,500,000.00
抵押借款	10,900,000.00	2,5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	-	-
信用借款	-	-	-
合 计	10,900,000.00	2,500,000.00	16,500,000.00

①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基本情况如下：

A. 质押借款基本情况

宇星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建银梅成字 2013 第 113 号和建银梅成字 2013 第 114 号，借款金额 1,260.00 万元，借款期限分别自 2013 年 12 月 9 日至 2014 年 6 月 8 日，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借款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20%，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质押物为公司的原材料锑锭和硫化锑，该动产评估价值为 2,584.7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宇星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建银梅成字 2014 第 76 号，借款金额 6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15 年 2 月 11 日，借款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15%，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质押物为公司的原材料锑锭和硫化锑，该动产评估价值为 1,393.53 万元，担保起始日自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15 年 2 月 11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B. 抵押借款基本情况

宇星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县支行签订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工行梅县支行 2014 年梅县字第 0095 号，借款金额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 日至 2015 年 9 月 1 日，借款年利率为提款日与该笔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10%，担保方式为抵押加辅助担保。担保物为丰顺县二期工业园（埔寨）十三号地块之一、之二的综合用地土地使用权，该土地评估价值为 1,674.00 万元，担保起始日自 2014 年 9 月 2 日至 2015 年 9 月 1 日。同时，罗宏波、罗宏涛、刘文刁为该债权在人民币 3,000.00 万的最高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起始日自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7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宇星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县支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工行梅县支行 2015 年梅县字第 0009 号，借款金额 2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借款年利率为提款日与该笔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12%，担保方式为抵押加辅助担保。担保物为坐落于番禺区小谷围街大学城华工南路 12 号 5 栋 902 房，该房屋评估价值为 418 万元，担保起始日自 2015 年 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 月 30 日。同时，罗宏波、罗宏涛、刘文刁为该债权在人民币 3,000.00 万的最高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起始日自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7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宇星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县支行签订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070201-2016 年（梅县）字 0023 号，借款金额 2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17 年 2 月 3 日，每笔借款利率为每笔借款发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基础利率，浮动幅度为 135.50 个基点，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抵押和最高额保证。

宇星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县支行签订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070201-2016 年（梅县）字 0053 号，借款金额 87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17 年 3 月 18 日，每笔借款利率为每笔借款发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基础利率，浮动幅度为 135.50 个基点，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抵押和最高额保证。

上述两个网贷循环借款合同的担保物为丰顺县二期工业园（埔寨）十三号地块之一、之二的综合用地土地使用权，该土地评估价值为 1,670.00 万元，担保起始日自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同时，罗宏波、罗宏涛、刘文刁为该债权在人民币 3,000.00 万的最高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起始日自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7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借款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②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①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划分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4,878,323.71	90.71	8,967,847.19	94.72	12,450,375.99	99.71
1-2年	480,852.50	8.94	480,852.50	5.08	19,000.00	0.15
2-3年	19,000.00	0.35	19,000.00	0.20	17,778.00	0.14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5,378,176.21	100.00	9,467,699.69	100.00	12,487,153.99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2016年3月末应付账款分别为12,487,153.99元、9,467,699.69元和5,378,176.21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12.42%、21.30%和24.15%。2015年末较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减少3,019,454.30元，降幅24.18%，主要系因为2015年公司管理层采用了更为谨慎的采购策略，以降低锑行业不景气带来给公司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

②截至2016年3月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有一笔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凤城市鸡冠山金山水镁石加工有限公司	412,160.00	1-2年	7.66
合计	412,160.00	-	7.66

③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6年3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款项内容	账龄
三都水族自治县精矿冶炼有限公司	644,594.95	11.99	材料采购	1年以内
凤城市鸡冠山金山水镁石加工有限公司	412,160.00	7.66	材料采购	1-2年

广州天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96,000.00	6.54	材料采购	1年以内
	55,592.50			1-2年
南城县丰盛物流有限公司	312,013.95	5.80	材料采购	1年以内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03,376.40	5.64	材料采购	1年以内
合 计	2,023,737.80	37.63	-	-

截至201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名 称	金 额	占应付账款余 额比例（%）	款项内容	账 龄
娄底市三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373,715.20	14.51	材料采购	1年以内
广西田阳金鹏冶炼有限公司	1,016,972.48	10.74	材料采购	1年以内
湖南振强锑业有限责任公司	845,536.00	8.93	物业费	1年以内
凤城市鸡冠山金山水镁石加工有限公司	412,160.00	4.35	材料采购	1-2年
南城县丰盛物流有限公司	397,948.50	4.20	材料采购	1年以内
合 计	4,046,332.18	42.74	-	-

截至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名 称	金 额	占应付账款余 额比例（%）	款项内容	账 龄
云南文治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920,555.60	23.39	材料采购	1年以内
砚山县砚华矿业有限公司	850,000.00	6.81	材料采购	1年以内
广州市文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555,870.01	4.45	材料采购	1年以内
凤城市鸡冠山金山水镁石加工有限公司	412,160.00	3.30	材料采购	1年以内
罗宏涛（关联方）	360,000.00	2.88	厂房租金	1年以内
合 计	5,098,585.61	40.83	-	-

截至到2016年3月31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预收款项

①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及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81,131.14	75.32	864,186.52	95.15	909,285.17	93.53
1-2年	79,620.00	15.73	44,090.00	4.85	62,888.09	6.47
2-3年	45,290.00	8.95	-	-	-	-
合计	506,041.14	100.00	908,276.52	100.00	972,173.26	100.00

②截至2016年3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③报告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6年3月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占预收账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东欣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120,920.00	23.90	货款	1年以内
HSING LUNG SDN BHD	112,319.05	22.20	货款	1年以内
昆山润石化工有限公司	65,000.00	12.84	货款	1-2年
赣州市大信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52,670.00	10.46	货款	1-2年
	240.00		货款	2-3年
深圳市海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	9.88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401,149.05	79.27	-	-

截至2015年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占预收账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广州荣利邦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306,000.00	33.69	货款	1年以内
东欣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152,945.00	16.84	货款	1年以内
宜兴市普利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11.01	货款	1年以内
赣州市大信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52,910.00	5.83	货款	1年以内
广东高怡新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40,000.00	4.40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651,855.00	71.77	-	-

截至2014年，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占预收账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9,213.40	58.55	货款	1年以内
惠胜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111,750.00	11.49	货款	1年以内
东莞市星聚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62,888.09	6.47	货款	1-2年
盐城市晶泽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61,230.00	6.30	货款	1年以内
江苏苏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8,000.00	5.97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863,081.49	88.78	-	-

④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①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全部是短期薪酬，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620,613.89	796,325.38	913,505.5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辞退福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合计	620,613.89	796,325.38	913,505.50

②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短期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6,325.38	1,622,660.34	1,798,371.83	620,613.89
职工福利费	-	247,343.49	247,343.49	-
社会保险费	-	65,487.07	65,487.0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7,386.55	57,386.55	-
工伤保险费	-	3,178.22	3,178.22	-
生育保险费	-	4,922.30	4,922.30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4,820.21	64,820.21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796,325.38	2,000,311.11	2,176,022.60	620,613.89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3,505.50	8,408,122.12	8,525,302.24	796,325.38
职工福利费	-	292,857.11	292,857.11	-
社会保险费	-	234,974.55	234,974.5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04,638.06	204,638.06	-
工伤保险费	-	11,234.23	11,234.23	-
生育保险费	-	19,102.26	19,102.26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1,117.57	21,117.57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913,505.50	8,957,071.35	9,074,251.47	796,325.38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9,706.92	7,899,781.62	7,985,983.04	913,505.50

职工福利费	-	308,994.89	308,994.89	-
社会保险费	-	179,095.52	179,095.5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57,119.25	157,119.25	-
工伤保险费	-	7,357.87	7,357.87	-
生育保险费	-	14,618.40	14,618.40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9,229.60	19,229.60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999,706.92	8,407,101.63	8,493,303.05	913,505.50

②报告期内，公司设定提存计划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06,916.88	106,916.88	-
失业保险费	-	6,097.32	6,097.32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13,014.20	113,014.20	-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323,932.40	323,932.40	-
失业保险费	-	21,105.88	21,105.88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45,038.28	345,038.28	-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94,901.09	194,901.09	-
失业保险费	-	10,652.58	10,652.58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05,553.67	205,553.67	-

(5)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 种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64,098.24	330,180.94	201,482.45
企业所得税	1,212,842.54	652,225.21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68.64	16,739.63	6,373.47
教育费附加	8,741.18	10,043.78	3,824.08
地方教育费附加	5,827.46	6,695.85	2,549.38
堤围防护费	15,936.17	16,901.40	18,888.54
合 计	1,522,014.23	1,032,786.81	233,117.92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费，未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

(6) 其他应付款

①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及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145,241.13	100.00	21,689,763.05	78.73	29,791,568.71	44.32
1-2年	-	-	5,858,907.27	21.27	4,586,405.47	6.82
2-3年	-	-	-	-	5,900,000.00	8.78
3-4年	-	-	-	-	453,828.08	0.68
4-5年	-	-	-	-	25,609,557.09	38.10
5年以上	-	-	-	-	875,481.09	1.30
合 计	1,145,241.13	-	27,548,670.32	100.00	67,216,840.44	100.00

②报告期内，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列示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罗宏波	-	5,858,907.27	37,425,271.73	关联方往来
合计	-	5,858,907.27	37,425,271.73	

截至到2016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应付罗宏波的款项。

③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款项内容	账龄
预提费用	710,000.00	62.00	预提运费/伙食费	1年以内
沈知洋	435,241.13	38.00	往来款	1年以内
合计	1,145,241.13	100.00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款项内容	账龄
罗宏波	21,179,061.71	98.15	往来款	1年以内
	5,858,907.27			1-2年
预提费用	510,701.34	1.85	预提费用	1年以内
合计	27,548,670.32	100.00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款项内容	账龄
罗宏波	10,380,403.71	71.12	往来款	1年以内
	4,586,405.47			1-2年
	5,900,000.00			2-3年
	453,828.08			3-4年
	25,609,557.09			4-5年

	875,481.09			5年以上
罗宏涛	13,675,000.00	20.34	往来款	1年以内
丰顺县财政局	5,300,000.00	7.88	借款	1年以内
预提费用	436,165.00	0.65	预提费用	1年以内
合 计	67,216,840.44	100.00	-	-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67,216,840.44元、27,548,670.32元和1,145,241.13元，其中主要系应付给股东罗宏涛的款项。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应付罗宏涛的款项分别为47,805,675.44元和27,037,968.98元，该款项系公司与股东罗宏涛之间的关联往来款。2016年，公司就与股东之间的关联往来款进行了清理。

④截至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税 种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0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
合 计	2,20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3,950,000.00	100.00	4,500,000.00	100.00	6,700,000.00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50,000.00	100.00	4,500,000.00	100.00	6,700,000.00	100.00

宇星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县支行签订小企业贷款合同，合同

编号为工行梅县支行 2014 年梅县字第 0063 号，借款金额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24 日至 2017 年 7 月 23 日，借款利率为合同生效日与约定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10%，担保方式为抵押加辅助担保，质押物为房地产权证：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40016604 号\罗宏波、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062026 号\罗宏波、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119929 号\罗宏波、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340016601 号\罗宏波、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50043448 号\罗宏波；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850153450 号\广东宇星阻燃新材有限公司，该动产评估价值为 1,454.51 万元，担保起始日自 2014 年 7 月 24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同时，罗宏波、罗宏涛、刘文刁为该债权在人民币 3,000.00 万的最高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起始日自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7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借款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三）股东权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3,872,100.85	3,872,100.85	588,352.00
盈余公积	3,595,221.15	3,595,221.15	2,740,081.35
未分配利润	49,711,571.35	47,576,701.91	39,160,438.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178,893.35	60,044,023.91	47,488,871.81
少数股东权益	-	-	-53,254.96
合 计	107,178,893.35	60,044,023.91	47,435,616.85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47,435,616.85 元、60,044,023.91 元和 107,178,893.35，变动的的原因主要是 2016 年公司将注册资本从 500.00 万增加到 5,000.00 万。

实收资本的情况详见本公转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

六、管理层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元）	2,134,869.44	9,324,658.21	-281,932.97
毛利率（%）	18.37	16.28	9.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	17.90	-0.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	17.81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00	14.32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2.00	14.30	-1.04
每股收益（元/股）	0.06	1.86	-0.06

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81,932.97元和9,324,658.21元和2,134,869.44元,2015年度较2014年度净利润增加9,606,591.18元,主要系:1)2015年公司采取了更为谨慎的采购策略,从原材料层面大幅降低了公司的经营成本;2)政府2015年对公司的资金扶持力度加大,公司取得了政府补助较2014年增加约200多万。

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毛利率分别为9.80%、16.28%和18.37%,2015较2014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三氧化二锑、氢氧化铝、氢氧化镁及配方产品的毛利率波动综合导致:1)三氧化二锑的毛利率波动带来的影响最大。在市场持续低迷的情况下,公司2015年及时调整原材料锑锭的采购策略,使得三氧化二锑的单位成本下降幅度高于单位售价的下降幅度,从而出现毛利率上涨;2)主要系2015年公司发现在提高工艺的情况下,可以通过规格较低的原材料生产出同质量的产成品。在单位价格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公司通过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降低了氢氧化铝和氢氧化镁的单位成本,从而其毛利率不断上升。

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59%、17.90%和2.3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4%、14.32%和2.00%,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加强,净利润增加所致。其中,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趋势与前述净资产收益率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19.66	44.91	68.95
流动比率（倍）	5.03	2.17	1.38
速动比率（倍）	3.21	1.06	0.80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95%、44.91%和19.66%。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且逐年下降，说明公司的偿债能力不断加强。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3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38、2.17和5.03，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80、1.06和3.21，报告期内，除2014年流动比例和速动比例处于较低的水平外，2015年和2016年1-3月的速动比率、流动比率均不断上升且达到合理水平。总体而言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7	4.40	4.49
存货周转率（次）	0.79	3.15	4.38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49、4.40和1.07，符合公司所处行业资金占用率、回款周期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稳定。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3月末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38、3.15和0.79，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偏低主要系公司的成本控制主要受原材料锑锭价格的影响，公司高管会基于战略考虑，适时买入锑锭囤货以降低运营成本，导致公司存货报告期各期末的余额较高，所以存货周转率偏低。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6,272,967.23	173,182,024.33	156,807,63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52,374,674.77	168,290,935.00	196,798,38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01,707.54	4,891,089.33	-39,990,750.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5,438,049.95	4,900,374.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445,373.20	5,276,547.92	8,418,86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373.20	161,502.03	-3,518,491.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70,997,569.55	95,581,001.40	89,255,378.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46,920,482.61	100,626,745.04	51,405,245.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77,086.94	-5,045,743.64	37,850,133.2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723.40	0.54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35,282.80	6,848.26	-5,659,108.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8,983.31	942,135.05	6,601,243.6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84,266.11	948,983.31	942,135.05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990,750.79 元、4,891,089.33 元和-16,101,707.54 元，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增加了 44,881,840.12 元，主要原因系：1) 2014 年度的承兑汇票 1,700 多万元在 2015 年度贴现到期计入本期经营活动流入的现

金;2)2015年度公司出于战略考虑采购支出较2014年度减少2,900多万元。2016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下降了20,992,796.87元,主要原因系:原材料锑锭价格回暖的情况下,公司出于战略考虑大量购买原材料。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18,491.05元、161,502.03元和-445,373.20元,2015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增加了3,679,993.08元,主要原因系:2014年公司新购置了一套房产和一些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导致2014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比2015年增加。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850,133.26元、-5,045,743.64元和24,077,086.94元,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减少了29,122,830.58元,主要原因系:2014年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县分行签订了三份借款合同,总计2,650.00万元。2015年部分借款合同到期,公司只新增一份短期借款合同,金额为250.00万元。新增借款规模下降,导致2015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比2014年下降较多,从而导致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大幅下降。2016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增加了42,895,876.90元,主要原因系:1)2016年公司股东进行了货币增资36,304,269.00元;2)其次,公司借款大部分在2015年到期需要偿还,因此出现2016年1-3月筹资活动现金净额较2015年出现大幅上涨。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5,659,287.72元、6,848.26元和7,435,282.80元。2016年1-3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2016年3月10日股东现金增资36,304,269.00元,截至报告期2016年3月31日期末闲置资金较多。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罗宏波	98.35	83.51	83.51	实际控制人、股东

2016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 500.00 万元变更为 5,000.00 万元。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由股东罗宏波以货币方式和实物方式完成。注册资本增加后，罗宏波的持股比例上升至 98.35%。

3、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公司苏州发瑞达阻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4、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梅州市安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	本公司股东
罗庆新	-	公司董事
徐凤	-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罗燕卿	-	公司董事

张琳敏	-	公司董事
罗斯	-	公司监事会主席
叶海平	-	公司职工监事
罗伟强	-	公司职工监事
罗庆明	-	董事会秘书

公司的股东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丰顺县德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制
格尔木中金轻冶科技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制
格尔木欣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控制
广州市源通宇星企业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制(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其他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之“(一) 同业竞争情况”。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报告期内，采购商品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格尔木欣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用材料	-	2,481,846.15	2,769,178.11

根据公司入库记录、发票等凭证以及罗宏波、格尔木中金轻冶科技有限

公司、丰顺县德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市安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说明与承诺，该采购交易是经格尔木欣昆与公司之间协商确定，交易在 2015 年度丰顺县德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宇星阻燃增资之前（此前宇星阻燃股权追溯至自然人仅涉及罗宏波、罗宏涛，不涉及第三方自然人、国有资本和境外资本）已完成后续公司亦未与格尔木欣昆发生交易。综上，报告期内关联采购交易不涉及除罗宏涛、罗宏波、中金轻冶（中金轻冶持有宇星阻燃股份期间其所有权益追溯至自然人均归属于罗宏波所有）之外的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②报告期内，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罗宏波	租赁厂房、场地	-	96,000.00	96,000.00
罗宏涛	租赁厂房、场地	9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注：罗宏涛为罗宏波之弟。

根据公司与罗宏波签订的《工业厂房租赁合同》，公司向罗宏波承租位于坐落于丰顺县二期工业园（埔寨）十三号地块之一、之二的厂房，面积 2,686.46 平方米，租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96,000.00 元。

根据公司与罗宏波之弟罗宏涛签订的《工业厂房租赁合同》，公司向罗宏涛承租位于丰顺县汤南镇龙上埔的厂房，面积 11,921.96 平方米，租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360,000.00 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罗宏波、罗宏涛、刘文刁	宇星有限	保证担保	3,000.00	2012.05.07-2022.05.07

罗宏波		抵押担保	1,004.00	2012.09.05-2016.03.17
罗宏波		抵押担保	820.00	2014.07.24-2020.07.23
罗来水、罗雪娇		抵押担保	300.00	2015.01.30-2021.01.30

注：罗来水、罗雪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宏波之父母。刘文刁为罗宏涛配偶。

罗宏波、罗宏涛、刘文刁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县支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为本公司在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7 日止的期间内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县支行办理 3,000.00 万人民币元最高余额内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罗宏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县支行，为本公司在 2012 年 9 月 5 日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止的期间内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县支行办理 1,004.00 万人民币元最高余额内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

罗宏波的房产证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县支行，为本公司在 2014 年 7 月 24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止的期间内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县支行办理 820.00 万人民币元最高余额内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

罗来水、罗雪娇的房产证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县支行，为本公司在 2015 年 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止的期间内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县支行办理 300.00 万人民币元最高余额内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

(2) 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金额
宇星有限	罗宏波	2,000,000.00

2015 年 11 月，本公司与罗宏波签订格尔木欣昆股权转让合同，将持有格尔

木欣昆的 10% 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00 万元）作价人民币 200.00 万元转让给罗宏波。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青海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青岳华德威评报字[2015]第 0215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格尔木欣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值为 1,319.04 万元，比账面净资产增值 7.98 万元，增值率为 0.61%。股权转让的款项已经支付完毕，股权变更登记已经完成。

（3）关联方固定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格尔木中金轻冶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	538,05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转让协议、付款凭证，经宇星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将位于埔寨车间的部分设备作价 538,050.00 元转让给中金轻冶。

根据梅州正德资产评估事务所 2015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梅正评报字[2015]071 号《广东宇星阻燃新材有限公司拟处置的一批机器设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上述转让给中金轻冶的设备评估值为 538,050.00 元。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罗燕虹	-	-	2,431,429.05
	格尔木中金轻冶科技有限公司	-	-	1,844,085.25
	格尔木欣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23,447,684.94

注：罗燕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宏波之堂妹。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罗宏波	502,080.34	-	-
	罗燕虹	-	-	2,431,429.05
	格尔木中金轻冶 科技有限公司	-	-	1,844,085.25
	格尔木欣昆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	-	-	23,447,684.94
	小计	502,080.34	-	27,723,199.24
预付账款	格尔木欣昆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	-	-	2,903,760.00
	罗宏涛	270,000.00	-	-
	小计	270,000.00-	-	2,903,760.00
应付账款	罗宏涛	-	-	360,000.00
	小计	-	-	360,000.00
其他应付款	罗宏波	-	27,037,968.98	47,805,675.44
	罗宏涛	-	-	13,675,000.00
	小计	-	27,037,968.98	61,480,675.44

截至到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自然人股东罗宏波502,080.34元，主要系公司于2015年11月向罗宏波转让格尔木欣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10%股权的转让款余额，该款项已于5月份予以清理。公司预付罗宏涛270,000.00元的性质为预付2016年4-12月份的厂房租金。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交易，公司也将建立严格的关联方交易制度规范关联方交易。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组查阅了上述关联交易的合同、记账凭证以及银行水单等，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真实存在。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关联租赁是按照市场价格交易，关联资产转让和股权转让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定价均参考了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关联采购定价由公司与格尔木欣昆协商确定，与市场价格存在一

定差异，但交易额占整体采购额的比例较小，且 2016 年公司已终止该关联采购，对公司影响较小。罗宏波、罗宏涛、格尔木中金轻冶科技有限公司、丰顺县德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市安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了说明与承诺：各方对该关联采购交易均无异议，对该交易可能存在的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进行追究。综上，虽然公司部分关联交易不公允，但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关联业务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决策程序不完备。

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为减少和消除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所有股东共同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该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或本公司为保护宇星阻燃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1）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2）遵守宇星阻燃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宇星阻燃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宇星阻燃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八、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份支付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45,396.85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

报告期内，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45,396.85	-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	-	-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	-	-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	-	-

经公司股东大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审议批准，同意格尔木中金轻冶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16.49% 股权转让给丰顺县德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销售总监罗庆新在德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取得本公司股份并立即行权形成股份支付，2016 年 1 月 6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4,500.00 万元，丰顺县德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股权稀释为 1.65%，2016 年 1 月 29 日，同意丰顺县德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1.65% 的股权转让梅州市安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丰顺县德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梅州市安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名称股权结构均一致，公司以最终稀释后的股权实现股份支付为初始计量，在 2015 年确定股份支付的费用为 45,396.85 元。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无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的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进行过三次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资产评估——固定资产处置资产评估

2015年10月，有限公司处置了一批固定资产，并由梅州正德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宇星阻燃新材有限公司拟处置的机器设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梅正评报字[2015]071号）。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22日的评估结果为：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机器设备的评估价值为538,050.00元。增值额为-299,344.98元，增值率为-35.75%。

2、第二次资产评估——格尔木欣昆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本公司与罗宏波签订格尔木欣昆股权转让合同，将持有格尔木欣昆的10%股权作价人民币200.00万元转让给罗宏波。2015年11月9日，青海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格尔木欣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编号为青岳华德威评报字[2015]第0215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格尔木欣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值为1,319.04万元，比账面净资产增值7.98万元，增值率为0.61%。

3、第三次资产评估——土地增资评估

2015年12月31日，深圳市国浩土地房地产评估经纪有限公司出具深国浩评字（2015）M12010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确认罗宏波位于县二期工业园[埔寨]十三号地块的有关地上建筑物的价格评估值为60.97万元。

2015年12月31日，深圳市国浩土地房地产评估经纪有限公司出具深国浩（2015）（估）字第M12031号《土地估价报告》，确认罗宏波位于县二期工业园[埔寨]十三号地块之一、二，宗地土地面积合计为26,953.29平方米综合用地用途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价格评估值为808.60万元。

2016年1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为增大公司的资本实力，全体股东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5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00万元，由股东罗宏波以货币方式增资人民币3,630.43万元，土地及建筑物方式增资869.57万元。是日，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1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对广东宇星阻燃新材有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进行评估，并于2016年5月20日出具了《广东宇星阻燃新材有限公司拟进股份制改制涉及其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XHMPA0207号），确认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评估值为13,643.53万元、负债评估值为2,622.21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1,021.32万元。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13,340.10	13,643.53	303.43	2.27
负债总计	2,622.21	2,622.21	-	-
净资产	10,717.89	11,021.32	303.43	2.83

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原公司章程未明确制定股利分配政策。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

期利润分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1 家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或，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1	苏州发瑞达阻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枫江东路169号	罗宏波	阻燃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70.00	70.00

1、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发瑞达阻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06000177180
法定代表人	罗宏波
成立时间	2009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枫江东路169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销售：阻燃材料
业务性质	阻燃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苏州发瑞达阻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当时股东为罗宏波先生、谢明星先生以及马访中先生。2010 年 5 月 16 日，罗宏波先生将其持有的 70% 股份转让给宇星有限后，苏州发瑞达阻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宇星有限的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 月 6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宇星有限	70.00	70.00

2	谢明星	15.00	15.00
3	马访中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苏州发瑞达阻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取得工商局出具的编号为（05060145_2 公司注销[2015]第 01060003 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苏州发瑞达阻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信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179.14
总负债	-	-	177,516.54
净资产	-	-	177,337.40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735,042.70
净利润	-	-	-213,601.72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和内控风险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尽完善，内部控制基础较为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仍需进一步提高，此外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得到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成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不完善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股东罗宏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49,950,52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99.9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罗宏波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具有决定性影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以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但若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主要技术人才严重流失的风险

建立一支稳定、高素质的科技人才队伍是支持公司稳步发展的强有力保障，对于公司长远、持久的发展壮大至关重要。公司对掌握这些关键技术、核心工艺的员工薪酬、福利设定了合理的绩效考评体系，使得其薪酬福利与创新成果挂钩。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可能导致技术骨干严重流失，这将极大地制约公司的创新能力和长远发展，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技术风险

阻燃剂应用的领域比较广泛，每个行业对阻燃剂产品的标准需求不同，因此，阻燃剂生产企业必须拥有丰富的产品线或者不同的配方产品才能满足市场上的各方需求。此外，近年来国内外的安全环保意识不断加强，阻燃剂下游对阻燃剂产品的技术要求越来越高，低端阻燃剂将逐渐被淘汰，高端阻燃剂将不断走上市场，具有更大的发展潜力。但高端阻燃剂对企业研发和生产的技术要求很高，如果公司在未来无法保持质量和技术领先优势，缺乏自主研发的独特配方，则可能导致公司竞争优势减弱甚至丧失。此外，如果竞争对手率先使用先进技术推出换代更新的产品，将对本公司产品竞争力形成冲击，从而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租用丰顺县汤南供销社土地的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丰顺县汤南供销社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承租位于汤南镇龙上埔的汤南镇供销社原菜脯加工厂的划拨土地作为经营用地（面积共

2,428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该土地使用权的土地证号为丰府国用(1999)字第 00153275 号,土地用途为商业用途。

上述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是划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符合相关条件并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后,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方可以出租。

针对公司租用划拨地事宜,出租方已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取得了丰顺县国土资源局批准的证明文件,且丰顺县人民政府亦出具《关于同意补办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批复》,同意上述划拨土地补办出让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相关土地出让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并取得了“粤(2016)丰顺县不动产权第 0000023 号”不动产权证书。

针对公司使用租赁土地不符合规划用途事宜,根据公司陈述、丰顺县汤南供销社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及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该两栋厂房建设于 1988 年,其时该宗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属于非农业建设用地,1999 年 10 月换发新土地使用证后该宗土地用途变更为商业服务;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地块规划为发展备用地,同意该宗土地暂仍按工业用地使用;丰顺县国土资源局也已出具证明,同意该宗地在目前符合县城规划的前提下继续作为工业用地使用。

虽然公司采取了应对措施,但如果上述书面证明效力不被认同,则公司仍存在一定的用地不合规风险。

(六) 公司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存在被拆迁的风险

公司拥有两栋未办理产权证的厂房,该两栋厂房坐落于丰顺县汤南镇龙上埔村,总建筑面积 990.59 平方米,根据公司陈述,该两栋厂房为宇星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建设并投入公司,因该两栋厂房位于租赁土地上,故未能办理产权证书。

上述两栋厂房所占土地属于丰顺县汤南供销社,公司已积极与土地出租方沟通洽谈购买租赁土地事宜,并承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尽快办理上述两栋厂房的

产权证书。

根据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根据《丰顺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该两栋厂房所占土地位于丰顺新区温泉宜居城核心区范围外，规划为发展备用地，同意公司继续作为工厂使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违反房屋建设、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就上述厂房未办理产权证的情况，虽然公司陈述该等厂房未被列入拆迁范围，且公司已取得了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书面确认，即该两栋厂房所占土地位于丰顺新区温泉宜居城核心区范围外，但仍存在被拆迁的风险。

对于上述拆迁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宏波已于2016年6月30日出具承诺函：如因未办理房产证书被有权部门认定需要拆除或被给予其他形式处罚，本人承诺将全额承担因此造成的搬迁费用、停工损失及罚款。

（七）取得试生产批复前进行生产的环保处罚风险

该公司年产15,000吨新型阻燃材料生产线于2013年12月取得丰顺县环保局的环评批复，2014年8月经丰顺县环保局批准进行试生产运行。公司试生产期间申请竣工验收时，因环保设施未完全调试到位，丰顺县环保局要求公司进行整改，直至稳定运行，至2016年6月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年产15,000吨新型阻燃材料项目在试生产得到批准前，公司已提前进行生产，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可能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但鉴于公司此后已获得环境保护部门的试生产批准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目前已办理完毕全部所需的环境保护手续，且环境保护部门未就该事宜对公司作出处罚，故上述事宜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致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宏波已出具承诺函：若宇星阻燃因在新三板挂牌前发生的环保违规事项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宇星阻燃被处罚而产生的罚款金额以及其他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八）环保法规日益完善引起的潜在环保风险

阻燃剂企业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粉尘、废渣等污染性排放物和噪声，如果处理不当会污染环境。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使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企业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因此，国家环保政策的变化及新项目的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大公司遭受环保处罚的风险。

（九）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阻燃剂行业发展迅速，同时国家鼓励高端阻燃材料行业发展。国内目前从事阻燃剂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的企業数量较多，行业产量不断增加，从市场发展趋势来看，2007-2015年我国阻燃剂年复合增长率达22%，预计2016-2022年均增速保持在10%-15%之间。因此，阻燃剂行业的市场竞争不断加剧。虽然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阻燃剂产品在市场竞争中积累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市场份额，将有可能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存在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

（十）原材料锑锭价格波动引起的成本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锑锭、锑精粉等。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直接材料占公司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1.45%、89.70%和91.42%。由于原材料采购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例较大，锑原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营业成本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公司一方面通过前期谈判与客户提前锁定产品销售价格，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收集国内外锑原料的价格变动信息对锑锭价格变动作出预判以降低采购成本，但仍然无法消除锑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

（十一）财务管理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本次挂牌成功后，随着知名度的提升和市场的开发，公司的资产、业务和经营规模都将大幅扩张；若公司在资

资金管理、财务监控等方面不能与之相适应，将会存在一定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十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非交易性关联方往来款项。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的应收关联方余额分别为2,772.32万元、0.00万元和50.21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清理完毕。

公司所有股东均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本人或本公司为保护宇星阻燃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1）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2）遵守宇星阻燃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宇星阻燃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宇星阻燃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同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做出了规定，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但仍不能排除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遵守规章制度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

（十三）存货跌价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1-3月份，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50,173,686.46元、48,844,596.45元和40,082,312.61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44%、44.81%和30.05%。报告期，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占存货余额比例较大。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组成，其中原材料尤其是锑锭的购买是基于公司对锑原料市场价格的预计进行采购。因此，能否对市场做出准确判断并制定可行的采购计划，将影响公司存货的变现能力和存货跌价准备水平，进而影

响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是在正常生产经营和对市场合理判断的基础上形成的，经过长期积累，公司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存货管理方法，报告期内未发生存货减值的情形，但存货占用了公司较多流动资金，若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存货积压或减值，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应收账款较大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以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9,913,355.76 元、39,718,188.63 元和 35,722,010.59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81%、36.44%和 26.78%。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长期合作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和经营实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且期末已按照谨慎性原则充分计提坏账准备，但仍面临着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而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应收账款规模将继续扩大，若市场环境出现恶化、客户经营状况出现波动，将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由于公司的销售收入尚未形成规模，品牌推广及业务拓展的投入较大，营运资金较为紧张，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990,750.79 元、4,891,089.33 元和-16,101,707.54 元。报告期内，由于经营所需，公司较多的向银行抵押借款和关联方借入款项，以筹集营运所需资金，造成关联方资金拆借较为频繁。如果公司不能拓宽融资渠道，筹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将对公司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公司政府补助收入金额分别为 475,111.00 元、2,063,000.00 元和 436,184.84 元，政府补助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了一定保障，如果公司将来取得的政府补助减少，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公司未来的发展计划

（一）公司经营理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秉承“诚信、敬业、合作、学习、创新”的核心价值观，以“努力开发各种绿色、高效、安全的阻燃剂，帮助更多企业实现高附加值”为经营使命，致力于阻燃剂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为实现“立足阻燃管行业，引领未来安全环保新型阻燃剂的发展、成就企业品牌”的美好愿景而努力奋斗。

（二）公司发展战略

未来三年，公司将借助国家鼓励使用安全、环保阻燃新材料的若干政策与社会发展趋势，紧密跟踪环保绿色阻燃剂的国际、国内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动向，通过切实可行的规划来控制技术和市场风险，保障公司的快速发展。

（三）公司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发展目标是巩固公司在环保阻燃剂及其阻燃新材料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和行业地位，继续扩大领先产品的市场份额，并通过技术创新不断开发新产品来保证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公司将坚持产品高端定位，及时发掘并满足阻燃新材料市场新的高端需求，通过直销、代理等多种销售形式，拓展产品销售渠道。

在未来的三年里，公司将继续在无卤低烟阻燃剂、高性能磷氮阻燃剂、环保硅类阻燃剂等主要产品线投入技术研发资源。在上述产品线中实现关键产品的国际权威机构认证，保证关键产品在技术上做到“国际一流”、“国内领先”。通过发展国际知名企业客户，深入了解市场高端客户需求，努力攻克行业共性技术难题，以持续的技术创新来保证公司的技术领导地位与盈利能力。

在人才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现有人才培养机制，同时不断引入高端专业技术与市场营销人才，以待遇养人、以事业留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公司将通过以下方式实现上述目标：（1）加大低烟无卤阻燃剂等重点战略性产品研发力度，加快市场推广速度，不断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2）原料采购的严格把控，保证产品品质与降低采购成本；（3）生产管理成本的严格控制，节能降耗，降低运营成本；（4）实行稳健的财务管理政策，最大程度降低财务风险；（5）加强销售队伍建设与模式创新，注意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流；（6）加强高端营销人才与研发人才的引进与培养。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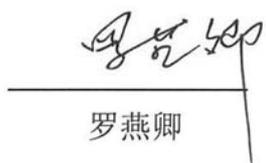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罗宏波


徐 凤


罗庆新


罗燕卿


张琳敏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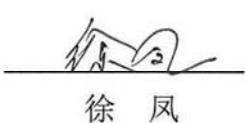

罗斯


罗伟强


叶海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罗宏波


徐 凤


罗庆明

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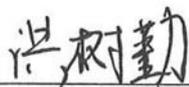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洪树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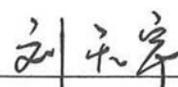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洪树勤



陈通晓



刘天宇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2日

1100000047469

三、律师律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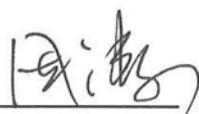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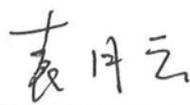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签名：



周涛



袁月云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506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杰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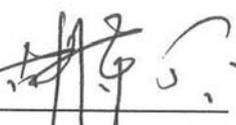
梁肖林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胡东全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梁东升
杨青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